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财通证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原材料等，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05%、90.61%和 89.30%。化工原材料供应商若因产业政策或环保政策的变动破坏了生产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及盈利能力，可能出现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的情况，存在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降低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溢多利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3%、78.45%和 74.66%，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该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公司的业绩表现将受到不利影响。
客户供应商重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重叠情形符合商业惯例，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占比较高，全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4.87%，采购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53.59%。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同时也是供应商，且相关销售采购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存在销售和采购对象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均产生影响，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竞争者进入的风险	公司是目前市场上唯一的乙基锂氨物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乙基锂氨物主要销售给湖南新合新及湖南科益新进一步加工成下游产品。虽然公司在该领域国内企业中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随着国内乙基锂氨物技术的不断成熟，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不排除未来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该领域。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新竞争者进入、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等情况，可能对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产生威胁，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可能无法保持较高的增速，甚至出现下滑，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环保风险	国家对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相关部门一直高度重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废水、废气、固废（“三废”）等污染性排放物，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后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但是，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环保风险。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可能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甾体激素类中间体和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其合成生产过程对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公司产品线丰富、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得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辅料采购、生产条件的控制、产品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偶发性因素，可能会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反应，引发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产品质量。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覆盖生产经营过程，但是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易燃、易爆物质及接触危险化学品，部分部门工作涉及高空作业，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尽管公司已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并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配置了较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优化了生产工艺，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未来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作业行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从而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飞轮和朱飞虎，两人为兄弟关系，合计拥有公司 88.89% 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与部分股东的相关对赌安排尚未终止；根据相关协议规定，若业绩对赌失败，实际控制人将要做出业绩补偿；若触发回购条款后，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有关对赌安排的约定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

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尽管报告期公司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但仍存在被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短缺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115.16 万元、 -369.49 万元和 896.71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较慢。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可能产生经营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生产工艺被起诉侵权的风险	2017 年 8 月，浙江威拓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宇能制药及其全资子公司爱贞纳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一种以 α -氨基酸为原料制备 α -氨基醇的方法及所用催化剂和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126200.6）。两次开庭审理无果后，经双方充分沟通，原告于 2018 年 9 月撤诉。浙江威拓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其该项发明专利已由其母公司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众昌”）承继。 虽然宇能制药在 α -氨基醇的生产技术中使用的催化剂与绍兴众昌的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中被保护的催化剂组分不同，进而使用催化剂生产 α -氨基醇类的生产工艺也存在不同之处。但发明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法专业性高、工艺复杂且步骤多，判断公司是否侵权的影响因素也较多，不排除绍兴众昌再次起诉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的可能性，如果绍兴众昌再次起诉公司，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及诉讼。但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因其经营策略调整、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市场需求整体下滑，或转向公司竞争对手，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供应集中风险	公司乙基锂氨物主要原材料乙基 D 环、萘满酮目前全部购自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由于环保治理以及生产成本效益等因素，目前市场上生产乙基 D 环、萘满酮的厂家主要为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若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法及时供应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的短期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4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08%、 60.28% 、 52.20% 。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资金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朱飞轮、朱飞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宇能制药外，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宇能制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宇能制药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宇能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宇能制药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宇能制药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宇能制药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宇能制药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如宇能制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宇能制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宇能制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宇能制药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宇能制药；（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宇能制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宇能制药所；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宇能制药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宇能制药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宇能制药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朱飞轮、朱飞虎、朱文兵、王源江、樊刚、黄润华、朱利

	平、项明阳、俞林春、贺玫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宇能制药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也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未经宇能制药书面同意，在职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或牵涉进在任何方面与公司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主体名称	朱飞轮、朱飞虎、朱文兵、王源江、樊刚、黄润华、朱利平、项明阳、俞林春、贺玫、朴颐化学、久宇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宇能制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宇能制药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宇能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宇能制药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宇能制药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宇能制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宇能制药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承诺不通过与宇能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宇能制药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宇能制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

	宇能制药资金或资产； 5、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承诺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宇能制药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宇能制药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宇能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宇能制药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	--

承诺主体名称	朱飞轮、朱飞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朱飞轮、朱飞虎、朱文兵、王源江、樊刚、黄润华、朱利平、项明阳、俞林春、贺玫、朴颐化学、久宇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

	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承诺长期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朱飞轮、朱飞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果因自有或者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宇能制药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宇能制药带来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承担； 2、如果因宇能制药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而导致宇能制药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宇能制药带来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承担。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9
六、 商业模式	11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1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3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2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3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13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3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7
九、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9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3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1
一、 财务报表	141
二、 审计意见	16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1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3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6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6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8
十、	重要事项	28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8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3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8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9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9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97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9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8
	主办券商声明	299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0
	审计机构声明	301
	评估机构声明	302
第七节	附件	30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宇能制药	指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宇能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宇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久宇投资	指	吉安市井开区久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尔盛	指	浙江广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淳迪科技	指	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溢多利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1），系公司同行业下游上市公司，系湖南新合新、湖南诺凯、湖南成大、湖南科益新和河南利华曾经的最终控制方
湖南新合新	指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诺凯	指	湖南诺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成大	指	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科益新	指	湖南科益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利华	指	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朴颐化学	指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朴颐化工	指	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台州仙琚	指	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共同生物	指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共同药业	指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赛托生物	指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新药业	指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
专业释义		
甾体药物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甾体结构的药物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皮质激素	指	主要用于物理性损伤、化学性损伤、免疫性损伤以及无菌性炎症等各种急慢性炎症的治疗，另外还用于抗休克、退热
性激素	指	包括雌激素与雄性激素，主要用于激素替代治疗、计生用药或促进肌体健康，促进蛋白质的合成以及提高身体免疫力等
孕激素	指	主要用于孕激素缺乏引起的相关疾病治疗，或与雌激素联合使用作为计生用药
手性	指	镜像不能与原物体重合，如同左手和右手互为镜像而无法叠合，这类物体为手性物体
手性氨基醇	指	手性氨基醇是一类具有手性特征的重要小分子化合物，可作为“手性源分子”合成许多其他手性大分子。广泛地应用在精细化工和药物手性合成等方面
抗感染类药物	指	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的作用的药物，主要包括抗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抗寄生虫药物等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7460814337	
注册资本（万元）	2,445.6521	
法定代表人	朱飞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1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月24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331号	
电话	0796-8402766	
传真	0796-8402721	
邮编	343100	
电子信箱	yunengzhiyao@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贺玫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经营范围	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内销凭生产许可证）；甾体激素化学品，化工原料，营养保健食品添加剂，印染助剂，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产品，进出口经营权。（不含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生产的化学品）	
主营业务	甾体激素类中间体和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宇能制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4,456,521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朱飞轮	18,000,000	73.6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朴颐化学	2,717,391	11.11%	否	否	否	0	0	0	0	2,717,391
3	朱飞虎	2,000,000	8.18%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久宇投资	1,739,130	7.11%	否	是	否	0	0	0	0	579,710
合计	-	24,456,521	100.00%	-	-	-					3,297,101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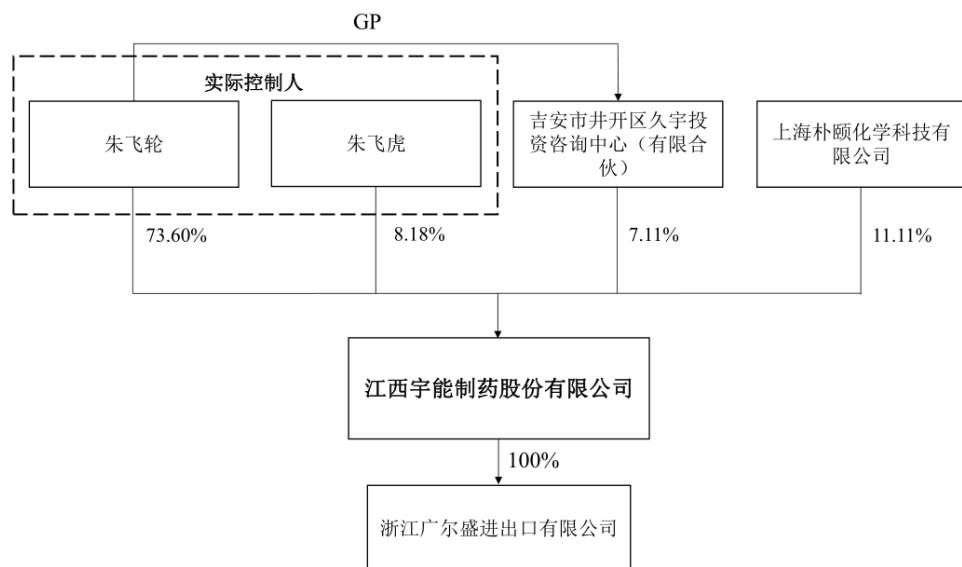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朱飞轮直接持有公司 73.60%的股份，并通过久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7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3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飞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10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仙居化工药剂厂销售员、销售主任和销售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宇能有限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宇能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飞轮直接控制公司 73.60%的表决权，并通过久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1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0.71%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飞轮及其兄弟朱飞虎为一致行动人，朱飞虎直接控制公司 8.18%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一定的影响。

因此，朱飞轮、朱飞虎合计共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88.89%的表决权，并能够影响公司的经营理念及实际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朱飞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仙居化工药剂厂销售

	员、销售主任和销售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宇能有限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宇能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朱飞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兼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仙居福利化工厂车间员工；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浙江省仙居汽车运输公司调度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浙江仙居公安驾校教练；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仙居县宏达汽摩驾驶技术培训学校（普通合伙）副校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吉安市鸿开盛医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宇能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朱飞轮	18,000,000	73.60%	自然人	否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717,391	11.11%	法人	否
3	朱飞虎	2,000,000	8.18%	自然人	否
4	吉安市井开区久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39,130	7.1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朱飞轮、朱飞虎为兄弟关系；朱飞轮担任久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久宇投资 52.85%的股权；久宇投资中的有限合伙人泮信宇、朱玉燕、陈丽明、陈伟明系宇能制药的间接股东，其中朱飞轮、朱飞虎与朱玉燕为兄妹关系；陈丽明为朱飞轮配偶的妹妹；陈伟明为朱飞轮配偶的弟弟；泮信宇为朱飞轮配偶的姐姐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朴颐化学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3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72719624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亚夫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201号11号楼3楼
经营范围	化工、生物领域内的研发、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久宇投资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吉安市井开区久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3650FQ3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飞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33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飞轮	4,228,000.00	4,228,000.00	52.85%
2	泮信宇	1,012,000.00	1,012,000.00	12.65%
3	朱玉燕	1,012,000.00	1,012,000.00	12.65%
4	郑跃武	368,000.00	368,000.00	4.60%
5	陈丽明	230,000.00	230,000.00	2.88%
6	陈伟明	230,000.00	230,000.00	2.88%
7	钱康龙	230,000.00	230,000.00	2.88%
8	俞林春	230,000.00	230,000.00	2.88%
9	贺玫	230,000.00	230,000.00	2.88%
10	王源江	230,000.00	230,000.00	2.88%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朱飞轮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	朴颐化学	是	否	否	否	法人股东
3	朱飞虎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4	久宇投资	是	否	否	否	有限合伙企业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朴颐化学与公司、朱飞轮、朱飞虎、久宇投资于 2022 年 4 月、2022 年 4 月和

2022年6月和2022年11月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三）》，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特殊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优先认购权	1、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首先向各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增资/发行通知”），增资通知应包含拟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金额、认购价格、有意认购的第三方的身份及其他相关的内容。投资人和/或其关联方（“优先认购方”）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增资/发行通知后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拟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认购权”）。 拟新增注册资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被优先认购方全部认购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增资/发行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可转换公司债券。
追加投资权	1、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完成审计后，各方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投资人对公司的追加投资： （1）为免疑义，“2022年实际净利润”系指当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排除吉安市井开区久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影响，再扣除①氯酮项目的利润贡献，②技术转让以及技术许可产生的净利润，和③公司与投资人之间的交易未按照合理的商业惯例和公允的交易价格核算和处理而相应产生的额外利润。 （2）如公司2022年实际净利润低于[2,034.68]万元，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本次增资的估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估值=2022年实际净利润*10，并选择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投资人进行补偿，如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金额*（2,034.68万元-2022年实际净利润）/2,034.68万元，如以股份补偿，补偿数量=本次增资后投资人持股数量*（2,034.68万元-2022年实际净利润）/2,034.68万元。 上述补偿或追加投资事宜应当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月内实施完毕。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及优先出售权	1、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定义见增资协议）之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受限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受限方通过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受限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等实体的股份。 2、受限于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受限方（“卖方”）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中国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出售股份”）的，应提前至少三十（30）日向投资人发出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份的全部条款，包括售价、付款条件以及第三方的身份。投资人和/或其关联方有权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该等拟出售股份（“优先购买权”）。 3、如果按照前述第4.2条规定，拟出售股份未被全部优先购买的，卖方有权在遵守下述第4.4条规定的前提下将全部或剩余的拟出售股份出售给第三方，但出售条件不得优于出售通知中载明的条件。 4、如拟出售股份未被全部优先购买的，投资人（“优先出售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优先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优先出售权”）。如果优先出售方决定行使前述规定的优先出售权，则应向卖方发出优先出售的通知，该通知应载明其拟优先出售的股份的数量。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项下的优先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其他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并应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该等转让。 6、本第四条不适用于为实现投资人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转让。 7、若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则投资人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权”之“2、”计算。
反摊薄保护权	1、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债券（投资人同意的公司上市前实施的股权激励除外），且新增股东认购或购买公司每一股股份的价格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每一股股份的价格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使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进行调整。投资人因前述股份调整而需支付的对价应由实际控制人提前支付给投资人；因该等股份调整产生的任何税费（如有）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最优惠待遇	1、如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之前给予任何公司股东或投资者的任何条件及股东权利优先于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所享有的股东权利的，则投资人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其他股东修改《公司章程》及本协议以体现投资人应享有的该等权利。
分红权	1、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公司股东与投资人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业绩承诺	1、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业绩承诺期”）的财务报表应当由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据此确定公司在上述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 2、为免疑义，“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实际净利润”系指当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排除吉安市井开区久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影响，再扣除①技术转让以及技术许可产生的净利润，和②公司与投资人之间的交易未按照合理的商业惯例和公允的交易价格核算和处理而相应产生的额外利润。 3、各方同意，如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2,835.54]万元、[3,162.14]万元和[3,336.84]万元（“承诺净利润”）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2023年、2024年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含本数）承诺净利润的80%，暂不实施补偿； （2）2023年、2024年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80%，则应当立即实施补偿，补偿数量和方式（由投资人选择）为： 方式一：原股东向投资人作出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增资后投资人持股数量。 方式二：原股东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投资人投资金额。 （3）2025年的实际净利润确定后，若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应当向投资人实施补偿，补偿数量和方式（由投资人选择）为： 方式一：原股东向投资人作出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增资后投资人持股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 方式二：原股东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投资人投资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股份补偿比例或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取值。

	4、2023年、2024年、2025年的业绩承诺补偿逐年实施，原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相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
回购权	1、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公司方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出现欺诈或重大诚信问题，或在重大方面违反其交易文件项下的承诺事项，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如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合格上市，或按照届时有效的合格上市规则，公司已经不可能上述时间内完成合格上市的； （3）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离职； （4）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12个月累积新增亏损达到本协议签署之前一个月月末公司净资产20%的； （5）公司2022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1,627.74万元，或者2023年、2024年、2025年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0%； （6）任一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8）控股股东对公司丧失实际控制权，或存在丧失实际控制权的风险（如控股股东所持股权质押且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 （9）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由于原股东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 （10）公司任何其他投资人（如有）因任何原因要求公司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11）原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并且未在投资人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合格上市或出售事件； （12）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2、回购的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回购价格按照投资人的投资款加上按每年8%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8\% \times T) - N$ 其中：P为投资人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为投资人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T为自投资人实际投资款到账日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项的自然天数除以365，N为公司累计已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分红。 3、在投资人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后，回购义务人应在三（3）个月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如果回购义务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对于剩余未支付的部分，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利用其未来取得的可合法使用的资金继续完成支付，并且每逾期1天，回购义务人应当向投资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0.1%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为避免疑义，在回购价格足额支付完毕前，回购通知中所载明的拟回购股份之回购不应被视为已经完成，投资人就该等股份仍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 4、如回购义务人未能按照“回购权”之“3、”所述回购期限向投资人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且在投资人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后满三（3）个月后的30天内仍未支付，则原股东同意按投资人届时要求采取一切合法的可能方式促使要求回购的投资人获得相应的回购款项或实现同等效果，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适当及合法的渠道筹集资金；（2）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该第三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则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该第三方的要求、促使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和/或（3）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要求回购的投资人的股份。
拖售	1、如回购义务人未能按照“回购权”之“3、”所述回购期限向投资人支付全

	部回购价格的，投资人有权就所持公司股份出售事宜寻找合适的第三方，投资人有权将其拟出售股份出售给第三方，且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况下与投资人一同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出售给该第三方，各方转让股份的所得归各自所有。 2、投资人将所持股份出售给第三方后，如投资人获得的股份转让对价低于“回购权”之“2、”所述之回购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连带地向投资人补偿股份转让对价与回购价格的差额。
信息权及检查权	1、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知情权； 2、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自宇能制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提交挂牌申请时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之间的投资约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3 年 1 月，江西宇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1 月 17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赣工商企名（核）字 0000629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江西宇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6 日，上海宇能化学品有限公司、张爱江和刘喜荣签署《江西宇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由上海宇能化学品有限公司、张爱江和刘喜荣出资设立江

西宇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其中上海宇能化学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张爱江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刘喜荣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3 年 1 月 23 日，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文山验字[2003]04 号），截至 2003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 月 24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江西宇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宇能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货币
2	张爱江	60.00	60.00	30.00	货币
3	刘喜荣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200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20 日，上海宇能化学品有限公司、张爱江、刘喜荣共同签订《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协议》，各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增加 800.00 万元由张爱江全部认缴。

2003 年 9 月 5 日，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大井冈会师验字[2003]90 号），截至 2003 年 9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张爱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爱江	860.00	860.00	86.00	货币
2	上海宇能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3	刘喜荣	40.00	4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

3、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宇能化学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转让给朱飞轮。

同日，上海宇能化学品有限公司与朱飞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爱江	860.00	860.00	86.00	货币
2	朱飞轮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3	刘喜荣	40.00	4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200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爱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860万元）转让给朱飞轮，刘喜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40万元）转让给王晓霞。

2007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飞轮	960.00	960.00	96.00	货币
2	王晓霞	40.00	4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朱飞轮将其持有的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48.50%、3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485万元、300万元）分别转让给王晓霞和刘喜华。

同日，朱飞轮与王晓霞、刘喜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晓霞	525.00	525.00	52.50	货币
2	刘喜华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朱飞轮	175.00	175.00	17.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6、201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3日，刘喜华与王晓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将其所持公司30%股权转让予王晓霞。

2010年9月14日，宇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晓霞	825.00	825.00	82.50	货币
2	朱飞轮	175.00	175.00	17.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7、2014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晓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2.50%、4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425.00万元、4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朱飞轮和朱飞虎。

2014年3月20日，王晓霞与朱飞轮、朱飞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4月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飞轮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朱飞虎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

8、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2,000.00万元，其中朱飞轮增加出资额600.00万元，朱飞虎增加出资额400.0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金庐陵验字[2017]第58号），截至2017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朱飞轮、朱飞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飞轮	1,200.00	1,200.00	60.00	货币
2	朱飞虎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9、2021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4日，朱飞轮与朱飞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朱飞虎将其持有的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朱飞轮。

2021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飞轮	1,800.00	1,800.00	90.00	货币
2	朱飞虎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2022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1年11月30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1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

[2022]0079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010,554.83 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格律沪评报字[2022]第 01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2,808,849.19 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6,010,554.83 元为基数，按 1:0.5554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16,010,554.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23 日，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净资产 36,010,554.83 元按 1:0.5554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20,000,000.00 元计入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16,010,554.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飞轮	1,800.00	1,800.00	90.00	净资产
2	朱飞虎	200.00	2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1、2022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29 日，宇能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2,173.9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3.913 万元由新股东久宇投资以 800.00 万元全额认缴，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 30 日，宇能制药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宇能制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飞轮	1,800.00	1,800.00	82.80
2	朱飞虎	200.00	200.00	9.20
3	久宇投资	173.913	173.913	8.00
合计		2,173.913	2,173.913	100.00

12、2022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年4月19日，宇能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73.913万元增加至2,445.65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1.7391万元由朴颐化学以2,500.00万元全额认购，剩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4月20日，宇能制药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宇能制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飞轮	1,800.00	1,800.00	73.60
2	朱飞虎	200.00	200.00	8.18
3	久宇投资	173.913	173.913	7.11
4	朴颐化学	271.7391	271.7391	11.11
合计		2,445.6521	2,445.6521	100.00

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张爱江将股权委托他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宇能制药设立以来，张爱江存在将股权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主要是基于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透彻的前提下，基于便于宇能制药相关管理人员更好的开展业务以及免去自身亲自签字等繁琐事务等原因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张爱江和刘喜荣的股权代持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3 年 1 月，宇能有限设立，张爱江因想借助刘喜荣的业务资源与人脉来开拓市场，选举刘喜荣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代刘喜荣向宇能有限注资 40 万元，委托其持有宇能有限 40 万元股权。

②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7 年 8 月，因刘喜荣去其他公司就职，自愿彻底退出宇能有限，张爱江指示刘喜荣将其代持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晓霞，由王晓霞代张爱江持有。

2022 年 7 月 6 日，通过对刘喜荣的访谈，并签署《宇能制药的历史沿革确认书》，对宇能有限历史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进行确认，并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股权代持已解除，各方对股权无争议。

（2）张爱江和朱飞轮的股权代持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7 年 8 月，为了增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朱飞轮对外影响力，提高对内管理效率，张爱江将其持有的 860.00 万元股权委托朱飞轮代为持有。

②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9 年 11 月，考虑到刘喜华的加入，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助力，朱飞

轮增资 75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考虑到股权清晰度，张爱江指示朱飞轮将其剩余代持的 485.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股权共计 78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晓霞和刘喜华。其中转让给王晓霞的股权系代张爱江持有，转让给刘喜华的股权为张爱江转让给刘喜华。

2022 年 6 月 13 日，张爱江与朱飞轮签署《共同声明》，对宇能有限历史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进行确认，并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股权代持已解除，各方对股权无争议。

（3）张爱江和王晓霞的股权代持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7 年 8 月，刘喜荣基于个人意愿，彻底退出宇能有限，同时张爱江因将经营重心放到了其个人经营的其他公司，个人时间与精力均有限，不便直接参与宇能有限的经营管理，基于对其外甥女王晓霞的信任，指示刘喜荣将其代持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晓霞。

2009 年 12 月，鉴于刘喜华意欲加入宇能有限合作生产地塞米松产品，为提高宇能有限的股权清晰度，同时鉴于王晓霞已经代其持有了部分股权，张爱江指示朱飞轮将其代持的 48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晓霞，由朱飞轮代持转为王晓霞代持。

2010 年 9 月，地塞米松相关产品未能经营起来，刘喜华自愿彻底退出宇能有限，鉴于王晓霞已经代其持有了部分股权，张爱江指示王晓霞代其受让刘喜华转让的 300.00 万元股权，本次变更后，王晓霞代张爱江共持有 825.00 万元股权。

② 股权代持解除

2014 年 3 月，张爱江彻底退出宇能制药，指示王晓霞将其代持的 425.00 万元股权、40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朱飞轮、朱飞虎，至此，股权代持解除。

2022 年 6 月 13 日，张爱江与王晓霞签署《共同声明》，对宇能有限历史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进行确认，并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股权代持已解除，各方对股权无争议。

综上所述，张爱江将股权委托他人代持主要是基于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透彻的前提下，基于便于宇能制药相关管理人员更好的开展业务以及免去自身亲自签字等繁琐事务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2、张爱江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1）2003 年，宇能制药成立

1998 年，由于工作原因，张爱江来江西吉安，在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 年，张爱江设立宇能制药，因想借助刘喜荣的业务资源与人脉来开拓市场，选举刘喜荣为公司执行董事。由于工作关系，张爱江未在宇能制药中担任职务。2004 年，朱飞轮也来吉安创业，张爱江与朱飞轮同为浙江仙居人，朱飞轮任宇能制药副总经理。同年，张爱江创立了江西新赣江制药有限公司，工作重心放在了新赣江的经营管理上，宇能制药则逐步交由朱飞轮管理。2003 年至 2014 年，张爱江主要侧重于宇能制药的财务投资，而宇能制药经营、财务等主要由朱飞轮管理，张爱江实际经营决策参与度较低。

（2）2014 年 3 月，朱飞轮收购宇能制药

随着国家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逐年提高，宇能制药需要对原有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改造，并加大环保和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宇能制药面临着较大的资金投入压力。

2014 年开始，新赣江公司新生产厂区在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开工建设，新厂区建设资金投入金额较大，由于政府搬迁补助款迟迟未能到位，新赣江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爱江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

宇能制药成立以来，朱飞轮一直在宇能制药任职，负责运营，并持有宇能制药 17.50% 的股份，对宇能制药比较熟悉。经过多年经营，宇能制药略有起色，朱飞轮愿意受让张爱江所持有的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西爱贞纳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张爱江于 2014 年 3 月决定彻底退出宇能制药，将其由王晓霞代持的所有股份分别转让给了朱飞轮、朱飞虎兄弟。2015 年，朱飞轮看中好友朱文兵对于手性氨基醇类的已有技术以及研发能力，将其引入宇能制药。宇能制药也逐步建立了一支以朱文兵为首的研发团队，专注于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研发，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为公司创造了新的盈利点。

综上，2014 年 3 月张爱江彻底退出宇能制药后，未再持有宇能制药股权，也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核算以及团队建设。

3、公司历史上是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3 月发生变更，由张爱江变更为朱飞轮。

4、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过程

（1）宇能制药经营不善、持续亏损、资金投入压力较大

2003 年 1 月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由于经营不善，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逐年提高，宇能制药需要对原有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改造，并加大环保和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宇能制药面临着较大的资金投入压力。

（2）张爱江个人聚焦新赣江主业，时间精力有限，无暇顾及宇能制药

2013 年开始，新赣江因生产厂区距离吉安市生活区较近，政府要求搬迁。张爱江作为新赣江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主要精力聚焦在新赣江公司搬迁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无暇顾及宇能制药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此外，2014 年开始，新赣江公司新生产厂区在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园区开工建设，新厂区建设资金投入金额较大，由于政府搬迁补助款迟迟未能到位，新赣江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爱江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没有多余的资金继续向宇能制药进行投入，于是计划出售宇能制药公司控制权。由于同受张爱江控制的江西爱贞纳制药有限公司也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与宇能制药业务相近，并且生产厂区毗邻，张爱江一并进行了转让。

（3）朱飞轮熟悉宇能制药，愿意受让宇能制药股权

宇能制药成立以来，朱飞轮一直在宇能制药任职，负责运营，并持有宇能制药 17.50% 的股份，对宇能制药比较熟悉，在张爱江提出出售宇能制药和江西爱贞纳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后，朱飞轮表示愿意受让。

5、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张爱江结合其前期陆续投入金额、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西爱贞纳制药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房产增值等因素，在与朱飞轮、朱飞虎充分

协商后确定为 2,000.00 万元。

6、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均已经在本节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未披露的事项。

7、张爱江与朱飞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张爱江与朱飞轮共同投资宇能制药；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张爱江彻底退出宇能制药，双方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8、朱飞轮存在拆借其他亲属的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归还计划

报告期内，朱飞轮拆借其他亲属的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主要系用于归还宇能制药及其子公司广尔盛的部分资金占用款。

朱飞轮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归还资金占用款 1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归还 404.00 万元；2021 年 11 月归还 1,953.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亲属资金拆借情况	归还资金占用款 (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1 年 1 月	主要向亲属朱玉燕借款。	100.00	亲属借款
2021 年 2 月		404.00	
2021 年 11 月	向亲属朱玉燕借款 1,000.00 万元，向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并于次月向亲属张燕荣借款 1,000.00 万元用于归还台州市渊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1,953.15	亲属借款

截至目前，朱飞轮尚需归还亲属借款 2,388.51 万元，其中来自于其妹妹朱玉燕 1,388.51 万元、母亲兄弟的儿子张燕荣 1,000 万元，主要还款计划为：

(1) 向朱玉燕的借款

由于需要归还宇能制药资金占用款、日常周转等原因，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朱飞轮仍需偿还其妹朱玉燕 1,388.51 万元，并约定：（1）年化借款利率略高于银行贷款利率，为 5.00%；（2）鉴于亲属关系，借款期限约定为十年，可以陆续归还；（3）若无法偿还，则需用朱飞轮个人财产相抵。

（2）向张燕荣的借款

由于需要归还宇能制药资金占用款，朱飞轮向其亲属张燕荣借入 1,000.00 万元，并约定：（1）年化借款利率略高于银行贷款利率，为 5.00%；（2）鉴于亲属关系，借款期限约定为十年，可以陆续归还；（3）若无法偿还，则需用朱飞轮个人财产相抵。

9、是否存在因偿还亲属债务再次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1）朱飞轮个人资产及偿债能力

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的收入来源主要为运营宇能制药获取的薪酬、分红收入。截至目前，公司甾体激素类产品收入规模已趋于稳定，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其手性氨基醇类产品属于其储备的核心产品，市场空间好、盈利能力强，目前已显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根据朱飞轮与朴颐化学业绩承诺：以双方结合目前产品的毛利率、订单情况、市场未来情况协商的可实现的未来业绩，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4.68 万元、2,835.54 万元、3,162.14 万元和 3,336.84 万元

以上述双方认可的业绩的 50%测算宇能制药的盈利能力，2022 年度-2025 年度进行分红，截至 2025 年底，公司预计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5,684.60 万元，朱飞轮持有宇能制药 77.36%的股份，预计可拥有获取 4,397.61 万元分红款的权利，可覆盖偿还亲属借款金额。

朱飞轮个人拥有多处房产，其中在杭州、台州均拥有房产，总价值约为 5,000 万元。若资金紧张，变卖资产或资金抵押贷款也可获得一定的流动性。

同时，朱飞轮征信记录良好，随着其资产的升值、现金流的不断增加，银行贷款也将为其提供一定的资金流动性。

（2）宇能制药有关防止资金占用制度的建立与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飞轮向公司进行借款偿还前期投入宇能制药增资款所借债务及购买房产等致。借款时并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也损害了公司利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朱飞

轮已经归还所有借款并计提利息作为补偿。后续也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整改规范措施：

① 宇能制药已经根据变相资金占用金额与占用时间，按照公司同期取得贷款的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由董事长朱飞轮对公司进行补偿，支付资金占用费 130.12 万元。

②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承诺长期有效。”

目前公司治理已趋于规范，如企业资金充足，实际控制人同时存在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分红的方式获取属于自己的权益，不会进行资金占用。

另外，项目组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金占用方面的培训并会持续关注资金占用情况，坚决杜绝资金占用的发生。

综上所述，朱飞轮不存在因偿还亲属债务再次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朱飞轮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0月4日	硕士	无
2	朱飞虎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7月14日	高中	无
3	朱文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2月1日	本科	无
4	王源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6月23日	大专	无
5	樊刚	董事	2022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8月10日	本科	工程师
6	项明阳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4月30日	大专	执业药师
7	黄润华	职工监事	2022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4月18日	本科	无
8	朱利平	监事	2022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8月22日	大专	无
9	贺玫	财务总监兼董秘	2022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10月25日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0	俞林春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月9日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朱飞轮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朱飞虎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朱文兵	1996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工；2000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台州外高桥联通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凯迪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宇能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王源江	1989年9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基层生产管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从事生产管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工作，从事生产管理；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宇能有限生产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樊刚	1997年9月至2002年5月，历任上海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事业部副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太平洋制药厂生产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汇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朴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朴颐化工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项明阳	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任仙居县交通器材厂车间主任；1996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仙居县车头制药厂质量检测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仙居县药剂厂质量检测经理；2005年7月至2019年3月从事贵金属回收、废溶剂回收等行业相关工作；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任仙居县圃瑞制药（湖南）质量检测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宇能有限质量检测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检测经理。
7	黄润华	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吉安燕林钢材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宇能有限会计；2022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计。
8	朱利平	1992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吉安县油田镇小学教师；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市工程建筑部队任保卫科干事；2003年10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宇能有限操作工、班长、车间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9	贺玫	1994年8月至2000年1月，任永新县付食品公司会计；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任东莞市东菱机电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昆山市东菱机电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吉安市鸿鑫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宇能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俞林春	1994年6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人、工段长、车间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车间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自由职业；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自由职业；2017年05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生产部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宇能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260.64	9,775.46	10,394.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94.42	3,882.76	2,48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94.42	3,882.76	2,486.49
每股净资产（元）	2.98	1.94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1.94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1%	60.34%	78.42%
流动比率（倍）	1.15	1.03	0.92
速动比率（倍）	0.61	0.41	0.47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0.94	11,142.06	14,549.40
净利润（万元）	-66.07	1,328.07	1,55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07	1,328.07	1,55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77	936.25	1,50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77	936.25	1,508.64
毛利率	17.01%	25.90%	27.0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1%	41.67%	9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0%	29.37%	8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6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6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8	10.58	52.47
存货周转率（次）	2.65	2.54	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6.71	-369.49	2,115.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18	1.06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平均余额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1288
传真	0571-87821833
项目负责人	王彦青

项目组成员	顾磊、石楠、苏甲骢、裘炜杰、胡志良、汤怡平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董一平、叶郑庆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强光、魏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锋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联系电话	021-62835035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赛峰、徐家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甾体激素类中间体和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从事甾体激素类中间体和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甾体激素类中间体领域，公司产品线丰富，其中孕激素中间体乙基锂氨物和皮质类激素中间体甲泼尼龙格氏物为主打产品，分别为左炔诺孕酮和甲基泼尼松龙的关键中间体，已经和国内龙头企业河南利华、湖南新合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氨基醇类中间体领域，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已成功掌握了 L-氨基丙醇和 R-3-氨基丁醇的生产工艺，产品分别为左氧氟沙星和度鲁特韦的关键中间体，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其后续的规模化生产将为企业带来新的盈利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和科技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先后被评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国内甾体药物中间体和手性氨基醇中间体的重要研发和生产基地。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53%和 95.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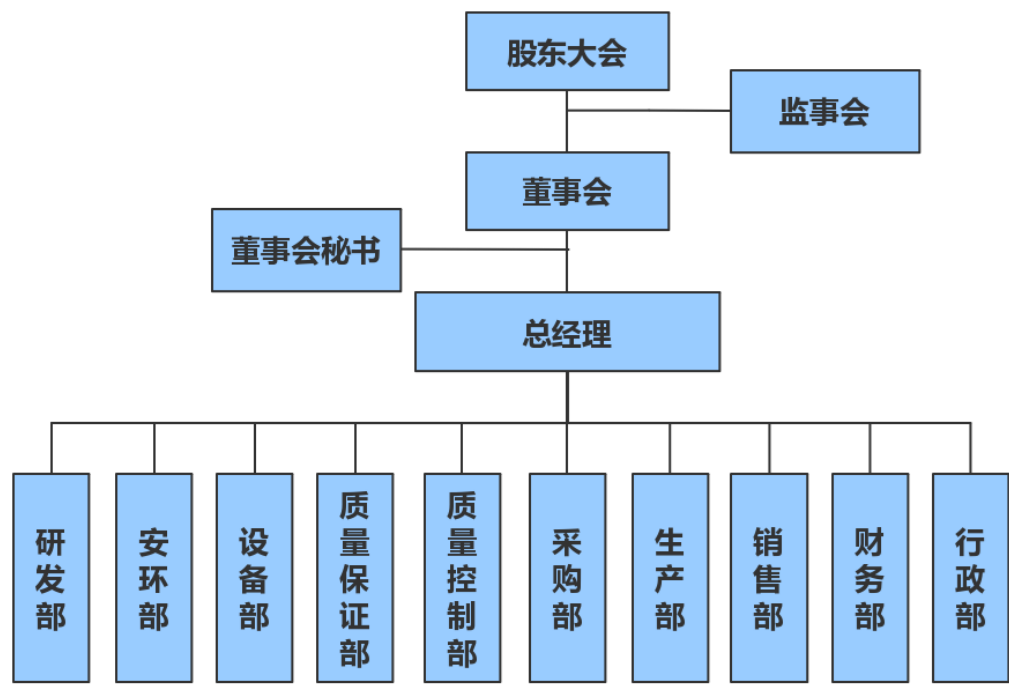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乙基锂氨物		孕激素中间体，是避孕药左炔诺孕酮的关键中间体。左炔诺孕酮是目前国际上应用最广泛的一种口服避孕药。

甲泼尼龙格氏物		皮质类激素中间体，甲基泼尼松龙的中间体。甲基泼尼松龙主要用于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全身性红斑狼疮症、严重的支气管哮喘、急性白血症及感染性休克、皮炎、急性白血病、恶性淋巴瘤等。
L-氨基丙醇		手性氨基醇类，左氧氟沙星的中间体。左氧氟沙星属于抗感染类药物，对于比较常见的细菌，如沙门氏菌、大肠杆菌、变形杆菌等有较强的抗菌活性，在临床中应用广泛，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疾病，如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泌尿生殖系统的感染、皮肤软组织的感染、骨关节感染、伤寒等。
R-3-氨基丁醇		手性氨基醇类，度鲁特韦的中间体。度鲁特韦属于抗感染类药物，为抗艾滋病整合酶抑制剂，与现有的 HIV 整合酶抑制剂雷特格韦、埃替格韦相比，安全性较高，无需联合用药，有较强的耐药属性。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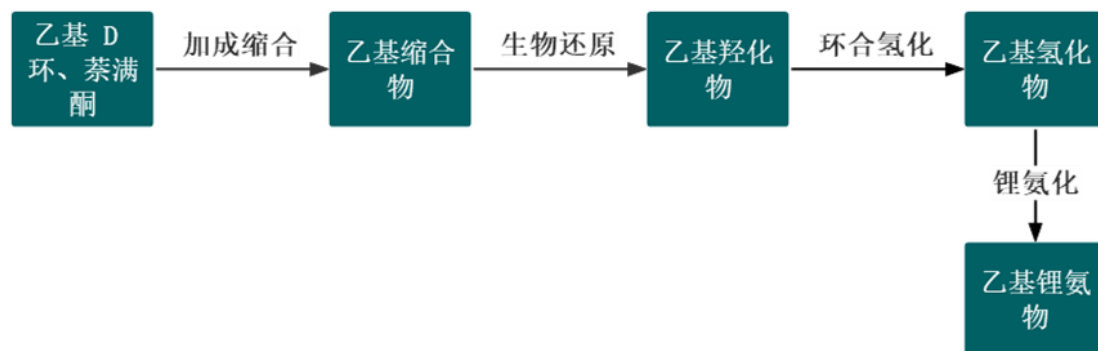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研发部	1、负责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规划、产品更新及技术进步等工作； 2、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品的管理工作； 3、负责选择和确定产品质量标准、分析方法、工艺规程的制定工作； 4、负责操作人员的工艺操作培训、指导。
安环部	1、负责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日常三废运行与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特殊作业的审批工作； 4、负责公司安标化运行及管理工作； 5、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对外联络与传达工作； 6、负责员工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培训工作； 7、负责公司安保工作。
设备部	1、负责公司设备、计量仪表、自控系统、动力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编制公司设备大修和日常维护计划； 3、负责公司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的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日常的设备、计量仪表、自控系统、动力系统的采购选型与审核工作。
质量保 证部	1、负责公司质量相关的文件起草、修订、分发、保管、检查监督； 2、负责公司日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营与更新； 3、负责公司官方、客户审计的接待与联络工作； 4、负责产品的投诉处理、质量事故调查等工作。
质量控 制部	1、负责完成对原材料、中间体、产品的质量检验； 2、负责公司检验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 3、负责及时质量异常情况反馈、统计工作。
采购部	1、负责采购订单的拟定、采购计划编排、企业所需各类物资订购及交货期的控制； 2、负责寻找供应商，对供应商资料进行审核，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沟通； 3、负责对采购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办理不符合企业要求的采购物资的退换货工作。
生产部	1、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并且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2、负责生产过程和生产现场的产品质量的管理； 3、负责日常的员工培训与教育，防止人身、设备及质量事故的发生； 4、负责仓储的日常管理工作。
销售部	1、负责市场信息挖掘、客户拓展与沟通； 2、负责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客户跟踪及合同的谈判与签订； 3、负责协调生产和销售，确保按时交货。
财务部	1、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财务审核和财务分析工作； 2、负责监督公司财产和各项资金的合理使用，编制公司全年财务预算； 3、负责公司的纳税申报、税收管理等工作。
行政部	1、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2、负责员工的招聘、绩效等人事工作； 3、负责各项信息上传下达、对外联络及接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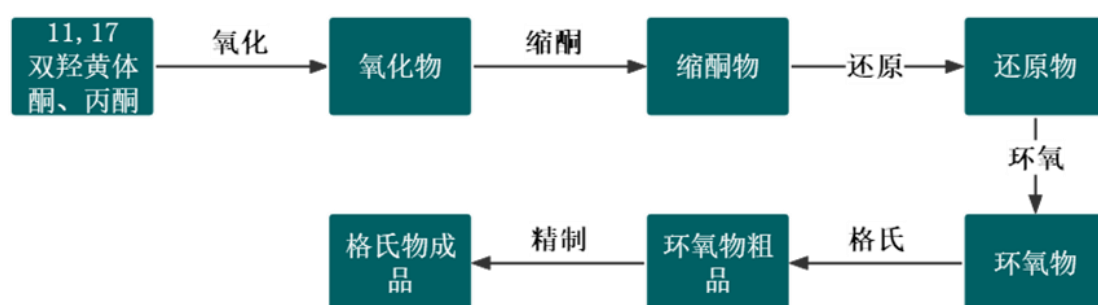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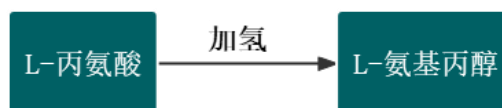
（1）乙基锂氨物相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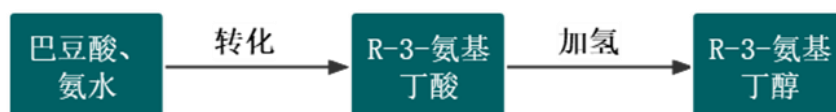
(2) 甲泼尼龙格氏物相关生产工艺流程



(3) L-氨基丙醇相关生产工艺流程



(4) R-3-氨基丁醇相关生产工艺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4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湖南新合新	无	协商定价	133.72	99.53%	336.13	89.96%	300.48	90.21%	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合同约定	否
2	上海质连科技有限公司	无	协商定价	0.63	0.47%	0.64	0.17%	0.67	0.20%	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合同约定	否
3	淳迪科技	曾经的关联方	协商定价			36.89	9.87%	31.93	9.59%	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合同约定	否
合计	—	—	—	134.35	100.00%	373.66	100.00%	333.08	100.00%	—	—

注：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公司委托淳迪科技加工R-3-氨基丁醇合计51.17吨，但淳迪科技未取得关于R-3-氨基丁醇生产相关的环评批复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淳迪科技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况。2021年9月至今，公司已停止与淳迪科技之间的委托加工合作。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甲泼尼龙格氏物合成技术	1、缩酮步骤采用滴加原甲酸三乙酯的方式，提高了物料的转化率，降低了物料副反应产物的生成；2、还原步骤加入氢氧化钠/水，降低了硼氢化钠分解的速度，减少了硼氢化钠的用量，降低了成本，同时通过对反应过程的控制，提升产品转化率；3、用草酸替代对甲苯磺酸，酸性较弱，醚化物生成及反应减少，产品质量高。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乙基锂氨物锂氨化技术	1、使用 3%钡碳酸钙作为催化剂，反应条件温和，杂质生成小，活性适中，有效避免了过滤抽干后起火的风险；2、使用叔丁醇替代甲醇，对锂氨试剂的分解速度慢，反应的转化率更高，反应更彻底，工艺更安全；3、采用新型反应器，分步出料，排除了水分对反应的影响，并除去了对活性镍及反应有影响的盐类及杂质。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氨基丙醇水相加氢技术	1、使用高压加氢工艺，一步即得成品，工艺路线短、操作简便安全，制备得到的产品纯度高、异构手性低；2、相较原有化学合成工艺，本技术使用的催化剂和溶剂均可回收利用，能够降低成本且环保。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氨基丁醇水相加氢技术	1、使用高压加氢工艺，替代原有使用硼氢化钠、乙苯、氯化亚砷、四氢呋喃等的化学合成工艺，工艺路线短，操作简便安全，产品光学纯度高、异构手性低；2、本技术使用的催化剂和溶剂均可回收利用，能够降低成本且环保。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地塞米松磷酸钠收率提升技术	1、酯化反应步骤采用滴加方式控制反应，通过控制滴加速度，降低副反应，提高反应的转化率和收率，并通过乙酸乙酯进行萃取，去除杂质，提高酯化物的纯度；2、成盐反应步骤利用产品的物理性质，采用活性炭脱色、蒸馏回收甲醇的方式去除杂质，提高产品纯度。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295683.2	一种 R-3-氨基丁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789941.7	一种地夫可特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0月17日	宇能制药	宇能制药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711303961.X	一种左炔诺孕酮中间体乙基锂氨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0月29日	宇能制药	宇能制药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711303967.7	一种生物发酵生产乙基羟化物的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2日	宇能制药	宇能制药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911071062.0	一种雌酚酮的全合成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5日	宇能制药	宇能制药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620846055.9	高压密闭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8日	宇能制药	宇能制药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620845312.7	微生物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8日	宇能制药	宇能制药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620846054.4	氢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8日	宇能制药	宇能制药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720478456.8	一种氟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2日	宇能制药	宇能制药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720478445.X	一种热风循环干燥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2日	宇能制药	宇能制药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720478487.3	一种脱色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2日	宇能制药	宇能制药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720478462.3	一种新型浓缩罐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2日	宇能制药	宇能制药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720478443.0	一种低消耗耐腐蚀环保型真空机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宇能制药	宇能制药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720478472.7	一种节能高效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宇能制药	宇能制药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720478444.5	一种节能型多功能提取罐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宇能制药	宇能制药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720478471.2	一种可控温度	实用新型	2017年12	宇能制药	宇能制	原始取	无

		的结晶釜	型	月 26 日		药	得	
--	--	------	---	--------	--	---	---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unengpharm.com	www.yunengpharm.com	赣 ICP 备 2022003722 号-1	2022 年 4 月 26 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17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宇能制药	54,458.00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大道以南	2003.04-2053.04	出让	否	工业	-
2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174号	国有建设用地	宇能制药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大道以南	2003.04-2053.04	出让	否	工业	-
3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17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宇能制药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大道以南	2003.04-2053.04	出让	否	工业	-
4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17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宇能制药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大道以南	2003.04-2053.04	出让	否	工业	-
5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646号	国有建设用地	宇能制药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大道以南	2003.04-2053.04	出让	否	工业	-
6	赣(2022)井开区不动	国有建设用地	宇能制药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大	2003.04-2053.04	出让	否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 0001647 号				道以南					
7	赣（2022） 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164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宇能 制药		拓展大道以 西、建设大 道以南	2003.04- 2053.04	出 让	否	工业	-
8	赣（2022） 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164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宇能 制药		拓展大道以 西、建设大 道以南	2003.04- 2053.04	出 让	否	工业	-
9	赣（2022） 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165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宇能 制药		拓展大道以 西、建设大 道以南	2003.04- 2053.04	出 让	否	工业	-
10	赣（2022） 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165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宇能 制药		拓展大道以 西、建设大 道以南	2003.04- 2053.04	出 让	否	工业	-
11	赣（2022） 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165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宇能 制药		拓展大道以 西、建设大 道以南	2003.04- 2053.04	出 让	否	工业	-
12	赣（2022） 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1645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宇能 制药		拓展大道以 西、建设大 道以南	2003.04- 2053.04	出 让	否	工业	-
13	赣（2022） 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165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宇能 制药		拓展大道以 西、建设大 道以南	2003.04- 2053.04	出 让	否	工业	-
14	赣（2022） 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165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宇能 制药		拓展大道以 西、建设大 道以南	2003.04- 2053.04	出 让	否	工业	-
15	赣（2022） 井开区不动 产权第 000165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宇能 制药		拓展大道以 西、建设大 道以南	2003.04- 2053.04	出 让	否	工业	-
16	赣（2022） 吉安不动产 权第 003075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宇能 制药	20.08	吉州区恒丰 路融创天成 融公馆（西 区）12 幢 1-701 号	2018.01- 2088.01	出 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74,800.00	170,666.13	正常	购置
合计		274,800.00	170,666.13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地夫可特工艺的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935,885.90
雌酚酮工艺的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635,023.66
地塞米松磷酸钠工艺的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1,142,065.57	754,124.84
氨基丙醇工艺的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299,328.49		536,690.14
乙基锂氨物工艺的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225,986.05	653,311.58	1,282,078.62
甲基泼尼松龙工艺的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651,864.78	669,392.19	1,832,336.09
叔亮氨醇工艺的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756,772.59	
氨基丁醇工艺的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245,679.91		
三合一在产品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23,667.07		
新型加氢反应釜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41,348.29		
依普利酮工艺的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637,310.00	
雌三醇工艺的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802,864.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10%	4.18%	4.11%

合计	-	1,887,874.59	4,661,716.90	5,976,139.25
----	---	--------------	--------------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氨基丙醇的生产工艺曾经存在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1）专利权纠纷历史过程情况

2017 年 8 月，浙江威拓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威拓”）将宇能制药与淳迪科技（公司曾经的子公司，曾用名江西爱贞纳制药有限公司、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称为“淳迪科技”）、绍兴市利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上述三家企业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一种以 α -氨基酸为原料制备 α -氨基醇的方法及所用催化剂和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126200.6，以下简称“相关专利”）。同月，浙江威拓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要求冻结宇能制药、淳迪科技银行存款人民币 1,6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7 年 9 月，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并立即执行。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公司氨基丙醇无法生产，且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

诉讼期间，因发明技术涉及的技术特征和步骤较多，诉讼时间长，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经听证一次、开庭两次，无实质性进展，消耗了双方较大的精力。对公司来说，一方面，起诉事项已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另一方面，如论证公司未侵权浙江威拓发明专利，公司需提供生产工艺中的核心技术、包括所用催化剂的组分、生产工艺的具体参数，此部分内容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其泄露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较大的影响。对浙江威拓来说，在其发明专利在有效期内，使用发明专利中生产工艺生产的产品应拥有独占市场，宇能制药、淳迪科技如确实使用发明专利中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则损害了其发明专利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

诉讼期间，鉴于诉讼时间越长、双方损失均较大，且诉讼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浙江威拓、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众昌”，浙江威拓控股股东，浙江威拓于 2018 年 4 月注销后，绍兴众昌已依法受让此发明专利）与公司、淳迪

科技基于各自的利益多次协商双方均可接受的处理方式。

2018年7月8日，绍兴众昌、浙江威拓与淳迪科技达成共识，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①绍兴众昌、浙江威拓授权淳迪科技排他许可使用生产氨基醇/氨基丙醇专利产品，许可费用为无偿许可；②约定发明专利所涉产品的市场份额，按浙江威拓、绍兴众昌 70%、淳迪科技 30%执行。如果违反本约定，必须双方商议，如未达成一致则按违约金人民币 300 万元执行；③在专利有效期内，浙江威拓、绍兴众昌不能以专利侵权为由再起诉淳迪科技，如淳迪科技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浙江威拓、绍兴众昌可追究违约责任；④浙江威拓、绍兴众昌在协议签订五日内，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对淳迪科技及宇能制药的起诉；⑤如果第三方侵犯本专利，浙江威拓、绍兴众昌与淳迪科技双方应当共同积极主张权利，如达不成预期目的，双方应当就合同约定进行重新商议。

2018年7月16日，绍兴众昌、浙江威拓、淳迪科技与宇能制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宇能制药为前述合同中的淳迪科技的全部义务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7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浙06民初423号之三），原告浙江威拓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

2019年12月，宇能制药出售淳迪科技股权，不再对其实施控制。2021年9月，宇能制药停止委托淳迪科技加工氨基丙/丁醇产品，对氨基丙/丁醇生产线进行技改搬迁，待技改搬迁项目完成后，由宇能制药实施氨基丙/丁醇的生产。

因此，宇能制药、淳迪药业与绍兴众昌协商终止原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由宇能制药与绍兴众昌重新签订。

2022年1月1日，绍兴众昌、淳迪科技与宇能制药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三）》，约定终止上述2018年7月签订的三份协议。同日绍兴众昌与宇能制药重新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绍兴众昌排他许可宇能制药使用相关专利生产氨基醇/氨基丙醇专利产品，专利许可费用为100万元/年，使用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专利有效期内。

2022年7月1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约定2022年1月1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并未实际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自始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存在与《专利实施许

可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附属往来函件等相关的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目前，淳迪科技、宇能制药均未向浙江威拓或绍兴众昌支付过任何专利费用，与绍兴众昌之间后续亦未因专利事宜产生过任何其他纠纷，宇能制药与绍兴众昌目前不存在专利实施许可关系。

（2）专利纠纷涉及的生产工艺、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 报告期内，专利纠纷涉及的生产工艺、技术的产品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专利纠纷涉及的生产工艺、技术用来生产 L-氨基丙醇。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来自 L-氨基丙醇的收入分别为 1,636.29 万元、929.45 万元和 66.24 万元，毛利额分别为 562.75 万元、547.50 万元和 14.48 万元。

② 报告期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2 年 7 月，公司“年产 100 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开始试生产，2022 年 5-8 月，公司 L-氨基丙醇产品已实现 543.36 万元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4%（未经审计）。

随着公司 L-氨基丙醇的不断投产，订单的不断实现，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逐年提高，为公司净利润的重要来源。

截至目前，因公司未与绍兴众昌达成新的有效专利授权协议，如绍兴众昌再次起诉公司且公司被认定为使用了相关专利而导致败诉，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但鉴于：① 公司、淳迪科技与绍兴众昌曾约定免费授权使用相关专利，且绍兴众昌对公司正在生产并销售氨基丙醇的事实应当已经知悉，目前未提起诉讼；② 公司已经申请“一种 R-3-氨基丁醇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号：ZL 202210295683.2），为使用钨碳催化剂生产氨基醇的一种制备方法，目前处于“等待实审提案”阶段。如前述发明专利通过审查并授权，公司氨基丁醇的生产工艺将获得保护，同时，公司使用钨碳催化剂生产氨基丙醇（属于氨基醇）的生产工艺被起诉侵权及败诉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③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后续因专利侵权诉讼而导致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或被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赔偿责任，自愿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应赔付的金额，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后续绍兴众昌如提起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3) 公司申请的发明专利取得来源情况，是否属于受让取得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

公司目前申请的“一种 R-3-氨基丁醇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受让取得的情形，截至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WH 安许证字 [2010]0563 号	宇能制药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10.22-2025.10.21
2	排污许可证	913608057460814337001P	宇能制药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07.09-2023.07.08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410004	宇能制药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05.30-2024.05.29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10960236	宇能制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	2015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6748	宇能制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 年 2 月 23 日	-
6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6000342	宇能制药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1.11.03-2024.11.02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19Q301192R0M	宇能制药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12.27-2022.12.26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19E30648R0M	宇能制药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12.27-2022.12.26

9	海关报 关单位 注册登 记证书	3301965211	广尔 盛	中华人民共 和国杭州海 关	2018年7 月27日	长期
10	对外贸 易经营 者备案 登记表	03440101	广尔 盛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2018年8 月15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 务所需的全部资 质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 质健全。			
是否存在超越资 质、经营范围的 情况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评批复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年产皮质激素中间体产能共计 31 吨，报告期内公司皮质激素中间体总产量未超过产能批复，但存在个别细分产品超产能的情况。2020 年，公司生产地夫可特合计 5.28 吨，**2022 年 1-10 月，公司生产地夫可特合计 2.90 吨**（为当年地夫可特中间体按照收得率折算成地夫可特的产量，加上当年地夫可特产量），但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1 吨、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1.2 吨。除此以外，公司其余年份未存在超产情形。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造成污染物超量排放等不良后果；公司相关生产线具有完整、有效运营的安全生产设备及监控体系，生产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超产生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以来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且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超产能生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建立了完整、科学有效的安全生产设备及监控体系，完善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自 2021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详细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审核。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342，有效期 3 年。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378,712.82	6,588,644.82	12,790,068.00	66.00%
机器设备	11,962,951.32	5,296,532.60	6,666,418.72	55.73%
运输设备	2,127,191.38	1,017,638.68	1,109,552.70	52.16%
通用设备	42,916.18	38,580.67	4,335.51	10.10%
合计	33,511,771.70	12,941,396.77	20,570,374.93	61.3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DCS 、 SIS 自动化控制 系统	1	1,008,712.86	79,688.30	929,024.56	92.10%	否
工业自动控 制系统	1	603,448.30	343,241.28	260,207.02	43.12%	否
蒸发冷式中 低温冷冻机	1	420,353.99	96,303.20	324,050.79	77.09%	否
离心机	9	284,615.37	121,416.84	163,198.53	57.34%	否
PP 尾气处理 系统	1	281,896.56	95,760.14	186,136.42	66.03%	否
不锈钢低温 反应釜	2	250,442.48	55,398.00	195,044.48	77.88%	否
不锈钢卧式 反应釜	4	227,350.43	118,540.62	108,809.81	47.86%	否
低温活塞式 复 叠 机 组 (乙醇冷冻 机组)	1	201,709.40	137,041.00	64,668.40	32.06%	否
PP 尾气吸收 系统	1	184,659.29	40,846.68	143,812.61	77.88%	否
嵌入式压滤 机	1	181,415.92	77,391.99	104,023.93	57.34%	否
氨吸收装置	1	161,912.75	59,974.77	101,937.98	62.96%	否
液相色谱仪	1	150,442.48	33,278.00	117,164.48	77.88%	否
合计	-	3,956,959.83	1,258,880.82	2,698,079.01	68.1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173号 ^{注1}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2,774.79	2022年6 月28日	工业
2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174号 ^{注1}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1,328.58	2022年6 月28日	工业
3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175号 ^{注1}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1,173.60	2022年6 月28日	工业
4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176号 ^{注1}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1,173.60	2022年6 月28日	工业
5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46号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106.40	2022年8 月1日	工业
6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47号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769.59	2022年8 月1日	工业
7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48号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917.40	2022年8 月1日	工业
8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49号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733.98	2022年8 月1日	工业
9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50号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983.71	2022年8 月1日	工业
10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51号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2,741.22	2022年8 月1日	工业
11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52号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174.24	2022年8 月1日	工业
12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453号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404.28	2022年8 月1日	工业
13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55号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733.98	2022年8 月1日	工业
14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56号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227.21	2022年8 月1日	工业
15	赣(2022)井开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57号	拓展大道以西、建设 大道以南	2,796.54	2022年8 月1日	工业

16	赣 2022 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0753 号	吉州区恒丰路 1 号融创天成融公馆（西区）12 幢 1-701 号	133.07	2022 年 5 月 9 日	住宅
----	---------------------------	-----------------------------------	--------	----------------	----

注：公司原房产证于 2009 年 10 月取得，2022 年 6 月重新进行换证，因此新不动产权证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证明》，宇能制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宇能制药	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吉安市井开区建设大道 326 号	1,205.00	2021.10.01-2023.09.30	作为员工宿舍
广尔盛	浙江三联专修学院	杭州市文二西路 5 号元茂大厦 722 室	45.70	2021.07.15-2022.07.14 ^注	注册、办公

注：2022 年 5 月 26 日，广尔盛与浙江三联专修学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其他租赁条件均不变。

（1）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鉴于前述租赁的房屋用于宿舍，不属于公司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未签署租赁合同、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朱飞轮、朱飞虎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2	40.78%
41-50 岁	34	33.01%
31-40 岁	12	11.65%
21-30 岁	15	14.56%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0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97%
本科	9	8.74%
专科及以下	93	90.29%
合计	10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16	15.53%
销售人员	3	2.91%
财务人员	3	2.91%
生产人员	54	52.43%
技术人员	27	26.21%
合计	10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朱飞轮	董事长、总	2022.01.23-2025.01.22	中国	无	男	52	硕士研究	-	已取得 11 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

		经理						生		利
2	朱文兵	董事、 副总经理	2022.01.23- 2025.01.22	中国	无	男	46	本科	-	参与氨基丙醇和 氨基丁醇的水相 加氢工艺的研究
3	俞林春	副总经 理	2022.01.23- 2025.01.22	中国	无	男	47	大专	-	参与新型加氢反 应釜的应用研究
4	赵明	研发部 经理	2022.02.25- 2027.02.24	中国	无	男	39	本科	-	参与甲基泼尼松 龙、雌酚酮、雌 三醇工艺的优化 研究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朱飞轮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朱文兵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俞林春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赵明	2007年6月至2016年1月历任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员工、技术主管；2016年2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研发部技术主管、二车间主任、研发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朱飞轮	18,919,130	73.60%	3.76%
2	俞林春	50,000	-	0.20%
合计		18,969,130	73.60%	3.9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甾体激素类中间体	36,347,057.48	98.21%	95,367,198.50	85.59%	104,201,779.86	71.62%
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	662,389.38	1.79%	15,534,822.50	13.94%	34,490,132.86	23.71%
其他业务收入			518,592.47	0.47%	6,802,044.06	4.68%
合计	37,009,446.86	100.00%	111,420,613.47	100.00%	145,493,956.7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及期后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均为商务谈判，未曾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获取订单。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期后订单情况（总量超过 50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1	湖南新合新（包含子公司）	甾体激素类中间体	乙基锂氨物	2,845.00
2	台州仙琚	甾体激素类中间体	甲泼尼龙格氏物	864.00
3	杭州泉霖贸易有限公司	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	L-氨基丙醇	1,800.00
4	朴颐化学（包含子公司）	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	L-氨基丙醇	540.00

5	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	L-氨基丙醇	54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甾体激素类产品主要客户为湖南新合新和河南利华，根据公司期后订单情况，甾体激素类中间体订单也主要来自湖南新合新，考虑到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河南利华签订 3,400 万元订单，甾体激素类产品客户对象构成稳定，客户忠诚度高。同时，公司新开拓的客户台州仙琚也具有较大的订单量，未来公司客户将在湖南新合新、河南利华的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新增其他客户的订单，客户集中度将呈现一定程度的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客户主要为朴颐化学、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手性氨基醇类产品投产后，期后订单也主要来自朴颐化学、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客户对象构成稳定，客户忠诚度高。同时，公司新开拓的客户杭州泉霖贸易有限公司也具有较大的订单量，未来公司手性氨基醇类客户将在朴颐化学、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新增其他客户的订单，客户集中度将呈现一定程度的降低。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主要客户构成将保持稳定，客户忠诚度较强且具有持续性。随着公司手性氨基醇类产能的不断释放，客户将不断增多，后续公司客户集中度将逐步下降。

（2）营业收入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一季度	3,098.32	83.72%	1,089.26	9.78%	1,770.75	12.17%
二季度	602.63	16.28%	3,008.54	27.00%	3,207.59	22.05%
三季度	-	-	3,431.73	30.80%	5,280.68	36.29%
四季度	-	-	3,612.53	32.42%	4,290.37	29.49%
合计	3,700.94	100.00%	11,142.06	100.00%	14,549.40	100.00%

注：2022 年 1-4 月中二季度仅包含 2022 年 4 月份收入。

公司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较低，主要受疫情停产影响。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1 月园区其他企业发生安

全事故，应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园区内企业需停产进行安全检查，导致公司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产量较低，相应收入减少。

2020 年四季度、2021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4,290.37 万元、3,612.53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9%和 32.42%，不存在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主要销售甾体药物中间体、手性氨基醇类等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产品，公司所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经海关审验的货物出口报关及提单信息，按照货物报关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包括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时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 HANGZHOU NEOSTEROL BIOCHEM CO.,LTD。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贸易销售占比如下：

贸易商客户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公司贸易销售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公司贸易销售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公司贸易销售比重
朴颐化工 ^注	-	-	624.03	54.07%	1,812.72	63.70%
杭州时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57	65.97%	45.12	3.91%	-	-
HANGZHOU NEOSTEROL BIOCHEM CO.,LTD	-	-	-	-	312.18	10.97%
合计	52.57	65.97%	669.15	57.98%	2,124.90	74.67%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朴颐化学的贸易销售收入为 R-3 氨基丁醇、地夫可特中间体，对朴颐化学的直销销售收入为 L-氨基丙醇，其采购 L-氨基丙醇用于进一步加工。

① 朴颐化工

朴颐化工的基本信息及与公司合作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31 日
------	-----------------

法定代表人	王亚夫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销售
向公司采购的内容	R-3-氨基丁醇
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重	2020 年度占 18.56%、2021 年占 9.59%、2022 年占 1-4 月占 0%
是否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	否
是否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	否
终端客户名称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 HETERO LABS LIMITED;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公司对朴颐化工贸易模式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R-3-氨基丁醇	-	-	624.03	35.40%	1,812.72	38.29%

② 杭州时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时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与公司合作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雷晓悦
主营业务	原料药及中间体进出口
向公司采购的内容	雌三醇微粉、地夫可特中间体
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重	2020 年度占 0%；2021 年度占 20.00%-30.00%；2022 年 1-4 月占 20.00%-30.00%
是否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	否
是否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	否
终端客户名称	K.B.IMPEX（雌三醇微粉终端客户）、ADD BIOTEC（地夫可特中间体终端客户）

公司对杭州时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雌三醇微粉	-	-	1.24	52.03%	-	-
地夫可特中间体	52.57	32.17%	43.88	26.63%	-	-

③ HANGZHOU NEOSTEROL BIOCHEM CO.,LTD

HANGZHOU NEOSTEROL BIOCHEM CO.,LTD 的基本信息及与企业合作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负责人	雷晓悦
主营业务	原料药及中间体进出口
向公司采购的内容	地夫可特中间体
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0 年占 30%左右、2021 年占 0%、2022 年 1-4 月占 0%
是否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	否
是否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	否
终端客户名称	ADD BIOTEC

注：HANGZHOU NEOSTEROL BIOCHEM CO.,LTD 与杭州时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雷晓悦创立的公司。起初由于外资企业在税务成本方面具有优势，因此雷晓悦通过 HANGZHOU NEOSTEROL BIOCHEM CO.,LTD 向公司采购地夫可特中间体销往国外；后考虑到业务的长期开展，通过杭州时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公司对 HANGZHOU NEOSTEROL BIOCHEM CO.,LTD 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地夫可特中间体	-	-	-	-	312.18	7.66%

(4) 公司向朴颐化学销售情况

① 公司向朴颐化学销售的价格与其他贸易商及直销商的价格比较

公司向朴颐化学、朴颐化工销售的价格与其他贸易商及直销商比较情况如下：

A、L-氨基丙醇价格比较

单位：元/千克

客户名称	产品异构体含量要求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商客户（常规）	低于 0.25%	159.29	136.21	123.88
直销客户（常规）	低于 0.25%	-	142.09	127.14
直销客户（精品）	不超过 0.08%	-	-	230.09
朴颐化学（精品）	不超过 0.1%	252.21	-	175.66

L-氨基丙醇的异构体含量越低，产品质量越高、价格越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朴颐化学的 L-氨基丙醇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对产品中异构体含量

要求不同所致。

B、R-3-氨基丁醇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朴颐化工销售 R-3-氨基丁醇，未向其他厂商销售该产品。

C、地夫可特中间体价格比较

单位：元/千克

客户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商客户	5,840.71	5,044.25	3,647.57
直销商客户	5,953.79	4,424.78	3,679.50
朴颐化学	-	-	4,424.78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向朴颐化学销售了 56 千克地夫可特中间体，价格高于向其他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的价格，主要系朴颐化学采购数量较少、价格较高。综上，公司向朴颐化学销售地夫可特中间体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② 朴颐化学采购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朴颐化学向公司采购的 R-3-氨基丁醇和地夫可特通过贸易模式销售，其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产品	期间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对外销售数量	期末数量
R-3-氨基丁醇	2020 年度	-	30,050.00	29,750.00	300.00
R-3-氨基丁醇	2021 年度	300.00	12,155.00	6,455.00	6,000.00
R-3-氨基丁醇	2022 年 1-4 月	6,000.00	-	-	6,000.00
地夫可特中间体	2020 年度	-	56.00	56.00	-

2021 年度，印度终端生产商下游产品订单情况不及预期影响，朴颐化学存在部分库存未对外销售，2022 年以来，未向公司采购。

公司与朴颐化学为买断式销售，在产品签收后，若无产品质量问题，朴颐化学无权退货。公司不存在通过朴颐化学压货确认收入的情形。朴颐化工期末的库存主要系由于终端客户需求减少导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朴颐化学、朴颐化工压货的情况。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甾体激素类产品客户主要为甾体激素中间体、原料药生产商。国内甾体激素中间体、原料药生产商主要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药业和溢多利旗下子公司湖南新合新和河南利华等，其中溢多利旗下性激素中间体主要由旗下湖南新合新运营，皮质类激素中间体及原料药主要由河南利华运营。2022年4月，溢多利将湖南新合新、河南利华股权转让，不再纳入溢多利主体。报告期内，公司甾体激素类产品客户主要为仙琚制药子公司、湖南新合新、河南利华。

报告期内，公司手性氨基醇类产品收入规模总体不大，为下游中间体生产商和贸易商。L-氨基丙醇主要客户为左氧氟沙星中间体生产商，国内左氧氟沙星中间体、原料药主要生产厂家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公司L-氨基丙醇主要客户为尖峰集团，公司R-3-氨基丁酸主要客户为贸易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溢多利 ^注	否	乙基锂氨物、甲泼尼龙格氏物等	27,632,765.45	74.66%
2	台州仙琚	否	甲泼尼龙格氏物	5,734,513.26	15.49%
3	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地夫可特中间体	1,541,592.92	4.17%
4	朴颐化学 ^注	是	L-氨基丙醇	630,530.97	1.70%
5	北京丰盛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地夫可特中间体	601,769.91	1.63%
合计		-	-	36,141,172.51	97.65%

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按统一集团下合并列示，溢多利包括湖南新合新、河南利华、湖南科益新和湖南诺凯；朴颐化学包括朴颐化学和朴颐化工。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溢多利	否	乙基锂氨物、甲泼尼龙格氏物等	87,414,362.14	78.45%
2	安徽新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否	L-氨基丙醇	7,845,132.44	7.06%
3	朴颐化学	是	R-3-氨基丁醇	6,240,287.44	5.60%
4	三明市浦嘉南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地夫可特中间体等	1,592,920.41	1.43%
5	秦皇岛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否	雌酚酮普粉	1,398,230.14	1.25%
合计		-	-	104,490,932.57	93.78%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溢多利	否	甲泼尼龙格氏物、乙基锂氨物等甾体激素类中间体	95,194,665.68	65.43%
2	朴颐化学	是	R-3-氨基丁醇、L-氨基丙醇等	20,131,637.45	13.84%
3	安徽新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否	L-氨基丙醇	10,269,026.38	7.06%
4	浙江省仙居县阳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否	地夫可特中间体	3,159,247.81	2.17%
5	ADDBIOTEC	否	地夫可特中间体	3,121,826.18	2.15%
合计		-	-	131,876,403.50	90.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 亿元、1.04 亿元和 0.36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0.64%、93.78%和 97.65%，公司对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1) 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所致。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乙基锂氨物和甲泼尼龙格氏物分别用于进一步生产甲基泼尼松龙和左炔诺孕酮。国内生产甲基泼尼松龙、左炔诺孕酮的厂家较为集中。甲基泼尼松龙生产厂家包括河南利华、台州仙琚、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左炔诺孕酮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湖南新合新、秦皇岛紫竹药业有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综合考虑合作条件、合作信任度等因素后，确定合作伙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共同药业	46.23%	41.07%	46.16%
赛托生物	43.56%	50.58%	57.86%
宇能制药	93.76%	90.64%	-

总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乙基锂氨物和甲泼尼龙格氏物的下游厂家更为集中所致。

(2)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和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集团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溢多利	湖南新合新	2013 年	过往认识的朋友之间开展业务
	湖南科益新	2020 年	过往认识的朋友之间开展业务
	湖南诺凯	2017 年	过往认识的朋友之间开展业务
	湖南成大	2015 年	过往认识的朋友之间开展业务
	河南利华	2016 年	过往认识的朋友之间开展业务
朴颐化学	朴颐化学	2019 年	朋友介绍
	朴颐化工	2019 年	朋友介绍
台州仙琚	台州仙琚	2022 年	客户主动接洽

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公司主动接洽
(3) 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①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需求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甲泼尼龙格氏物、乙基锂氨物可分别用于生产甲基泼尼松龙和左炔诺孕酮。甲基泼尼松龙具有安全性高、抗炎能力强、起效快的特点，在临床上被广泛使用。在糖皮质激素药物市场中，甲基泼尼松龙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临床出现的不良反应治愈好转率高，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而左炔诺孕酮是药店中最畅销的避孕药之一，其避孕效果好、服用方便、安全性相对较高。根据中康 CMH 数据，我国紧急避孕药市场中，左炔诺孕市场份额达到 90%以上。 ②公司产品具备一定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目前已成熟掌握甲泼尼龙格氏物合成技术以及乙基锂氨物锂氨化技术。公司甲泼尼龙格氏物合成技术通过替换部分反应材料，控制反应速度，提高了物料的转化率，降低了物料副反应产物的生成，产品质量更高、成本更具优势；公司乙基锂氨物锂氨化技术采用新型反应器及催化剂，反应更彻底，工艺安全性更高。 ②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成本具备优势，已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业务的持续性提供了一定保证。 (4) 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2022 年 4 月，溢多利转让旗下子公司湖南新合新和河南利华股权，丧失其控制权。湖南新合新和河南利华不再为同一控制口径，公司单一客户依赖将有所降低。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开拓与台州仙琚等客户的合作、手性氨基醇类产品的正式投产，公司单一客户依赖将继续下降。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朴颐化学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2 年 4 月 19 日，宇能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73.91 万元增加至 2,445.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1.74 万元由朴颐化学以 2,500,00 万元全额认购，剩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朴颐化学持有公司 11.11% 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乙基 D 环、三酮物和萘满酮。

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萘满酮、乙基 D 环	9,673,982.29	32.13%
2	宁波金安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否	锂	5,203,539.82	17.28%
3	溢多利 ^注	否	三酮物、萘满酮、乙基 D 环、醋酸地塞米松、雌酚酮普粉	3,315,769.91	11.01%
4	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	否	四氢呋喃	2,354,097.36	7.82%
5	台州仙琚	否	三酮物	2,309,734.51	7.67%
合计		-	-	22,857,123.89	75.91%

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按统一集团下合并列式，溢多利包括湖南新合新、河南利华、湖南成大、湖南科益新和湖南诺凯。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溢多利	否	三酮物、萘满酮、乙基 D 环、霉菌脱氢物、醋酸地塞米松、无水醋酸锰、NCDE-J	38,130,258.44	54.19%
2	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	否	四氢呋喃	8,704,071.60	12.37%
3	宁波金安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否	锂、原甲酸甲酯、二氯二氧苯醌	3,851,415.94	5.47%
4	江西雪奥化工有限公司	否	冰醋酸、醋酸乙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环己烷、甲醇、氢氧化钠、无水酒精、乙二醇	2,595,519.42	3.69%
5	朴颐化学	是	R-3-氨基丁酸	2,265,486.72	3.22%
合计		-	-	55,546,752.12	78.95%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溢多利	否	乙基羟化物、三酮物、霉菌脱氢物、酸性消除物	49,524,292.03	61.48%
2	朴颐化学	是	R-3-氨基丁酸	8,484,247.63	10.53%
3	宁波金安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否	锂、原甲酸三乙酯	3,729,480.81	4.63%
4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L-氨基丙醇	3,259,292.05	4.05%
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L-丙氨酸	2,129,176.98	2.64%
合计		-	-	67,126,489.50	8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712.65 万元、5,554.68 万元和 2,265.49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分别为 83.34%、

78.95%和 75.91%，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的采购总额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甾体激素类中间体和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多的供应商资源，公司与供应商双方采取的是单次订单式合作的形式，价格按照采购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双方商定，及时结算。公司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稳定。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逐年下降，公司供应商逐渐分散，不断开发新供应商。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千克)	平均采购 价格(千 克/元)	数量 (千克)	平均采购 价格(千 克/元)	数量 (千克)	平均采购 价格(千 克/元)
三酮物	3,000.00	1,247.79	16,495.00	1,176.99	16,800.00	1,081.67
萘满酮	13,400.00	485.80	14,120.00	575.22	-	-
乙基 D 环	9,412.00	459.16	9,910.00	575.22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三酮物价格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8.81%，2022 年 1-4 月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6.02%。公司 2020 年未采购萘满酮、乙基 D 环，主要系公司生产安排较为紧凑，直接向湖南新合新购买乙基羟化物用于生产乙基锂氨物；2022 年 1-4 月萘满酮、乙基 D 环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15.55%、20.18%，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原因。公司采购三酮物、萘满酮、乙基 D 环等主要原材料，多以先货后款、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等方式结算。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有水、电、蒸汽、生物质燃料。2021 年 4 月前，

公司蒸汽来源于锅炉烧水（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水蒸汽；2021年4月起，公司从外部采购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水（万吨）	1.76	3.18	4.21	7.58	3.28	5.67
电（万度）	74.25	59.79	182.96	129.73	174.70	118.68
蒸汽（吨）	1,423.54	34.82	3,923.71	87.42	-	-
生物质燃料（万吨）	-	-	0.06	65.58	0.27	245.56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重叠情况，涉及客户和供应商分别为溢多利、共同药业、台州仙琚和朴颐化学。

1、溢多利

报告期内，公司与溢多利各年度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2020年	乙基锂氨物	5,311.20	乙基羟化物	2,071.11
	甲泼尼龙格氏物	2,396.32	三酮物	1,817.21
	地夫可特中间体	1,085.84	霉菌脱氢物	674.73
	醋酸可的松	374.34	酸性消除物	389.38
	醋酸泼尼松母液	292.92		
	雌酚酮普粉	58.85		
2021年度	乙基锂氨物、乙基氢化物、乙基缩合物	4,313.08	萘满酮、乙基D环	1,382.26
	甲泼尼龙格氏物	4,285.05	三酮物	1,941.45
	地夫可特微粉	7.08	霉菌脱氢物、无水醋酸锰	155.59
	雌二醇微粉	47.43	NCDE-J(A工艺)、醋酸地塞米	333.74
	雌二醇普粉	38.58		

	醋酸可的松	16.41	松	
2022 年 1-4 月	乙基锂氨物、乙基氢化物	1,919.10	萘满酮、乙基 D 环	115.74
	甲泼尼龙格氏物	667.18	三酮物	143.36
	雌二醇微粉、普粉	176.99	雌酚酮普粉	55.75
	-	-	醋酸地塞米松	16.73

报告期内，公司与溢多利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公司购买其原材料后，加工生产后出售给溢多利；另一种为公司购买其产品后，加工生产后出售给溢多利以外的公司，或直接出售给溢多利以外的公司。各年度重叠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和溢多利针对同一项业务的购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溢多利存在三种针对同一项业务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向溢多利采购乙基 D 环、萘满酮及乙基羟化物生产乙基锂氨物并向溢多利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溢多利采购乙基 D 环、萘满酮和乙基羟化物，用于生产乙基氢化物、乙基锂氨物并销售给溢多利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采购和销售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湖南新合新	2020 年度	乙基锂氨物	4,939.52	乙基羟化物	2,071.11
	2021 年度	乙基缩合物、乙基锂氨物、乙基氢化物	2,153.55	-	-
	2022 年 1-4 月	乙基锂氨物、乙基氢化物	931.98	-	-
湖南诺凯	2020 年度	乙基锂氨物	371.68	-	-
	2021 年度	乙基锂氨物、乙基氢化物	2,159.53	萘满酮、乙基 D 环	1,382.26
	2022 年 1-4 月	乙基锂氨物	402.65	萘满酮、乙基 D 环	115.74
湖南科益新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2 年 1-4 月	乙基锂氨物、乙基氢化物	584.47	-	-

公司向溢多利采购乙基 D 环、萘满酮主要原因为溢多利旗下子公司湖南诺凯为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乙基 D 环、萘满酮产品的代理商，同时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目前相关原材料的唯一供应商。2022 年以来，基于供应链管控、质量把控等因素，公司与新合新、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积极谈判，由向溢多利采购乙基 D 环、萘满酮变为向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公司 2020 年度未向溢多利采购乙基 D 环、萘满酮，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采购乙基 D 环、萘满酮的金额较多。2020 年 9 月，乙基 D 环、萘满酮的库存不足，但溢多利旗下子公司湖南新合新受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无法生产影响，乙基 D 环、萘满酮库存紧张，同时，湖南新合新自产的乙基羟化物对外销售。因此，2020 年 9 月-11 月，公司向其直接采购乙基羟化物用于生产乙基锂氨物。

② 公司向溢多利采购三酮物生产甲泼尼龙格氏物并向溢多利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溢多利旗下子公司湖南成大、河南利华采购三酮物，用于生产甲泼尼龙格氏物并销售给湖南新合新、河南利华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采购和销售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湖南新合新	2020 年度	甲泼尼龙格氏物	0.00	-	-
	2021 年度		592.92	-	-
	2022 年 1-4 月		148.38	-	-
河南利华	2020 年度		2,396.32	三酮物	0.00
	2021 年度		3,692.13		114.17
	2022 年 1-4 月		518.81		0.00
湖南成大	2020 年度	-	-		1,817.21
	2021 年度	-	-		1,827.28
	2022 年 1-4 月	-	-		143.36

报告期内，湖南成大、河南利华为公司三酮物的合格供应商，基于价格、产品数量及合作便捷度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三酮物。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湖南成大采购的三酮物占公司当年三酮物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12%和 38.30%，向河南利华采购的三酮物占公司当年三酮物总采购金额

的比例分别为 0.00%、5.88%和 0.00%。

公司使用三酮物生产出来的甲泼尼龙格氏物主要销售给湖南新合新、河南利华，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向湖南新合新销售的甲泼尼龙格氏物占甲泼尼龙格氏物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0%、13.84%、11.96%，向河南利华销售的甲泼尼龙格氏物占甲泼尼龙格氏物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00.00%、86.16%、41.82%。

目前，考虑到三酮物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已新增台州仙琚作为三酮物的合格供应商并已经开始合作。

③ 公司向溢多利采购霉菌脱氢物和无水醋酸锰生产地夫可特中间体并向新合溢多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溢多利旗下子公司湖南诺凯、河南利华采购霉菌脱氢物和无水醋酸锰，用于生产甲泼尼龙格氏物并销售给湖南诺凯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采购和销售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湖南诺凯	2020 年	地夫可特中间体	1,085.84	霉菌脱氢物、无水醋酸锰	674.73
	2021 年度	地夫可特微粉	7.08		0.00
	2022 年 1-4 月	地夫可特中间体	0.00		0.00
河南利华	2020 年	-	-		0.00
	2021 年度	-	-		155.59
	2022 年 1-4 月	-	-		0.00

报告期内，湖南诺凯、河南利华为公司霉菌脱氢物的合格供应商，基于价格、产品数量及合作便捷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向其采购霉菌脱氢物。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湖南诺凯采购的霉菌脱氢物占公司当年霉菌脱氢物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0.00%、0.00%，向河南利华采购的霉菌脱氢物占公司当年霉菌脱氢物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00%、0.00%

公司使用霉菌脱氢物生产出来的地夫可特中间体部分销售给湖南诺凯，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向湖南诺凯销售的地夫可特中间体占地夫可特中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9.49%、1.86%、0.00%。

公司为降低对溢多利集团的依赖，积极开拓霉菌脱氢物供应商。云南泽维制药有

限公司为霉菌脱氢物生产商，公司直接向其采购霉菌脱氢物。

④ 公司向溢多利采购雌酚酮生产雌二醇普粉、微粉并向其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溢多利旗下子公司湖南新合新采购雌酚酮普粉，用于生产雌二醇普粉、微粉并向其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采购和销售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湖南新合新	2022 年 1-4 月	雌二醇普粉、微粉	176.99	雌酚酮普粉	55.75

2022 年 1-4 月，公司从溢多利子公司湖南新合新采购雌酚酮普粉 55.75 万元用于生产雌二醇微粉和普粉，同时销售雌二醇微粉、普粉共计 176.99 万元。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原因：溢多利为国内较大的甾体激素生产商，产业链较全，旗下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产雌酚酮普粉，基于公司与溢多利合作历史悠久、采购便捷等考虑，公司直接向其采购雌酚酮普粉。除湖南新合新外，共同药业也为雌酚酮普粉的合格供应商。2021 年度公司销售给溢多利雌二醇普粉、微粉的同时，未向其采购雌酚酮普粉。

(2) 公司和溢多利针对非同一项业务的购销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从溢多利采购酸性消除物 389.38 万元用于生产产品后销售给溢多利以外的公司。公司销售给溢多利醋酸可的松、醋酸泼尼松母液、雌酚酮普粉共计 726.11 万元，主要原因为双方业务需求所致。

2021 年，公司从溢多利采购 NCDE-J(A 工艺)和醋酸地塞米松 333.74 万元用于生产产品后销售给溢多利以外的公司。公司销售给溢多利醋酸可的松、雌二醇微粉等产品共计 102.42 万元，主要原因为双方业务需求所致。

2022 年 1-4 月，公司从溢多利采购醋酸地塞米松 16.73 万元用于生产产品后销售给溢多利以外的公司。

2、台州仙琚

台州仙琚为国内甲泼尼龙格氏物中间体主要生产商。公司对台州仙琚销售及采购的产品类型、金额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产品	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金额 (万元)
2022 年 1-4 月	甲泼尼龙格氏物	648.00	三酮物	230.97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向其销售甲泼尼龙格氏物。2022 年 1-4 月，公司向台州仙琚销售甲泼尼龙格氏物 648.00 万元。

同时，考虑到公司主要原材料三酮物供应商较少，经双方洽谈，公司与台州仙琚建立采购合作关系，2022 年 4 月，公司向其采购三酮物 230.97 万元。

公司将持续加大与台州仙琚的合作力度，积极开拓业务，提高甲泼尼龙格氏物销售规模；同时将其纳入三酮物合格供应商名录，积极寻求合作，降低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风险。

3、朴颐化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朴颐化学同时采购和销售的情形。销售及采购的产品类型、金额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产品	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R-3-氨基丁醇	1,812.72	R-3-氨基丁酸	848.42
	L-氨基丙醇	175.66		
	地夫可特中间体	24.78		
2021 年度	R-3-氨基丁醇	624.03	R-3-氨基丁酸	226.55
2022 年 1-4 月	L-氨基丙醇	63.05	-	-

公司向朴颐化工采购产品为 R-3-氨基丁酸，主要用于 R-3-氨基丁醇的生产。公司向其采购 R-3-氨基丁酸主要原因为朴颐化学主要从事中间体及原料的贸易业务，凭借其资金实力、贸易渠道，公司向其采购 R-3-氨基丁酸较直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更为稳定，且可以加强双方合作关系。

朴颐化工采购公司产品均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朴颐化工销售 R-3-氨基丁醇、L-氨基丙醇和地夫可特中间体，主要为朴颐化学根据其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所致。

4、共同药业

年度	销售产品	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	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	雌二醇微粉	0.46	雌酚酮普粉	133.81
	地塞米松磷酸钠	42.48		

	雌三醇微粉	6.54	
2022 年 1-4 月	雌二醇普粉	6.80	0.24

注：此处统计口径为共同药业合并口径，包含其子公司共同生物。

公司 2021 年从共同药业采购雌酚酮普粉 133.81 万元用于生产雌二醇普粉，同时向其销售雌二醇微粉 0.46 万元、地塞米松磷酸钠 42.48 万元、雌三醇微粉 6.54 万元；2022 年 1-4 月，公司从共同药业采购雌酚酮普粉 0.24 万元，销售雌二醇普粉 6.80 万元。上述交易采购销售的商品不同，主要基于公司与对方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而开展采购、销售业务。

5、收付款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按照正常的购销业务处理方式，设置应收、应付账款科目对销售、采购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相关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收付相抵的情况，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诺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110.47
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	-	62.52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775.69
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	-	752.00
合计	-	-	1,700.68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为同一重叠客商便利结算，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签订抵消协议将收付款互相抵消，抵消金额合计 1,700.68 万元，占重叠客商 2020 年度交易金额比例 13.22%，占比较小。2021 年度开始，公司为加强核算管理，不再进行收付相抵。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1）共同药业、赛托生物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属于行业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共同药业、赛托生物均存在类似情况，受限于数据可得性，仅能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中对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已

披露信息、可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信息作比对了解其存在的重合情形，无法完整获取其所有客户供应商重合相关采购、销售情况，以下就其公开披露信息中可获取其重合信息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① 共同药业

根据共同药业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布的《共同药业：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豁免版）》：在 2019-2022 年 3 月期间，共同药业全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额合计占公司报告期内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60.48%，采购额合计占公司报告期内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47.48%。其中：共同生物与前十大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汇总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期间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销售额	5,371.13	29,113.03	21,076.48	24,874.61	80,435.25
销售占比	44.59%	49.27%	45.01%	53.50%	48.91%
采购额	1,756.36	27,312.40	11,103.46	14,632.53	54,804.75
采购占比	16.26%	48.80%	40.25%	41.40%	42.25%

数据来源：共同药业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布的《共同药业：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豁免版）》

② 赛托生物

根据赛托生物已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仙琚制药及津津药业均为赛托生物的关联方，从赛托生物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中看到，上述两家关联方同时为赛托生物的客户和供应商，2018-2021 年期间赛托生物与仙琚制药、津津药业的交易情况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采购额
2021 年度	仙琚制药	21,741.19	18.51%	1,829.88
	津津药业	7,207.82	6.14%	431.39
	小计	28,949.01	24.65%	2,261.27
2020 年度	仙琚制药	17,881.61	22.16%	7,019.81
	津津药业	5,818.76	7.21%	375.87
	小计	23,700.37	29.37%	7,395.68

2019 年度	仙琚制药	17,000.98	19.65%	5,669.84
	津津药业	7,732.98	8.94%	280.65
	小计	24,733.96	28.58%	5,950.50
2018 年度	仙琚制药	20,664.25	22.97%	11,797.67
	津津药业	5,567.08	6.19%	918.56
	小计	26,231.32	29.16%	12,716.23

数据来源：赛托生物 2019-2021 年度报告，因无法获取采购总额数据，采购占比数据无法计算获得。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的客商重合情形有无可比性以及公司客商重合的合理性

由同行业上市公司共同药业、赛托生物已披露信息可以看到，共同药业、赛托生物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符合商业惯例，具有行业普遍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共同药业、赛托生物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程度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4.87%，采购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53.59%，高于共同药业 2019-2022 年 3 月期间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占比 60.48%、采购占比 47.48%，且明显高于赛托生物 2018-2021 年期间与关联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占比，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① 产品种类数量存在差异

赛托生物作为国内首家采用生物技术规模化制取甾体药物原料的生产商，在甾体药物原料细分行业具有龙头地位。随着赛托生物在呼吸类高端特色原料药、兽药原料药业务、成品制剂的逐步布局，赛托生物已逐渐成为集“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业一体化的生物技术公司，在中间体、原料药、制剂板块均可生产丰富多样的产品。

共同药业自成立以来，深耕甾体药物行业多年，通过不断的技术、经验、资源积累，共同药业在甾体药物行业的起始物料及中间体药物的生产与销售上形成了自身的优势，其可生产的产品种类可达 100 余种。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生产技术优势，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共计 24 种，主要为甾体药物中间体及手性氨基醇类产品。共同药业及赛托生物历经多年发展，其

产品种类丰富，所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随之丰富多样，而公司主要产品主要为乙基锂氨物、甲泼尼龙格氏物、氨基丙醇及氨基丁醇等，生产主要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也相对集中，且公司基于合作稳定性、原材料质量稳定性、合作便捷度等考虑，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变动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度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

② 公司经营规模差异

由于各个甾体药物原料供应商提供的原料纯度和稳定性等因素具有一定差异，经常更换供应商的产品或导致下游客户生产路径、生产流程发生经常性变更，容易对下游原料药及制剂生产规模和质量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均营业收入约 12,264.76 万元，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共同药业、赛托生物在 2020-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89.91 万元、112,943.21 万元。公司在经营规模上与共同药业、赛托生物存在一定差距，报告期内公司为稳定现有的销售业务，更倾向于向稳定的供应商采购所需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的客商重合情形具有可比性，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客商重合具有合理性。目前，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生产销售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扩大合格供应商目录，以期降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可能带来的不利风险。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购销合同	朴颐化工	公司股东朴颐化学的子公司	R-3-氨基丁醇	610.88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朴颐化工	公司股东朴颐化学的子公司	R-3-氨基丁醇	675.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湖南新合新	无	乙基锂氨物	3,789.31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湖南新合新	无	乙基锂氨物	2,212.35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湖南诺凯	无	地夫可特中间体	602.64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河南利华	无	甲泼尼龙格氏物	950.44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河南利华	无	甲泼尼龙格氏物	804.75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河南利华	无	甲泼尼龙格氏物	1,346.85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	无	L-氨基丙醇	715.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河南利华	无	甲泼尼龙格氏物	3,161.81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河南利华	无	甲泼尼龙格氏物	1,648.2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湖南新合新	无	乙基锂氨物	1,960.91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湖南诺凯	无	乙基锂氨物	1,020.0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河南利华	无	甲泼尼龙格氏物	920.85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台州仙琚	无	6-甲基格氏水解精品	648.0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河南利华	无	甲基泼尼松龙格氏物	3,350.00	正在履行
17	合作框架协议	湖南新合新	无	甲泼尼龙格氏物、乙基锂氨物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选取标准为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600 万元或重大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湖南成大	无	三酮物	560.32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湖南成大	无	三酮物	1,022.63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湖南诺凯	无	霉菌脱氢物	750.0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朴颐化工	公司股东朴颐化学的子公司	R-3-氨基丁酸	592.00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南新合新	无	乙基羟化物	316.55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湖南成大	无	三酮物	1,995.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湖南诺凯	无	6-甲氧基-1-奈满酮、2-乙基-1, 3-环戊二	390.00	履行完毕

				酮		
8	销售合同	湖南诺凯	无	6-甲氧基-1-奈满酮、2-乙基-1, 3-环戊二酮	552.5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湖南诺凯	无	6-甲氧基-1-奈满酮、2-乙基-1, 3-环戊二酮	398.45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湖南新合新	无	NCDE-J(A 工艺)	368.00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	6-甲氧基-1-奈满酮、2-乙基-1, 3-环戊二酮	324.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湖南成大	无	三酮物	337.50	正在履行

注：选取标准为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或重大框架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债权投资合同 注 1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00.00	2016.12.17- 2019.12.17	质押担保：朱飞轮与朱飞虎持有的公司股权； 保证担保：朱飞轮、朱飞虎； 抵押担保：朱飞轮、陈慧雅名下房屋； 抵押担保：淳迪科技土地及建筑物；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无	1,000.00	2019.04.04- 2020.03.11	保证担保：朱飞轮、陈慧雅、朱飞虎、叶海燕、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质押物：保证金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无	800.00	2019.07.31- 2020.07.30	保证担保：朱飞轮、朱飞虎、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物：保证金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	无	900.00	2019.09.02- 2020.06.30	保证担保：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宇能制药土地使	履行完毕

		分行				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无	300.00	2019.12.10-2020.12.09	保证担保：朱飞轮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	无	500.00	2020.03.03-2021.03.02	保证担保：朱飞轮、朱飞虎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无	1,000.00	2020.03.06-2021.03.06	保证担保：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飞轮、朱飞虎、陈慧雅、叶海燕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无	500.00	2020.03.12-2021.03.12	保证担保：吉安市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西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无	500.00	2020.03.13-2021.03.12	保证担保：朱飞轮、朱飞虎、陈慧雅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无	500.00	2020.03.24-2021.03.23	保证担保：朱飞轮、朱飞虎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	无	770.00	2020.06.24-2022.06.23	抵押担保：宇能制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无	500.00	2020.08.03-2021.08.02	保证担保：朱飞轮、朱飞虎、吉安市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担保：吉安市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物：保证金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无	300.00	2021.01.05-2022.01.04	保证担保：朱飞轮、朱飞虎	履行完毕
14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无	400.00	2021.02.06-2022.02.05	保证担保：朱飞轮、朱飞虎、陈慧雅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21.02.25-2022.02.24	保证担保：吉安市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朱飞轮、朱飞虎	履行完毕

		公司井开支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	无	500.00	2021.03.01-2022.02.28	保证担保：朱飞虎、朱飞轮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无	600.00	2021.03.06-2022.03.05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无	500.00	2021.05.11-2022.05.11	保证担保：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无	500.00	2021.06.23-2022.06.21	保证担保：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朱飞轮、朱飞虎、陈慧雅、叶海燕，质押物：保证金（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	正在履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无	500.00	2021.08.24-2022.08.24	保证担保：朱飞轮、陈慧雅、朱飞虎、叶海燕	履行完毕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无	470.00	2021.08.26-2022.08.26	保证担保：朱飞轮、陈慧雅、朱飞虎、叶海燕	正在履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	无	1,000.00	2022.02.22-2023.02.21	保证担保：朱飞轮、朱飞虎	正在履行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	无	500.00	2022.03.22-2023.03.21	保证担保：朱飞轮、朱飞虎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于 2016 年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还清。

上述公司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款项用途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履行情况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900.00	2019/9/16-2020/6/30	购买材料	已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款项用途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履行情况
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000.00	2019/4/11-2020/3/11	购买材料	已履行完毕
3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500.00	2020/3/12-2021/3/12	购买材料	已履行完毕
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000.00	2020/3/6-2021/3/6	借新还旧	已履行完毕
5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	500.00	2020/3/3-2021/3/2	购买材料	已履行完毕
6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	770.00	2020/6/24-2022/6/23	购买材料	已履行完毕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500.00	2020/3/13-2021/3/12	购买材料	已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500.00	2020/3/24-2021/3/23	经营周转	已履行完毕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800.00	2019/7/31-2020/7/30	购买材料	已履行完毕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500.00	2020/8/3-2021/8/2	购买材料	已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9/12/10-2020/12/10	购买材料	已履行完毕
1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500.00	2021/5/10-2022/5/10	购买材料	履行中
13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470.00	2021/8/26-2022/8/26	购买材料	履行中
14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	500.00	2021/3/1-2022/2/28	借新还旧	已履行完毕
15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	1,000.00	2021/2/25-2022/2/24	购买材料	已履行完毕
16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	770.00	2020/6/24-2022/6/23	购买材料	履行中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400.00	2021/2/6-2022/2/5	购买材料	已履行完毕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600.00	2021/3/6-2022/3/5	购买材料	已履行完毕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500.00	2021/6/23-2022/6/21	经营周转	履行中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开	300.00	2021/1/15-2022/1/15	购买材料	已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款项用途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履行情况
	发区支行				
21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	1,000.00	2022/2/22-2023/2/21	借新还旧	履行中
22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	500.00	2022/3/22-2023/3/21	购买材料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B2190404054701 ^{注 1}	宇能制药	九江银行	2,470.00	2019.04.04-2020.03.11	保证	履行完毕
2	兴银赣吉高保字第 2019012 号 ^{注 2}	宇能制药	兴业银行	800.00	2019.07.31-2020.12.31	保证	履行完毕
3	B2190902063101 ^{注 3}	宇能制药	九江银行	1,170.00	2019.09.02-2021.09.02	保证	履行完毕
4	B220200228063103 ^{注 4}	宇能制药	九江银行	3,120.00	2020.03.06-2023.03.06	保证	正在履行
5	B220200311063107 ^{注 5}	宇能制药	九江银行	500.00	2020.03.12-2021.03.12	保证	履行完毕
6	兴银赣吉保字第 2020080303 号 ^{注 6}	宇能制药	兴业银行	500.00	2020.08.03-2021.08.02	保证	履行完毕
7	B17138202102250001 ^{注 7}	宇能制药	农商银行	1,000.00	2021.02.25-2022.02.24	保证	履行完毕
8	赣融保【支】2021001 ^{注 8}	宇能制药	九江银行	500.00	2021.04.15-2022.04.14	保证	履行完毕
9	JKT57011903150547010002 ^{注 9}	淳迪科技	九江银行	780.00	2019.03.18-2020.03.18	保证	履行完毕
10	B17138202003300001 ^{注 10}	淳迪科技	农商银行	680.00	2020.03.30-2022.03.29	保证	履行完毕

注 1：系淳迪科技为宇能制药在九江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注 2：系淳迪科技为宇能制药在兴业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注 3：系淳迪科技为宇能制药在九江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注 4：系淳迪科技为宇能制药在九江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注 5：系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宇能制药在九江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的主合同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和债务人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JK20200311063107 的合同

注 6：系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宇能制药在兴业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的

主合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债务人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赣吉流字第 20200803 号的合同

注 7：系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宇能制药在农商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的主合同为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开支行和债务人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吉农商行井开流借字第 171382021022510030001 号的合同

注 8：系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宇能制药在九江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的主合同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和债务人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JK210511354615 的合同

注 9：系宇能制药为淳迪科技在九江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注 10：系宇能制药为淳迪科技在农商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5、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B2190902063107	九江银行吉安分行	以“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 A00001 号”房产证记载的房屋作为抵押，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370 万元	公司房屋所有权：井开区房字第 A00001 号 ^{注 1}	2019.09.02-2021.09.02	履行完毕
2	B2190902063105	九江银行吉安分行	以“吉高新国用（2003）第工-014 号”土地证记载的土地作为抵押，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530 万元	公司土地使用权：吉高新国用（2003）第 I-014 号 ^{注 2}	2019.09.02-2021.09.02	履行完毕
3	D17138202006240001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井开支行	编号为[2020]流借字第 171382020062410030001 号主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借款	房屋所有权：井开区房字第 A00001 号；土地使用权：吉高新国用（2003）第 I-014 号	2020.06.24-2022.06.23	正在履行
4	创投重字第 201600047 号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为创投重字第 201600042 号《债权投资合同》 ^{注 3}	淳迪科技赣（2016）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7-0000100 号不动产证	2016.12.17-2019.12.17	履行完毕

注 1：原房产证已更新换证，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之“5、房屋建筑物情况”。

注 2：原土地使用权证已更新换证，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

注 3：公司于 2016 年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还清。

6、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保证金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权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银赣吉保证金字第2019010号	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宇能制药	合同编号为兴银赣吉流字第2019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	2019.08.12-2020.08.12	履行完毕
2	兴银赣吉保证金字第2020080304号	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宇能制药	合同编号为兴银赣吉流字第202008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0.08.04-2021.08.04	履行完毕

(2) 反担保合同

①反担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反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DB2019522	淳迪科技	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9.07.31-2020.07.30	履行完毕

②反担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DB2019522	宇能制药	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设备	2019.07.31-2020.07.30	履行完毕
2	DB2020699	宇能制药	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设备	2020.08.03-2021.08.02	履行完毕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甾体激素类中间体和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以及《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1）布地奈德、地夫可特、康力龙、头孢尼西钠生产项目

2007年12月，吉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国环评证乙字第2312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宇能有限拟于吉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产布地奈德1000kg、地夫可特1000kg、康力龙1000kg、头孢尼西钠2000kg的生产线，项目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锅炉房、办公楼、供水、供电系统、废水处理站等项目。

2009年4月24日，吉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吉市环督字〔2009〕65号”《关于对<江西宇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布地奈德、地夫可特、康力龙、头孢尼西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对上述项目建设。

2009年12月2日，吉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吉市环督字〔2009〕167号”《关于对江西宇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布地奈德、地夫可特、康力龙、头孢尼西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 氢化可的松、倍他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甲基泼尼松龙、氟轻松、左炔诺孕酮、雌三醇、依普利酮等皮质激素中间体和计划生育药物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2017年3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宇能有限拟投资45,000万元，利用现有的厂房和工业基础设施，以植物甾醇为起始原料，建设年产氢化可的松20吨、倍他米松15吨、地塞米松磷酸钠15吨、甲基泼尼松龙15吨、氟轻松1吨、左炔诺孕酮10吨、雌三醇2吨、依普利酮5吨等的生产线。

2017年9月29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井开区环字〔2017〕82号”《关于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氢化可的松、倍他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甲基泼尼松龙、氟轻松、左炔诺孕酮、雌三醇、依普利酮等皮质激素中间体和计划生育药物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上述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2018年9月30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井开区环字〔2018〕61号”《关于江西宇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氢化可的松、倍他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甲基泼尼松龙、氟轻松、左炔诺孕酮、雌三醇、依普利酮等皮质激素中间体和计划生育药物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同意上述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由宇能有限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年产100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

2022年5月，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宇能制药拟投资38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已有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办公楼等，同时新建部分车间，生产辅酶100吨、氨基丁醇200吨、盐酸乙胺丁醇150吨、氨甲环酸100吨、叔亮氨酸10吨、氨基丙醇300吨、伏立诺定50吨、磷酸奥司他韦15吨、帕拉米韦10吨、氟维司群1吨、阿扎那韦50吨、奈必洛尔10吨、左旋肉碱500吨。

2022年7月13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井开区环字〔2022〕24号”《关于年产100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同意上述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8057460814337001P），许可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4、环保合规情况

（1）细分产品超产能生产情况

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可年产皮质激素中间体产能共计 31 吨，报告期内公司皮质激素中间体总产量未超过产能批复，但存在个别细分产品超产能的情况。2020 年，公司生产地夫可特合计 5.28 吨（为当年地夫可特中间体按照收得率折算成地夫可特的产量，加上当年地夫可特产量），但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1 吨。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造成污染物超量排放等不良后果。

报告期内，地夫可特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千克）	333.33	1,000.00	1,000.00
产量（千克）	484.81	99.72	5,278.97
产能利用率	145.44%	9.97%	527.90%
地夫可特收入（万元）	267.04	381.19	2,194.07

2020 年度，公司细分产品地夫可特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产量为 4,278kg，按照其超产产品 2020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测算，超生产产品的收入金额为 1,527.30 万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50%。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超生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超产能生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证

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以来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2020 年度，公司细分产品超产能生产所涉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鉴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已对上述超产生产事项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超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超产能生产整改措施

为避免再次出现超产能生产行为，公司制定了《产品年度质量回顾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CAPA）管理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并通过监控系统随时追踪各类产品的产量，设置产品产量预警线，对于达到预设产量的产品系统将随时预警提醒，以防止出现类似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3）公司期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公司整改措施有效性。

2022 年 1-10 月，公司各产品产量及相应的环评批复、安全生产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细分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产量 (kg)	环评批复产量 (kg)	安全生产许可证允许 生产的产量 (kg)	是否存在超 产生产情况
1	地夫可特系列	2,900.79	1,000	1,200	是
2	雌三醇系列	98.73	2,000	2,000	否
3	左炔诺孕酮系列	9,402.96	10,000	10,000	否
4	甲基泼尼松龙系列	6,423.32	15,000	1,8000	否

公司地夫可特产品存在超产情况，针对上述超产情况，公司通过扩大产能并重新履行环评、安评的相关手续，加强生产管控，设置生产文员岗位及产量预警线等措施进行整改，相关超产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具体情况及处理方式如下：

（1）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等，各类废水水质差别较大，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具有 COD 高、可

生化性较差的特点，部分工艺废水中含盐量较高。因此公司产生的废水采用分质方式进行处理。工艺废水中盐分浓度较高的（W2-1）采用三效蒸发预处理，其他工艺废水、设备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一起进行“铁碳微电解+芬顿”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再和地面冲洗水废水一起进行“混凝池+沉淀池+厌氧水解池+水解沉淀池+二级好氧池+MBR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相关要求后排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和废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工艺废气主要是有机溶剂蒸馏套用或精馏回用、物料干燥过程中产生的丙酮废气、甲醇废气等，废气经酸液洗涤塔+碱液洗涤塔+碱液填料塔+水汽分离器+光催化反应器+活性炭吸附后，达到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则采用加盖收集+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80%。而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罐区废气、车间无组织废气及污水站废气等。对于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公司在过滤、离心等工序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5%，将过滤、离心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收集后通过酸液洗涤塔+碱液洗涤塔+碱液填料塔+水汽分离器+光催化反应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废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则严格执行以下要求：污泥及时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且污泥在厂区内存放不能超过一天；堆放点建成能遮阳挡雨的半封闭式堆放点；加强厂区绿化，扩大绿化面积，栽植对恶臭有一定吸附作用的常绿乔、灌木和花卉；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

（3）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活性炭（HW49）、高沸物（HW02）、反应残渣（HW49）、废原料包装材料（HW49）、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HW06）等，上述固废经由有资质的江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安全处置。江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有能力处理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且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

境污染。

（4）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为真空泵、过滤器、风机、离心机、真空机和各类风机、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和使用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6、环保投入

（1）环保设备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购入费用	-	-	240,367.00
当年折旧	112379.88	337,139.64	312,246.27

（2）日常环保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包括监测费用、垃圾清运费、危废处置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监测费用	4,800.00	48,196.23	37,735.85
垃圾清理费	2,000.00	27,901.98	4,390.00
危废处置费	25,243.40	45,173.59	924,553.75
其他	4,800.00	62,867.47	-
总计	36,843.40	184,139.27	966,679.60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产能、产量的增加，未来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将进一步增加。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项目安全设施审查

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如下：

（1）“布地奈德、地夫可特、康力龙、头孢尼西钠生产项目”

2008 年 11 月 11 日，安全评审专家组出具《关于江西宇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评审通过该项目竣工验收。2008 年 11 月 12 日，吉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吉市危化项目审字〔2008〕56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上述项目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2）“氢化可的松、倍他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甲基泼尼松龙、氟轻松、左炔诺孕酮、雌三醇、依普利酮等皮质激素中间体和计划生育药物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2019 年 8 月 20 日，安全生产评审专家对公司《试生产（使用）安全条件确认表》进行签字确认，认为上述项目各项准备工作就绪，满足装置开车所必须具备的安全条件。由于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公司未能在试生产有效期（一年）内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21 年 1 月，公司重新提交《试生产（使用）安全条件确认表》，并取得专家关于试生产确认意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安全评审专家出具《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氢化可的松、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泼尼松龙、氟轻松、左炔诺孕酮、雌三醇、依普利酮等皮质激素中间体和计划生育药物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暨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认为《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需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现场隐患整改合格后予以通过，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2021 年 8 月 10 日，安全评审专家组签署现场复核意见，应急管理部门予以确认。2021 年 8 月 13 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对于前述整改情况予以确认。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氢化可的松、倍他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甲基泼尼松龙、氟轻松、左炔诺孕酮、雌三醇、依普利酮等皮质激素中间体和计划生育药物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的安全评价竣工验收。

（3）年产 100 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

2021年5月10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下发“赣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1）2150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同意上述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文件有效期为两年。

2021年11月30日，吉安市应急管理局下发“吉市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30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同意上述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22年6月7日，安全评审专家出具《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试生产（使用）安全条件确认表》，同意上述项目进行试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年产100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正在建设中。

目前，上述项目仍未申请竣工验收。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持有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赣）WH安许证字[2010]056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均为“地夫可特（1.2t/a）、康力龙（0.2t/a）、布地奈德（0.1t/a）、倍他米松（15t/a）、地塞米松磷酸钠（15t/a）、雌三醇（2t/a）、左炔诺孕酮中间体沃氏氧化物（10t/a）、甲基泼尼松龙中间体格氏物（18t/a）、依普利酮（5t/a）”，有效期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21日。

3、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超产能生产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复的年产皮质激素中间体产能共计31吨，报告期内公司皮质激素中间体总产量未超过产能批复，但存在个别细分产品超产能的情况。2020年，公司生产地夫可特合计5.28吨，**2022年1-10月，公司生产地夫可特合计2.90吨**（为当年地夫可特中间体按照收得率折算成地夫可特的产量，加上当年地夫可特产量），但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复的产能为年产1.2吨。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其余年份未存在超产情形。此外，公司相关生产线具有完整、有效运营的安全生

产设备及监控体系，生产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超产能生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建立了完整、科学有效的安全生产设备及监控体系，完善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自2021年1月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超过试生产期限生产情况

2019年8月20日，公司“氢化可的松、倍他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甲基泼尼松龙、氟轻松、左炔诺孕酮、雌三醇、依普利酮等皮质激素中间体和计划生育药物中间体产业化项目”项目开始试生产，试生产过程中发现未建设易燃易爆仓库等问题，后虽然公司及时完成了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及建设，但因疫情影响，上述项目未能及时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公司在试生产期限届满（即2020年8月19日）后仍进行了生产。公司上述超过试生产期限仍在生产的情况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及时完成上述项目的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及建设，并分别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11日取得《变更试生产（使用）安全条件确认表》，于2021年11月16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试生产期限届满后，公司在取得《变更试生产（使用）安全条件确认表》前仅于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之间进行了生产，时间较短，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以来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安全生产违规情形

2020年7月31日，公司因甲类仓库施工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绳进行高空作业，且现场无专门监护人员，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处以900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对上述处罚已及时缴纳罚款。2022年6月17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计提基数和比例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计提	752,367.68	2,427,914.74	2,238,163.13
安全生产支出情况	1,260,564.84	1,680,412.26	1,893,149.23

5、公司经营的产品和原材料属于易燃易爆产品和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产品均不属于易燃易爆产品和危险化学品，公司经营的原材料中甲醇为易燃产品和危险化学品。

6、公司生产、加工、销售等过程是否需要并通过消防检查验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十条规定，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另外，公司因生产需要储存的部分原、辅材料为易燃

易爆产品、危险化学品。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建项目应当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取得的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意见
1	宇能制药	布地奈德、地夫可特、康力龙、头孢尼西钠生产项目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高新公消验字[2007]第3号）
2		氢化可的松、倍他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甲基泼尼松龙、氟轻松、左炔诺孕酮、雌三醇、依普利酮等皮质激素中间体和计划生育药物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井开建消验字（2021）第20号）
3		年产100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井开建消验字（2022）第16号）、《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井开建消验字（2022）第17号）

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于2022年5月9日出具的《证明》，宇能制药自2021年1月以来能够自觉遵守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均已通过消防验收。

7、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的陈述，查验安全评价报告等材料，并经实地查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避免或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主要如下：

（1）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区域卫生的管理规定》《三废处理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公司员工安全生产行为；

（2）通过不定期组织相关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等方式，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3）厂区内各相应厂房/仓库配备防火、灭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安全设施和设备，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发生安全事故时的救援能力；

（4）设立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配备专门人员每天检查公司各安全设施运营情况。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认证证书

（1）公司现持有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6419Q301192R0M），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医药中间体（氢化可的松、倍他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甲基泼尼松龙、氟轻松、左炔诺孕酮、雌三醇、依普利酮、布地奈德、地夫可特、康力龙）的生产”，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公司现持有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6419E30648R0M），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医药中间体（氢化可的松、倍他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甲基泼尼松龙、氟轻松、左炔诺孕酮、雌三醇、依普利酮、布地奈德、地夫可特、康力龙）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吉安市市监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及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广尔盛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

为保障生产设备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公司每年例行在七月份或者八月份进行高温停产检修，停产期间，仅动力系统电机、水泵等负责安全环保设备持续运营。公司在检修、升级改造期间的库存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2、公司出现的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

2020年11月，公司所在化工园区内发生爆炸。受此影响，公司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进行了非正常停产检修。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其他非正常停产检修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产品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左炔诺孕酮系列 ^{注1}	产能（千克）	3,333.33	10,000.00	10,000.00
	产量（千克）	4,269.68	6,478.65	5,223.52
	产能利用率	128.09% ^{注2}	64.79%	52.24%
甲泼尼龙格氏物	产能（千克）	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产量（千克）	2,301.30	10,551.80	6,293.47
	产能利用率	46.03%	70.35%	41.96%
地夫可特系列 ^{注3}	产能（千克）	333.33	1,000.00	1,000.00
	产量（千克）	484.81	99.72	5,278.97
	产能利用率	145.44%	9.97%	527.90%

注1：左炔诺孕酮系列产品包括乙基缩合物、乙基氢化物以及乙基锂氨物。

注2：由于客户需求增加，公司2022年1-4月乙基缩合物的生产量大幅增长，但总体未超过左炔诺孕酮产品的环评批复产量。

注3：公司2020年存在地夫可特系列产品超产能的情形。由于客户需求增加，2022年1-4月公司地夫可特系列产品的产量较大，但总体未超过地夫可特系列产品的环评批复产量。

4、在建产能及进展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建项目“年产100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一期）”，拟投产产品为氨基丁醇200吨/年、氨基丙醇300吨/年、叔亮氨醇10吨/年。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确保未来发展过程中，在建项目和投产项目的合法合规。

公司在建项目“年产 100 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一期）”预算 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 2,845.32 万元，项目进展 94.84%，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5、消防安全验收合规说明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井开建消验字[2022]第 16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202205170052）、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井开建消验字[2022]第 17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202206210022），综合评定公司年产 100 吨辅酶的药物产品及中间体产业化项目消防验收合格。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均通过消防验收。

6、节能审查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公司“氢化可的松、倍他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甲基泼尼松龙、氟轻松、左炔诺孕酮、雌三醇、依普利酮等皮质激素中间体和计划生育药物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为 862.66 吨标准煤（当量值），无须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盖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公司“年产 100 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为 1392.72 吨标准煤（当量值），谨慎起见，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下发的“井开行审节能字[2022]10 号”《关于年产 100 吨辅酶等药物产品及中间体的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批复》。

2022 年 7 月 22 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甾体激素类中间体和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实现了乙基锂氨物、甲泼尼龙格氏物、地夫可特、地塞米松磷酸钠、雌三醇等多种甾体激素类中间体以及 L-氨基丙醇、R-3-氨基丁醇等手性氨基醇中间体规模化、安全化、环保化生产，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起始物料、各类原辅料等的供应。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及仓库的实际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供货时效性的追求，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标准。针对新增供应商，公司要求其提供物料样品，由质量控制部进行初始检验，并对小样试生产产成品进行合格考察，考察合格并且供货及时的，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目前公司已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供应渠道的畅通。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灵活地制订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公司主要采取按常规计划进行组织生产，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以及产能、库存和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留有一定安全库存的产品。生产部门严格按照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品质量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出的每批次产品由质量控制部进行检测，确保每一批次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及客户要求。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充分沟通后，综合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按照客户要求将产

品发送至客户公司。

公司甾体激素类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已经与湖南新合新、河南利华等国内甾体激素类产品主要生产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同时，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展会、主动拜访、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新客户开发。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甾体激素类产品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34%、95.17%和97.90%。

公司手性氨基醇类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从事手性氨基醇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时间相对较短，采用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可以充分利用贸易商的客户资源，相对较快的提高销售规模。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直销模式销售占其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67%、55.36%和95.19%。手性氨基醇类主要直销客户为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其采购L-氨基丙醇后用于生产左氧氟沙星中间体，主要贸易商为朴颐化工、新昌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等。2022年1-4月，直销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受2021年9月氨基醇类生产线技改停产影响，2022年1-4月仅向直销客户销售部分库存产品。

公司和贸易商的合作为买断式合作，贸易商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指定的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贸易商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货款。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部进行技术研发，现有生产经营中应用的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对于已有技术，在现有产品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工艺、原料更新；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

（五）运输、存储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运输主要通过公路货运，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具有危化品属性，相关原材料均为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公司内部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化品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塔罐釜及储区安全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及存储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操作指

引，确保公司产品运输和存储的安全。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生态环境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审核固定资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
4	应急管理部	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属于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 8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6.10 修订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 22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4.24 修订	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主席令第 4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29 修正	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 5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26 修正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

					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主席令第 5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4.29 修订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 7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29 修正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主席令第 72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02.29 修正	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07.29 修订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2.04 修订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作出了相关规定。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07.01	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登记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人员应当具备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知识和能力。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4.07.01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3.11	推动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等。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9.10.30	鼓励医药药物生产过程中的手性合成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本)》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10.08	推进医药产业转入创新驱动发展轨道，坚持鼓励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15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2017.04.24	形成手性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绿色生物工艺路线，推动我国化学工业的绿色转型升级。
16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中共中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10.25	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加强医药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生物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推动健康科技创新，推进医学科技进步，发展医学前沿技术，加强关键技术突破，重点部署创新药物开发、医疗器械国产化等任务，显著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
17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03.11	医药制造业的主要发展任务是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甾体激素类中间体和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的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是生产左氧氟沙星、度鲁特韦等抗感染类药物的关键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在产业链中位于原料药和制剂的上游，是药品制备过程中的关键原料。

(1) 医药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医疗科技水平的进步以及各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此外，药品市

场规模及增速地区差异较为明显，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占市场较大份额，但增速将放缓。而随着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不断发展，伴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增加和医疗可及性的提高，未来 5 年，以中国、印度、俄罗斯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将是全球医药行业增长的关键驱动力，其中中国市场将成为新兴市场的主力。

中国有着庞大的人口规模，医疗卫生市场需求潜力很大。而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和人民健康的行业，在“十三五”期间，我国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目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医药行业的稳定发展对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医疗卫生需求的增长与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提高刺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伴随着我国人口基数的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城市化进程加快、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以及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医药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国家对医药工业的扶持力度加大、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不断健全等因素，均有利于医药工业平稳较快发展。

（2）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医药中间体是精细化工产品中最重要的种类之一。药品生产需要大量的特殊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原来大多由医药企业自行生产，但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入与生产技术的进步，新药的研发成本升高、新增专利药数量减少、仿制药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链的重新分工和外包生产成为大势所趋，医药企业因此将一些医药中间体转交化工企业生产。发达国家制药公司越来越注重于加强其核心竞争力、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而加快把中间体和原药合成转移到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印度等，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和原料药因此获得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高速发展始于 2000 年。近年来，受环保、安全生产监管政策影响，医药中间体及下游原料药生产企业均面临一定环保治理压力，市场中部分企业由于无法满足绿色生产或企业规模无法满足“退城进园”等要求被逐步淘汰或被迫搬迁停产，因此近年来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整体规模呈短期调整态势。

（3）甾体激素药物及其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甾体激素药物是一类按化学结构命名的药物，指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戊烷并多氢菲”母核结构的药物，主要分为皮质激素类药物、性激素类药物和孕激素类药物，此外还包括麻醉类药物及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甾体激素药物原料的化学结构和成本的差异决定了下游甾体激素药物生产的难易程度和制造成本的高低，也是甾体激素药物厂商选择原料时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上个世纪 40 年代，R.E.Marker 利用中美洲墨西哥地域的薯蓣皂素经由化学合成制得孕甾酮，开创了以黄姜等薯蓣科植物为起始原料制备双烯、并进一步生产加工甾体激素药物的工艺路线。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为迎合全球甾体激素药物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甾体激素药物厂商数量和产量不断提升，我国也逐步成为全球范围内甾体激素药物起始物料的供应大国。21 世纪以来，因为国内以黄姜生产皂素的加工区主要分布于南水北调的中线水源地，丹江口水库的上游，其生产污染物对南水北调的水质影响较大。基于《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和国内黄淮海地区水资源短缺的严峻形势，国家强制关闭了湖北、陕西等地环保不达标的皂素生产厂家，国内以生物技术生产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的技术路线已成为主流，国内外甾体激素药物市场对起始物料的需求亦处于增长的趋势。

从产品结构与国外技术领先的生产厂商对比来看，我国甾体激素药物相关产品生产厂商主要布局在中低档产品，国内可生产的高档产品品种较少。皮质激素类药物中，我国生产的大多数为初、中级品种，如泼尼松龙、氢化可的松、醋酸可的松等，但高级皮质激素品种产量较低；性激素类药物方面，国外厂家已生产性激素类药物品种多于我国生产厂商，我国生产炔雌醇、雌二醇、雌三醇等初级品种为主；孕激素类药物方面，全球范围内已有近五十种品种，而我国可生产孕酮、甲孕酮、炔诺酮、妊娠素和米非司酮等十余种品种；甾体其他类药物方面，目前该品种种类逐渐丰富，包括前列腺癌药物阿比特龙、利尿剂螺内酯等，未来该种产品的市场空间可期。总体而言，我国的甾体激素药物在产品结构上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能够在甾体激素药物产业链全球布局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价值分配。

4、行业竞争格局

（1）医药中间体行业竞争格局

医药中间体行业总体属于完全竞争行业。我国医药中间体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缺乏具有行业整合能力的大型医药中间体企业。未来随

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一些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渠道优势和客户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并通过技术快速升级、适时扩张产能、有序开拓市场、整合行业内其他企业而逐渐做大做强。此外，医药中间体生产条件苛刻、合成步骤复杂、技术要求高，使得医药中间体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同时，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原料药的不断升级对医药中间体产品产生明显的引导与拉动作用，持续引导医药中间体产品快速升级换代，以适应下游医药产品的不断变化。未来随着行业产品的持续、快速升级，一些技术升级能力强、能够快速适应市场的企业将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在竞争中不断取得优势。

（2）甾体激素药物及其中间体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甾体激素药物产业链呈现出两头大、中间小的形态。其中，基础化工品和制剂的生产企业较多，而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企业较少，由于甾体激素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包括生物发酵和化学合成两种工艺）、技术含量高、生产周期长（平均生产周期 1-2 个月）、投资大、风险大，致使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企业较少。甾体激素药物产业链上各产品的特点和行业管理的特殊要求使得甾体激素中间体和原料药细分行业的进入门槛高，行业内产业集中度较高。同时，环保和供给侧改革压力，使得依赖低环保成本的小厂运营难以为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竞争格局稳定后带来供给格局的优化，改善了以往长期供过于求、低价激烈竞争的格局，部分品种存在持续提价的预期。

5、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产品技术创新研发需求较大，从产品研发到产业化，时间长、资金投入大，同时获得市场认可也需要大量的营销投入，资金实力要求很高。随着环保标准提升以及行业生产技术的发展，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环保和安全实施投入大，进一步增加了资金需求，因此，医药中间体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对工艺技术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医药中间体企业的

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的合成路线、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流程的控制。关键性的技术创新可以使企业在特定细分的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拉开与其他竞争对手的差距，凭借更优的生产效率和成本优势迅速获取市场份额，形成对落后工艺的市场替代，并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持续提升行业技术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医药中间体产品的制造过程复杂，品质和价格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和成本，客户通常对于中间体企业的生产规模、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能力有特定要求，通过对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环保建设等多项环节进行考察与评估，客户将选择能力较优者作为主要供应商，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定期复查以保证产品符合要求。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长期渠道的建立以及客户对于中间体生产企业的严格考察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客户壁垒。

（4）环保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应的环保标准也不断提升。同时，国外客户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作伙伴时，供应商的环保、安全体系的运行和管理作为必需的重要评估指标，已成为纳入其国际绿色供应链、成为其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的重要条件。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建设，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及后期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保证污染物排放的达标。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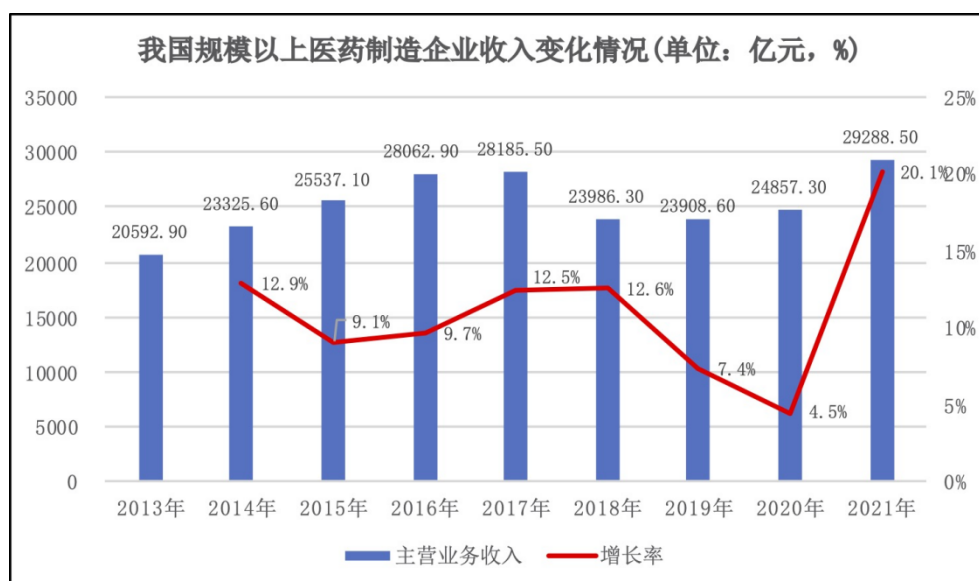
1、医药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IQVIA 发布的《TheGlobalUseofMedicines2022:Outlookto2026》，2010 年至 2021 年期间，全球药品支出稳定增长，2021 年，基于发票价格的全球药品支出大约为 1.4 万亿美元。预计 2022-2026 年期间，全球药品市场将以 3%-6%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6 年全球药品支出预计将达到近 1.8 万亿美元（包括新冠肺炎疫苗支出）。



数据来源：IQVIA 数据库,《TheGlobalUseofMedicines2022:Outlookto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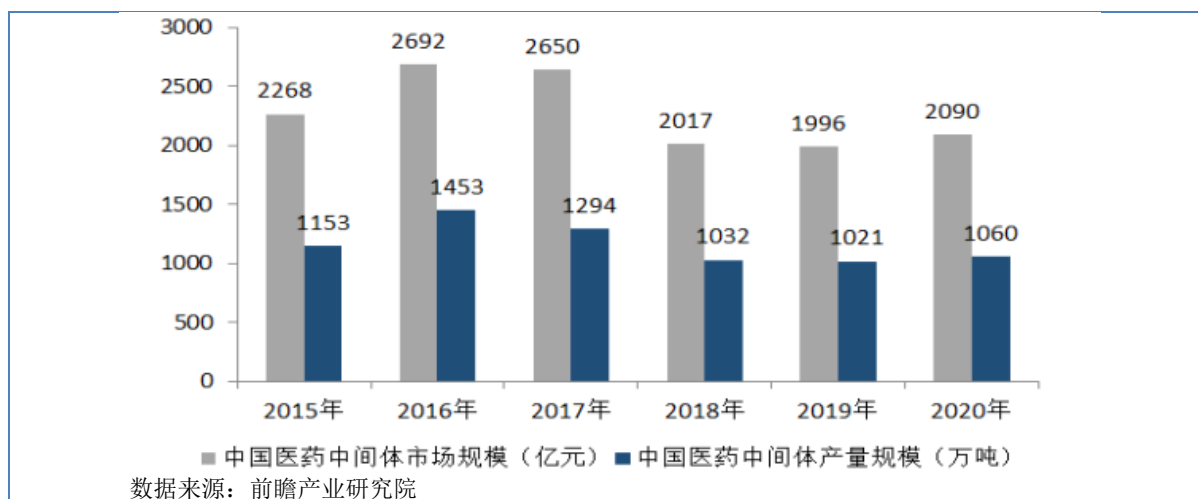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医药制造业整体销售收入实现 29,288.5 亿元，累计同比增速达到 20.1%，较 2020 年的 4.5%提升 15.6 个百分点，显示出较高的业务增速和提振幅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医药中间体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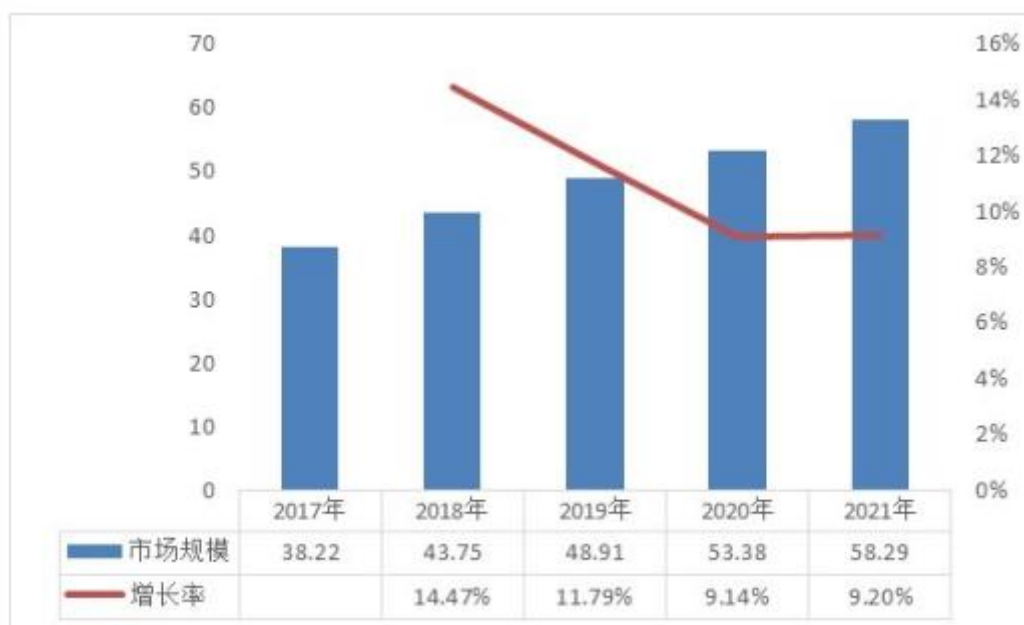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的市场空间具有巨大潜力，大幅带动了中游医药中间体的需求空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达 2090 亿元。



3、甾体激素药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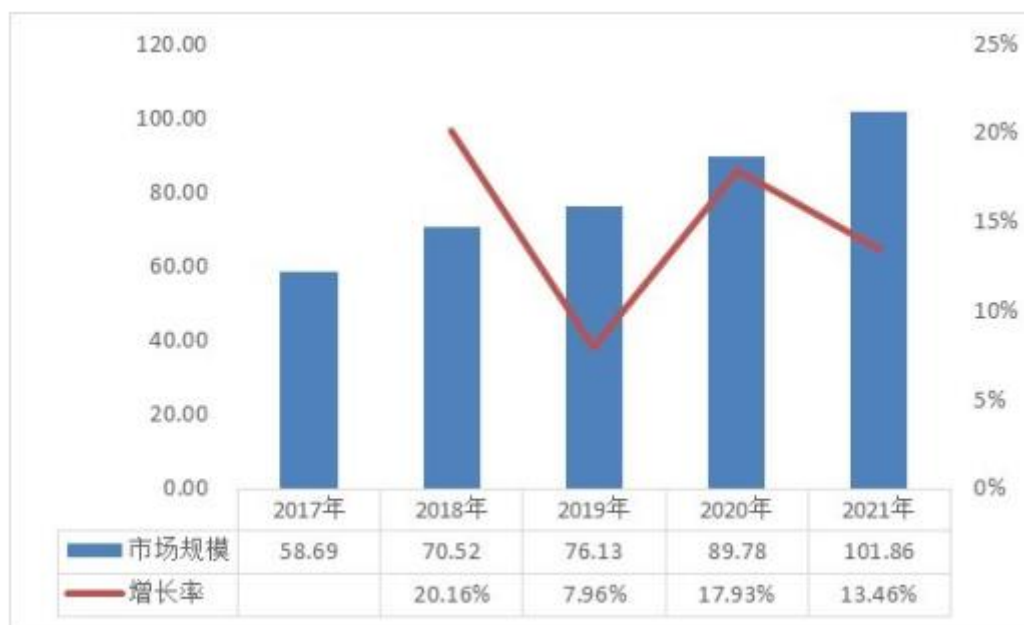
近年全球甾体激素行业的市场规模保持不断增长态势，根据产业调研网数据，2017 年到 2021 年全球甾体激素行业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38.22 亿美元、43.75 亿美元、48.91 亿美元、53.38 亿美元、58.29 亿美元，年均增长了 11.13%。我国甾体激素药物的市场规模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

2017-2021 年全球甾体激素药物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产业调研网

2017-2021 年中国甾体激素药物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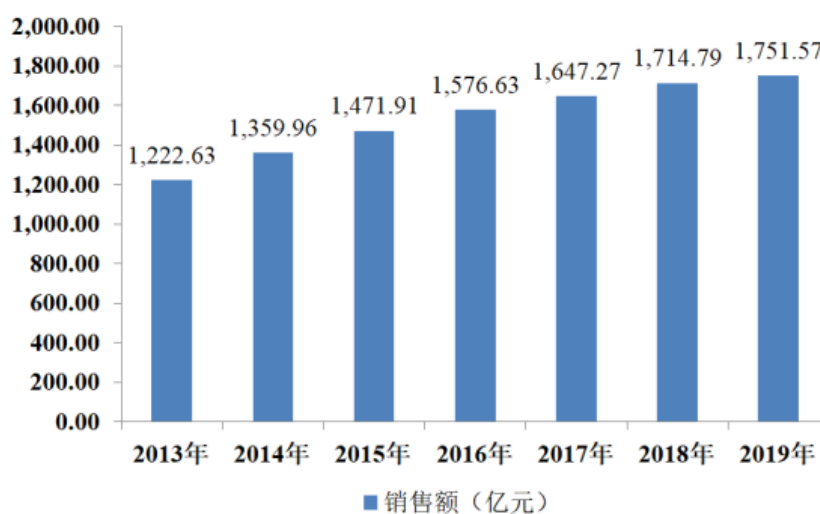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调研网

4、抗感染药物及其中间体市场规模

抗感染类药物在发展中国家依然是临床中使用量最大的药物类别，并保持高速增长，但在发达国家的增速已显著放缓。近年来在国家治理抗生素滥用的大背景下，中国抗感染药物市场规模增速也有所放缓，但抗感染类药物市场规模依然庞大。根据米内网的统计数据，2013年至2019年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全身用抗感染类药物销售由1,222.63亿元增至1,751.57亿元。

2013-2019年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抗感染药物销售趋势



数据来源：米内网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在生产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增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使行业内公司环保费用的支出相应增加。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受国际石化产品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进而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主要产品竞争对手情况

（1）乙基锂氨物

目前市场上生产乙基锂氨物的企业仅有公司一家。公司生产的乙基锂氨物主要销售给湖南新合新及湖南科益新进一步加工成下游产品，如左炔诺孕酮、去氧孕烯等。

（2）甲泼尼龙格氏物

目前市场上生产甲泼尼龙格氏物的企业主要包括公司、湖南新合新、河南利华、台州仙琚。公司生产的甲泼尼龙格氏物主要销售给湖南新合新、河南利华、台州仙琚进一步加工成甲基泼尼松龙。湖南新合新、河南利华、台州仙琚均具备甲泼尼龙格氏物的生产能力，其生产的甲泼尼龙格氏物主要为自用进一步加工成甲基泼尼松龙，出于成本及产能安排等考虑，此三家公司也从公司采购甲泼尼龙格氏物。

①湖南新合新

湖南新合新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3,830.18 万元。主要从事甾体激素类医药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产品用途可分为呼吸和免疫系统用药原料药、生殖保健系统用药原料药、酶制剂和其他共四大类。其中呼吸和免疫系统用

药中间体包括 6-甲基泼尼松龙中间体等产品。

②河南利华

河南利华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835 万元，是一家集甾体激素原料药和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泼尼松龙、泼尼松、可的松、倍他米松及其衍生物等 6 大系列 50 多个品种。先后通过国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德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和复认证,并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

③台州仙琚

台州仙琚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主要原料药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甾体激素药物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泼尼松龙、醋酸可的松、醋酸甲地孕酮等。

（3）L-氨基丙醇

目前市场上生产 L-氨基丙醇的企业主要包括公司和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生产的 L-氨基丙醇主要销售给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朴颐化学等下游生产商及贸易商。

①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180 万元。主营产品包括氨基丙醇系列，氨基丁醇系列，甲基噻唑啉，对氨基水杨酸系列，氢化钠系列等。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 1400 吨氨基醇系列的环评批复。

（4）R-3-氨基丁醇

目前市场上生产 R-3-氨基丁醇的企业包括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生产的 R-3-氨基丁醇主要销售给朴颐化工，朴颐化工进一步销售。

①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54,416.53 万元。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其生产的 R-3-氨基丁醇主要用于自身进一步生产下一步中间体。

②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主要从事合成生物学方法的研发等，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弈柯莱(台州)药业有限公司生产 R-3-氨基丁醇，弈柯莱(台州)药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年产 50 吨 R-3-氨基丁醇的环评批复。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可靠的质量、快速的交货能力，已成为较有竞争力的甾体激素中间体及手性氨基醇中间体供应商，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合新、河南利华、朴颐化学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并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的大客户资源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竞争优势。

②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始终秉承安全生产、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通过工艺路线调整、反应过程控制、采用新原料等生产工艺改进，稳步提高产品纯度、收得率及稳定性，产品的质量和性价比较高，帮助公司在稳定产能基础上，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质量管理中坚持贯彻执行标准化管理，积极运用全面质量管理，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公司已取得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了覆盖原材料管理、生产过程和产成品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设置了一系列质量管理指标来保证产品的质量。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得公司拥有良好的口碑，进而保证了公司客户群体稳定。

（2）公司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

式取得。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在技术升级、产能扩充、人才引进等多方面的资金投入，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完全依靠现有的融资手段，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投入、生产规模扩大的能力，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②生产规模劣势

随着公司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以及在未来潜在客户经初步商谈后的初步合作意向，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若客户订单需求出现集中下发的情形，公司或将无法灵活的安排生产，为客户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五）其他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1）医药中间体行业上下游情况

基础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是目前公司所在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上游行业。我国基础化工行业和精细化工行业已进入成熟期，供应充足，且基本品种均能够自主配套。原料药行业是目前公司所在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行业，制剂行业是公司目前拓展的原料药业务的下游行业。随着人类疾病谱的持续变化、人口总量不断增加、各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大、城市化进程加快、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医保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人们对药品的总体需求持续增加，增加的需求传导带动医药中间体的发展。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行业已进入成熟期，供应链完善，产品种类较为齐全，该行业中，各家厂商生产的同一种产品之间品质差异性不大，同质化严重，而且行业内产能充足，能够为下游及时提供原料供应，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基础化工行业产品作为本行业原材料其产品质量将影响本行业产品的质量，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影响本行业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随着社会的发展，世界人口数量持续增加，平均寿命延长，全球老龄化趋势明显，人们对药物制剂的需求持续增加，相应带动化学原料药的发展。下游药物制剂市场需求旺盛促进了对原料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发展。《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医药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加大对医药科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国家关于医药产业支持的政策将直接带动医药中间体的需求。

②全球产业转移

随着全球化专业分工的深入，由于成本上升和环保压力，欧美地区的制药公司以及保健品公司正逐渐分离产业链上游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环节，将其转移到生产成本较低的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借助于原辅料、劳动力、制造设备、土地购置和厂房建设等硬性生产要素的较低投入，以及管理以及营销等软性经营要素方面的较少支出，我国已逐步成为世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中心。

（2）不利因素

①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不足

企业研发投入少、缺乏技术创新一直是影响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快速发展的关键问题。我国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额的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研发投入不足限制了企业的创新能力，制约了行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纵深发展，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只能获得远低于发达国家行业内企业的平均利润率，影响了产业升级的进程。

②环保成本上升

部分原料生产中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如果处理不当，将会对环境造成污

染。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提高，执法力度的加大，生产企业的环保投资及后续运行费用将不断加大，有利于促进产业的整合升级，但在短期内也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成本压力，并可能导致部分无力增加环保投入的企业退出市场。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医药中间体的下游为医药行业，医药需求具有刚性。下游需求的稳定性使得该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医药行业的生产、销售通常并无明显季节性特征，故医药中间体行业也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医药中间体行业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产地区域较为集中。东部地区，尤其是江浙一带，聚集了大量化学制药等精细化工企业。同时，沿海地区集聚了大型石化工业基地，为中间体行业提供原料。因此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多集中在江浙一带。而从发展潜力看，中西部地区资源优势突出、政策扶持力度大，未来随着中西部地区化学工业的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链进一步完善，经济效益也将得到快速提升。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9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445.6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99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较为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董事会设有 5 名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公司监事会为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监事会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应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的业务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	是	公司单独开设基本银行账户、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申报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宇能制药外，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宇能制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宇能制药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宇能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宇能制药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宇能制药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宇能制药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宇能制药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如宇能制药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宇能制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宇能制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宇能制药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宇能制药；（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宇能制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宇能制药所；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宇能制药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宇能制药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宇能制药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宇能制药利益发生冲突的对

外投资，也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未经宇能制药书面同意，在职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或牵涉进在任何方面与公司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 4月30 日	2021年 12月31 日	2020年12 月31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朱飞轮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资金	-	-	20,204,980.92	否	是
总计	-	-	-	-	20,204,980.92	-	-

注：2020年占用资金金额包含本金及利息。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

定。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承诺长期有效。”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朱飞轮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919,130	73.60%	3.76%
2	朱飞虎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0,000	8.18%	-
3	朱文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4	王源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0,000	-	0.20%
5	樊刚	董事	公司董事	-	-	-
6	项明阳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
7	黄润华	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监事	-	-	-
8	朱利平	监事	公司监事	-	-	-
9	贺玫	财务总监兼董秘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	50,000	-	0.20%
10	俞林春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50,000	-	0.20%
11	泮信宇	无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飞轮配偶的姐姐的儿子	220,000	-	0.90%
12	朱玉燕	无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飞轮的妹妹	220,000	-	0.90%

13	陈丽明	无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飞轮配偶的妹妹	50,000	-	0.20%
14	陈伟明	无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飞轮配偶的弟弟	50,000	-	0.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朱飞轮和朱飞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分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兼副总经理，两人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保密协议》，同时和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监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得到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朱飞轮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尔盛	总经理	否	否
樊刚	董事	朴颐化工	副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	是

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36,833.77	1,009,705.54	3,014,717.9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848,179.74	5,800,342.49	10,504,376.86
应收账款	15,736,986.02	16,812,178.26	3,205,793.04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	1,127,341.00
预付款项	1,131,053.32	374,780.98	232,281.5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76,437.99	236,214.24	19,280,70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6,451,668.55	32,738,080.12	32,211,983.4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70,092.28	3,725,724.52	3,536,198.60
流动资产合计	91,951,251.67	60,697,026.15	73,113,395.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7,873,88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570,374.93	21,354,647.44	19,943,201.00
在建工程	38,484,485.27	12,245,346.66	1,202,86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12,647.96	262,682.77	-
无形资产	170,666.13	172,505.97	178,025.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09.10	197,992.20	255,79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499.56	2,824,429.35	1,376,07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55,182.95	37,057,604.39	30,829,852.92
资产总计	152,606,434.62	97,754,630.54	103,943,24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43,565.28	33,492,218.98	42,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264,555.46	15,062,876.94	13,360,089.58
预收款项	-	-	2,980,000.00
合同负债	446,681.42	-	5,73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97,433.34	2,247,913.63	4,587,437.52
应交税费	3,028,467.03	2,767,052.15	321,124.60
其他应付款	46,750.00	20,000.00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092.79	163,670.74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46,135.41	5,065,623.67	4,923,984.64
流动负债合计	79,624,680.73	58,819,356.11	79,078,37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7,588.24	107,694.55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88.24	107,694.55	-
负债合计	79,662,268.97	58,927,050.66	79,078,37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456,52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3,758,303.27	-	65,458.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720,942.75	2,231,616.97	1,484,114.49
盈余公积	1,642,590.17	1,642,590.17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65,808.46	14,953,372.74	3,315,30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44,165.65	38,827,579.88	24,864,874.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44,165.65	38,827,579.88	24,864,87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606,434.62	97,754,630.54	103,943,248.2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009,446.86	111,420,613.47	145,493,956.78
其中：营业收入	37,009,446.86	111,420,613.47	145,493,956.7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7,818,070.67	99,341,329.10	123,620,156.07
其中：营业成本	30,714,901.87	82,566,495.73	106,144,413.4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94,556.90	505,588.91	593,524.98
销售费用	357,558.89	1,066,431.33	1,459,303.00
管理费用	4,076,814.77	8,814,258.91	7,899,073.84
研发费用	1,887,874.59	4,661,716.92	5,976,139.25
财务费用	586,363.65	1,726,837.30	1,547,701.55
其中：利息收入	1,265.61	655,455.13	655,478.21
利息费用	584,912.58	2,375,402.63	2,348,029.83
加：其他收益	420,000.00	558,400.00	295,9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27.03	2,009,905.89	-2,191,57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36,158.77	-2,191,570.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9,624.67	572,413.63	-1,627,455.01
资产减值损失	-136,383.24	-66,330.40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758.75	15,153,673.49	18,350,745.48
加：营业外收入	1,723.50	17,961.07	75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221.66	293,702.45	137,911.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256.91	14,877,932.11	18,213,584.06
减：所得税费用	-49,516.90	1,597,270.87	2,619,72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740.01	13,280,661.24	15,593,860.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0,740.01	13,280,661.24	15,593,860.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740.01	13,280,661.24	15,593,86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	-	-

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0,740.01	13,280,661.24	15,593,86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740.01	13,280,661.24	15,593,86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66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66	0.7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23,240.22	98,531,574.93	120,423,19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32.53	579,183.96	461,86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7,572.75	99,110,758.89	120,885,05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9,249.15	80,408,052.52	77,990,414.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4,940.17	12,516,303.18	9,699,11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897.27	2,867,326.12	5,966,06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431.77	7,013,992.05	6,077,88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0,518.36	102,805,673.87	99,733,47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054.39	-3,694,914.98	21,151,58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38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489,530.09	5,65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489,530.09	5,655,88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05,298.59	12,302,257.58	4,722,31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11,100.00	23,627,6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05,298.59	18,913,357.58	28,349,99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5,298.59	18,576,172.51	-22,694,1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66,440,000.00	4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6,750.00	20,000.00	11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26,750.00	66,460,000.00	48,01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0,700,000.00	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627.57	2,487,769.91	2,348,029.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750.00	158,500.00	36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1,377.57	83,346,269.91	45,711,02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5,372.43	-16,886,269.91	2,302,97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7,128.23	-2,005,012.38	760,44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705.54	3,014,717.92	2,254,27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36,833.77	1,009,705.54	3,014,717.92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2,231,616.97	1, 642, 590. 17	-	14, 953, 372. 74	-	38, 827, 579. 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2,231,616.97	1, 642, 590. 17	-	14, 953, 372. 74	-	38, 827, 579. 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4,456,521.00	-	-	-	43,758,303.27	-	-	489,325.78	-	-	- 14, 587, 564. 28	-	34, 116, 585. 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60, 740. 01	-	-660, 740. 01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4,456,521.00	-	-	-	29,831,479.00	-	-	-	-	-	-	-	34,28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4,456,521.00	-	-	-	28,543,479.00	-	-	-	-	-	-	-	3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288,000.00	-	-	-	-	-	-	-	1,288,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3,926,824.27	-	-	-	-	-	-13,926,824.2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13,926,824.27	-	-	-	-	-	-13,926,824.27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489,325.78	-	-	-	-	489,325.78
1. 本期提取	-	-	-	-	-	-	-	752,367.68	-	-	-	-	752,367.68
2. 本期使用	-	-	-	-	-	-	-	263,041.90	-	-	-	-	263,041.90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456,521.00	-	-	-	43,758,303.27	-	-	2,720,942.75	1,642,590.17	-	365,808.46	-	72,944,165.65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永 续	其 他									

		股	债			收			准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65,458.51	-	-	1,484,114.49	-	-	3,315,301.67	24,864,87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65,458.51	-	-	1,484,114.49	-	-	3,315,301.67	24,864,87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5,458.51	-	-	747,502.48	1,642,590.17	-	11,638,071.07	13,962,70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3,280,661.24	13,280,66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42,590.17	-	-1,642,590.1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42,590.17	-	-1,642,590.1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747,502.48	-	-	-	-	747,502.48
1. 本期提取	-	-	-	-	-	-	-	2,427,914.74	-	-	-	-	2,427,914.74
2. 本期使用	-	-	-	-	-	-	-	1,680,412.26	-	-	-	-	1,680,412.26
（六）其他	-	-	-	-	-	-	-	-	-	-	-	-	-65,458.51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2,231,616.97	1,642,590.17	-	14,953,372.74	-	38,827,579.88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1,139,100.59	-	-	- 12,278,558.96	-	8,860,54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1,139,100.59	-	-	- 12,278,558.96	-	8,860,54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65,458.51	-	-	345,013.90	-	-	15,593,860.63	-	16,004,33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593,860.63		15,593,860.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345,013.90	-	-	-	-	345,013.90
1. 本期提取	-	-	-	-	-	-	-	2,238,163.13	-	-	-	-	2,238,163.13
2. 本期使用	-	-	-	-	-	-	-	1,893,149.23	-	-	-	-	1,893,149.23
(六) 其他	-	-	-	-	65,458.51	-	-	-	-	-	-	-	65,458.51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65,458.51	-	-	1,484,114.49	-	-	3,315,301.67	-	24,864,874.6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24,642.39	234,016.47	2,985,57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848,179.74	5,800,342.49	10,504,376.86
应收账款	15,736,986.02	16,812,178.26	3,205,793.04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	1,127,341.00
预付款项	1,131,053.32	374,780.98	232,281.50
其他应收款	176,437.99	236,214.24	18,255,419.05
存货	36,451,668.55	32,738,080.12	32,211,983.4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70,092.28	3,725,724.52	3,535,207.14
流动资产合计	91,939,060.29	59,921,337.08	72,057,974.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1,008.33	559,809.32	5,824,40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569,281.22	21,353,553.73	19,942,107.29
在建工程	38,484,485.27	12,245,346.66	1,202,86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1,037.44	186,575.66	-
无形资产	170,666.13	172,505.97	178,025.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09.10	197,992.20	255,79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499.56	2,824,429.35	1,376,07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03,487.05	37,540,212.89	28,779,279.70
资产总计	152,942,547.34	97,461,549.97	100,837,25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43,565.28	33,492,218.98	42,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264,555.46	15,062,876.94	13,360,089.58
预收款项	-	-	2,980,000.00
合同负债	446,681.42	-	-
应付职工薪酬	2,327,933.34	2,223,213.63	4,587,437.52
应交税费	3,025,967.03	2,759,566.79	321,124.60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91.60	112,591.6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46,135.41	5,065,623.67	4,923,238.80
流动负债合计	79,967,429.54	58,716,091.61	79,071,89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0,952.15	87,939.70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52.15	87,939.70	-
负债合计	79,998,381.69	58,804,031.31	79,071,890.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456,52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3,758,303.27	-	1,981,775.3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720,942.75	2,231,616.97	1,484,114.49
盈余公积	1,642,590.17	1,642,590.17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65,808.46	14,783,311.52	-1,700,52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44,165.65	38,657,518.66	21,765,36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942,547.34	97,461,549.97	100,837,253.7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009,446.86	111,420,613.47	145,493,956.78
减：营业成本	30,714,901.87	82,566,495.73	106,144,413.45
税金及附加	194,556.90	504,780.92	593,524.98
销售费用	357,558.89	1,066,431.33	1,459,303.00
管理费用	3,759,537.43	8,317,902.52	7,521,760.50
研发费用	1,887,874.59	4,661,716.92	5,976,139.25
财务费用	584,778.78	1,776,623.44	1,609,751.66
其中：利息收入	1,170.19	600,706.89	593,254.10
利息费用	583,859.29	2,351,075.25	2,195,429.83
加：其他收益	420,000.00	558,400.00	287,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27.03	7,025,734.15	-2,191,57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36,158.77	-2,191,570.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9,624.67	451,676.53	-1,586,717.91
资产减值损失	-285,184.23	-556,553.01	-347,13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697.53	20,005,920.28	18,350,745.48
加：营业外收入	1,723.50	11,478.00	750.44
减：营业外支出	22,221.66	293,699.13	137,911.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195.69	19,723,699.15	18,213,584.06
减：所得税费用	-49,516.90	1,597,270.87	2,619,723.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678.79	18,126,428.28	15,593,860.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90,678.79	18,126,428.28	15,593,860.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	-	-

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678.79	18,126,428.28	15,593,860.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23,240.22	98,523,509.08	120,503,19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237.11	579,145.55	452,94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7,477.33	99,102,654.63	120,956,14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9,249.15	81,828,452.93	78,070,41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1,011.42	12,152,597.05	9,336,60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411.91	2,867,326.12	5,966,06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252.77	5,453,505.82	6,217,38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6,925.25	102,301,881.92	99,590,47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552.08	-3,199,227.29	21,365,67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38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213,799.30	5,16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213,799.30	5,169,88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05,298.59	12,302,257.58	4,722,31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11,100.00	23,600,3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05,298.59	18,913,357.58	28,322,69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5,298.59	17,300,441.72	-23,152,8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66,440,000.00	4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000.00	66,440,000.00	4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0,700,000.00	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627.57	2,487,769.91	2,348,029.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000.00	10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4,627.57	83,292,769.91	45,348,02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5,372.43	-16,852,769.91	2,551,97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90,625.92	-2,751,555.48	764,82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016.47	2,985,571.95	2,220,74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24,642.39	234,016.47	2,985,571.95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3,926,824.27	-	-	-	-	-	-13,926,824.2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	-	13,926,824.27	-	-	-	-	-	-13,926,824.27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489,325.78	-	-	-	489,325.78
1. 本期提取	-	-	-	-	-	-	-	752,367.68	-	-	-	752,367.68
2. 本期使用	-	-	-	-	-	-	-	263,041.90	-	-	-	263,041.90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456,521.00	-	-	-	43,758,303.27	-	-	2,720,942.75	1,642,590.17	-	365,808.46	72,944,165.65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981,775.33	-	-	1,484,114.49	-	-	-1,700,526.59	21,765,36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981,775.33	-	-	1,484,114.49	-	-	-1,700,526.59	21,765,36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81,775.33	-	-	747,502.48	1,642,590.17	-	16,483,838.11	16,892,155.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8,126,428.28	18,126,42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42,590.17	-	-1,642,590.1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42,590.17	-	-1,642,590.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747,502.48	-	-	-	747,502.48
1. 本期提取	-	-	-	-	-	-	-	2,427,914.74	-	-	-	2,427,914.74
2. 本期使用	-	-	-	-	-	-	-	1,680,412.26	-	-	-	1,680,412.26
（六）其他	-	-	-	-	-1,981,775.33	-	-	-	-	-	-	-1,981,775.33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2,231,616.97	1,642,590.17	-	14,783,311.52	38,657,518.66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916,316.82	-	-	1,139,100.59	-	-	-17,294,387.22	5,761,03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916,316.82	-	-	1,139,100.59	-	-	-17,294,387.22	5,761,03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65,458.51	-	-	345,013.90	-	-	15,593,860.63	16,004,33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593,860.63	15,593,860.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345,013.90	-	-	-	345,013.90
1. 本期提取	-	-	-	-	-	-	-	2,238,163.13	-	-	-	2,238,163.13
2. 本期使用	-	-	-	-	-	-	-	1,893,149.23	-	-	-	1,893,149.23
(六) 其他	-	-	-	-	65,458.51	-	-	-	-	-	-	65,458.51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981,775.33	-	-	1,484,114.49	-	-	-1,700,526.59	21,765,363.2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广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全资子公司	收购

广尔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6432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

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 16、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37)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

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10）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

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节（10）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27）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

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11）。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10）1（3）③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10)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融资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3、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

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10)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15、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

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

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

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

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

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0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5%	31.67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

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

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11）；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

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

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

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

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

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内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发出商品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根据提单、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

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22)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

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

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

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412,787.22 元，该等租赁合同

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为 412,787.22 元。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412,787.22	412,787.22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412,787.22	412,787.2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009,446.86	111,420,613.47	145,493,956.78
净利润（元）	-660,740.01	13,280,661.24	15,593,860.63
毛利率	17.01%	25.90%	27.05%
期间费用率	18.67%	14.60%	11.60%
净利率	-1.79%	11.92%	1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41.67%	9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29.37%	8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6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6	0.78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0.94 万元、11,142.06 万元、14,549.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6.07 万元、1,328.07 万元、1,559.39 万元，净利率分别-1.79%、11.92%、10.72%。2022 年 1-4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128.8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净利率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受到原材料供应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调整产品结构，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3,407.33 万元，毛利额下降 1,049.54 万元，使得净利润有所下降；②公司 2021 年处置联营企业淳迪科技的股权，导致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3）毛利率分析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01%、25.90%和 27.0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 18.67%、14.60%、11.60%。2022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大幅上升，主要系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128.80 万元。2021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借款利息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8.94 万元；②2021 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88.31 万元，在期间费用增加的同时，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

报告期内，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1%、41.67%、92.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0%、29.37%、89.47%，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比增长 89.02%，此外公司 2021 年调整产品结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减少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7.94%，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小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幅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②2022 年 1-4 月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128.80 万元，导致 2022 年 1-4 月净利润为负，因此 2022 年 1-4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步下降。

（6）每股收益分析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 元/股、0.66 元/股、0.78 元/股，2022 年 1-4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4 月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128.80 万元导致 2022 年 1-4 月净利润为负。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为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20%	60.28%	76.0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2.31%	60.34%	78.42%
流动比率（倍）	1.15	1.03	0.92
速动比率（倍）	0.61	0.41	0.47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2 年 4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20%、60.28%、

76.08%，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同时2022年1-4月增资扩股使得资产规模逐年增加，进而使得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2年4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5倍、1.03倍、0.9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1倍、0.41倍和0.47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2022年增资扩股流动资产不断增长，且增速超过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48	10.58	52.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5	2.54	2.7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9	1.10	1.55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2年1-4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48次/年、10.58次/年、52.47次/年。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20年度明显上升，2020年、2021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分别为277.30万元和1,053.58万元。2021年12月湖南新合新和湖南诺凯实现销售收入1,552.20万元，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使得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0年12月，公司受园区海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爆炸影响停产，在产品无法及时生产为产成品，导致12月销量和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2019年12月湖南新合新和湖南诺凯实现销售收入267.08万元，金额较小且均已回款，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手性氨基醇类产品的销售形成，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年1-4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5次/年、2.54次/年、2.73次/年。

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较2020年下降22.21%，平均存货余额较2020年下降16.33%，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总资产周转率

2022年1-4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9次/年、1.10次/年、1.55次/年，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因增资、新建厂房等原因，资产规模扩大，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67,054.39	-3,694,914.98	21,151,58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05,298.59	18,576,172.51	-22,694,1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65,372.43	-16,886,269.91	2,302,97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827,128.23	-2,005,012.38	760,443.56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年1-4月、2021年、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6.71万元、**-369.49**万元和2,115.16万元。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下降**2,484.65**万元且为负主要系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基本持平，而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360.64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净利润	-66.07	1,328.07	1,55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4	6.63	-
信用减值损失	7.96	-57.24	16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14	225.23	208.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0	15.01	-
无形资产摊销	0.18	0.55	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00	172.93	17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0.99	21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	5.78	155.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00	-59.24	1,327.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71	-1,392.24	-1,64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5.77	-414.39	-74.25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177.73	-1.28	3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1	-369.49	2,115.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1.26	26.27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83.68	100.97	301.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97	301.47	225.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71	-200.50	76.04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变动以及折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成本

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 1-4 月、2021 年、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0.53 万元、**1,857.62** 万元和-2,269.41 万元。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20 年有明显增长，主要系 2021 年收回期初关联方借款所致。2022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主要系 2022 年 1-4 月新建厂房和生产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 1-4 月、2021 年、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76.54 万元、**-1,688.63** 万元和 230.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满足业务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而取得银行借款与吸收的股东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境内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经海关审验的货物出口报关及提单信息，按照货物报关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甾体激素类中间体	36,347,057.48	98.21%	95,367,198.50	85.59%	104,201,779.86	71.62%
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	662,389.38	1.79%	15,534,822.50	13.94%	34,490,132.86	23.71%
其他	-	0.00%	518,592.47	0.47%	6,802,044.06	4.68%
合计	37,009,446.86	100.00%	111,420,613.47	100.00%	145,493,956.78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为甾体激素类中间体和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 1-4 月、2021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00.94 万元、11,090.20 万元和 13,869.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53%和 95.33%，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加工费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3,407.33 万元，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供应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甾体激素类中间体：报告期内，公司甾体激素类中间体主要有乙基锂氨物、甲泼尼龙格氏物和地夫可特中间体等产品。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883.46 万元，主要原因系：A、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节，减少了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2021 年地夫可特中间体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849.09 万元；B、甲泼尼龙格氏物为甲基泼尼松龙的中间体。甲基泼尼松龙具有抗炎以及免疫抑制的作用，临床上通常用于多种炎症性疾病以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对于过敏性疾病也可以起到理想的辅助治疗效果。疫情期间，甲基泼尼松龙被纳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推荐药品，用于治疗重症、危重症病例。因此，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甲泼尼龙格氏物较 2020 年增加 1,888.74 元；C、公司乙基锂氨物的主要客户为湖南新合新，其采购乙基锂氨物用于生产左炔诺孕酮原料药。根据溢多利（湖南新合新曾经的最终控制方）年报披露，2021 年湖南新合新因受到环保升级改造和限电停产的影响，甾体激素原料药产量下降，从而对公司乙基锂氨物需求					

	下降。因此，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公司乙基锂氨物较 2020 年减少 1,124.50 万元。 ②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公司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产品主要为 L-氨基丙醇和 R-3-氨基丁醇。报告期内公司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销售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改进和生产线搬迁升级的需要，2021 年 9 月之后，公司暂停了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生产，预计 2022 年 7 月生产线升级改造完毕之后将重新投产。 ③其他：2020 年其他销售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调节产品结构，减少低毛利率的产品醋酸可的松和醋酸泼尼松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将其原材料对外销售，确认销售收入 667.26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27,702,057.48	74.85%	88,054,738.20	79.03%	95,366,435.69	65.55%
华东	8,592,477.86	23.22%	21,011,848.66	18.86%	44,646,469.23	30.69%
华北	714,911.52	1.93%	2,343,407.14	2.10%	2,111,438.08	1.45%
华南	-	-	10,619.47	0.01%	247,787.60	0.17%
境外	-	-	-	-	3,121,826.18	2.15%
合计	37,009,446.86	100.00%	111,420,613.47	100.00%	145,493,956.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有境外销售但金额相对较小，其余各期均为境内销售。其中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74.85%、79.03%和 65.55%。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36,212,632.69	97.85%	99,880,414.55	89.64%	117,038,015.26	80.44%
贸易商模式	796,814.17	2.15%	11,540,198.92	10.36%	28,455,941.52	19.56%
合计	37,009,446.86	100.00%	111,420,613.47	100.00%	145,493,956.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甾体激素类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对外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甾体激素类产品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4%、95.17%和 97.90%。2020 年度销售占比略低主要原因为贸易商 HANGZHOU NEOSTEROL BIOCHEM CO.,LTD 基于其采购需求向公司采购 312.18 万元地夫可特中间体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手性氨基醇类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直销模式销售占其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7%、55.36%和 95.19%。主打产品氨基丙醇主要直销客户为安徽新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其采购后用于生产左氧氟沙星中间体，其他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客户。公司从事手性氨基醇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时间相对较短，采用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可以充分利用贸易商的客户资源，相对较快的提高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发出商品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信用政策为根据不同客户的结算习惯，采用电汇或者票据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信用期通常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2 个月。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

各车间产品生产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包括三酮物、霉菌脱氢物、四氢呋喃、萘满酮和锂等，材料到货并验收后按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确认入库，实际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公司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出库。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补贴、奖金、社保等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维修费、水电费、燃料费、安全生产费等。

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核算流程如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根据受益原则在各产品成本中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根据不同产品各类费用的实际消耗情况合理分摊。

产成品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甾体激素类中间体	30,190,931.99	98.29%	74,098,130.95	89.74%	77,658,272.29	73.16%
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	523,969.88	1.71%	7,967,788.00	9.65%	21,923,572.15	20.66%
其他	-	0.00%	500,576.78	0.61%	6,562,569.01	6.18%
合计	30,714,901.87	100.00%	82,566,495.73	100.00%	106,144,413.4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甾体激素类中间体和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2022年1-4月、2021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					

	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39%、93.8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产品销量以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变动，同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和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426,972.60	89.30%	74,816,743.18	90.61%	93,320,366.22	87.92%
直接人工	542,390.84	1.77%	1,584,374.67	1.92%	3,000,802.03	2.83%
制造费用	2,720,328.99	8.86%	6,040,723.01	7.32%	9,655,710.99	9.10%
运费	25,209.44	0.08%	124,654.87	0.15%	167,534.21	0.16%
合计	30,714,901.87	100.00%	82,566,495.73	100.00%	106,144,413.4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运输费，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30%、90.61%和 87.92%，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及影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所致；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7%、1.92%和 2.83%，占比逐年下降，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141.64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20 年度下滑，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357.79 万元，降幅 22.21%，使得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同步下降；②2021 年度公司整体效益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计提的生产工人奖金下降，使得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下降。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1 年度直接人工金额较 2020 年度有明显下降。；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6%、7.32%和 9.10%，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

	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工费占比较高的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销售占比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年1月—4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甾体激素类中间体	36,347,057.48	30,190,931.99	16.94%
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	662,389.38	523,969.88	20.90%
合计	37,009,446.86	30,714,901.87	17.01%
原因分析	2022年1-4月、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01%、25.90%，2022年1-4月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8.89%，主要原因系： ①甾体激素类中间体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5.3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乙基锂氨物主要考虑成本和预留利润后，与客户协商定价。2022年1-4月乙基锂氨物平均销售单价较2021年度下降11.59%，其销售收入占甾体激素类中间体比例为52.79%； ②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27.81个百分点：受到公司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生产线升级改造的影响，公司2022年1-4月的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中存在部分贸易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甾体激素类中间体	95,367,198.50	74,098,130.95	22.30%
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	15,534,822.50	7,967,788.00	48.71%
其他	518,592.47	500,576.78	3.47%
合计	111,420,613.47	82,566,495.73	25.90%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90%、27.05%。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15%，主要原因系：		
	①甾体激素类中间体：2021 年度甾体激素类中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到 2020 年 9 月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爆炸导致停工的影响，公司乙基锂氨物重要原材料乙基 D 环供货紧缺，因此公司直接采购了乙基羟化物用以生产，使得生产流程缩短，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2021 年手性药物中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2.27%，主要原因系受市场因素影响，L-氨基丙醇的销售单价上涨 11.70%，毛利率随之上涨，从而带动了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毛利率的上升。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甾体激素类中间体	104,201,779.85	77,658,272.29	25.47%
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	34,490,132.86	21,923,572.15	36.44%
其他	6,802,044.07	6,562,569.01	3.52%
合计	145,493,956.78	106,144,413.45	27.05%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7.01%	25.90%	27.05%
共同药业	26.95%	26.39%	22.78%
赛托生物	29.95%	22.08%	11.78%
拓新药业	44.09%	37.92%	42.60%

平均	33.66%	28.80%	25.72%
原因分析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22 年一季报、2021 年年报和 2020 年年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申请挂牌公司甾体激素类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25.47%、22.30%和 16.94%。共同药业和赛托生物为甾体激素类中间体生产企业，2020 年度甾体激素类中间体毛利率高于共同药业和赛托生物，2021 年度甾体激素类中间体毛利率介于共同药业和赛托生物之间，2022 年 1-4 月毛利率受甲泼尼龙格氏物产能利用率下降及乙基锂氨物销售价格下降影响，毛利大幅下滑，低于共同药业和赛托生物。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除去 2022 年 1-4 月受多因素毛利率下降外，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控，并维持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公司已考虑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应对毛利下滑的情形，具体包括： （1）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种类 ① 具体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拓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不断完善产品结构，降低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② 可行性 公司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生产线升级改造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完成并投产，随着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销售规模的扩大，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改善整体盈利能力。 （2）加快市场开发，扩大销售规模 ① 具体措施 公司将积极开拓甾体激素类中间体的新客户，降低单一客户销售单价下降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快市场开发，扩大产销规模，提高规模效应。		

	② 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甾体激素类中间体客户较为单一，2022 年 1-4 月公司开拓了新客户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能够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提高公司议价能力。 同时，公司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投产后，加快市场开发，扩大产销规模，能够有效降低机器设备折旧等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从而提高规模效应，提高毛利率。 （3）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竞争力 ① 具体措施 公司将持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原材料的耗用，降低原材料的耗用，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 ② 可行性 提高公司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的耗用，从而降低成本，从而减少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009,446.86	111,420,613.47	145,493,956.78
销售费用（元）	357,558.89	1,066,431.33	1,459,303.00
管理费用（元）	4,076,814.77	8,814,258.91	7,899,073.84
研发费用（元）	1,887,874.59	4,661,716.92	5,976,139.25
财务费用（元）	586,363.65	1,726,837.30	1,547,701.55
期间费用总计（元）	6,908,611.90	16,269,244.46	16,882,217.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7%	0.96%	1.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02%	7.91%	5.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0%	4.18%	4.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8%	1.55%	1.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67%	14.60%	11.60%
原因分析	2022 年 1-4 月、2021 年、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7%、14.60%和 11.60%，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公司启动股改和新三板挂牌，导致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②2022 年 1-4 月新增 128.8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导致 2022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比大幅提升；③在期间费用增加的同时，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导致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		

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销售人员薪酬		管理人员薪酬		研发人员薪酬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
2022 年 1-4 月	本公司	8.02	22.42%	138.75	34.03%	105.00	55.62%
2021 年度	共同药业	268.39	49.06%	1,200.54	27.33%	537.11	14.47%
	赛托生物	896.14	65.15%	4,480.41	39.59%	1137.43	22.87%
	拓新药业	279.79	40.77%	3,793.56	54.31%	555.37	26.48%
	平均值	481.44	51.66%	3,158.17	40.41%	743.30	21.27%
	本公司	20.95	19.65%	391.78	44.45%	248.51	53.31%
2020 年度	共同药业	172.7	50.00%	663.39	38.54%	420.26	19.45%
	赛托生物	868.18	56.09%	4,239.07	34.00%	957.42	21.27%
	拓新药业	314.33	30.95%	2,601.90	54.39%	507.92	26.98%
	平均值	451.74	45.68%	2,501.45	42.31%	628.53	22.57%
	本公司	97.85	67.05%	470.93	59.62%	244.87	40.97%

注：2022 年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薪酬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可比公司

销售规模较大，销售部门人数较多所致，而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需销售人员相对较少。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比较高，主要系整体销售费用相对较少，职工薪酬占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规模较大，管理部门人数较多。公司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拓新药业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可比公司规模较大，研发人员支出较高。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人员在研发项目中扮演的角色比较重要，公司不断积累新的技术储备如叔亮氨酸等，理论研究支出较多，因此研发人员薪酬占研发费用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期初数（万元）	224.79	458.74	167.80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方增加数（万元）	378.47	1,029.06	1,262.35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借方减少数（万元）	363.52	1,263.01	971.40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期末数（万元）	239.74	224.79	458.74
公司平均总人数	101	103	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359.49	1,251.63	969.9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员工数量增长，计提和发放的职工薪酬总额也相应增长。各年度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也保持增长。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80,151.31	209,547.50	978,460.64
招待费	197,503.00	731,880.35	335,511.41

差旅费	2,200.80	102,936.55	85,931.95
办公费	77,703.78	22,066.93	59,399.00
合计	357,558.89	1,066,431.33	1,459,303.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 2021年销售费用较2020年下降39.29万元，同比下降26.92%，变动原因主要系： ①2021年公司加大力度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开拓新客户，招待费较2020年增加39.64万元； ②受销售规模下降影响，2021年度销售人员薪酬较2020年度下降76.89万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387,507.61	3,917,833.97	4,709,333.59
折旧摊销	268,299.03	893,531.69	725,425.94
办公费用	118,326.62	660,041.23	522,100.76
业务招待费	57,882.04	972,767.49	318,600.53
咨询服务费	827,726.41	1,255,973.78	416,640.98
安全费用	-	295,322.15	559,540.78
差旅费	9,102.96	30,925.18	10,763.96
低值易耗品	261.19	24,159.28	64,631.14
维修费	519.19	36,515.83	78,043.84
停工损失	44,045.36	398,732.17	373,382.14
股份支付费用	1,288,000.00	-	-
其他	75,144.36	328,456.14	120,610.18
合计	4,076,814.77	8,814,258.91	7,899,073.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22年1-4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07.68万元、		

	881.43 万元、789.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02%、7.91%、5.43%。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和业务招待费构成。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91.52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59%，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1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导致咨询服务费较 2020 年增加 83.93 万元；②2021 年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业务招待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65.42 万元；③公司 2021 年业绩较 2020 年下降，使得管理层薪酬减少 79.15 万元。 2022 年 1-4 月，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确认合伙公司久宇投资股份支付费用 128.80 万元。具体如下：久宇投资为朱飞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52.85%的有限合伙公司，普通事务合伙人为公司部分员工及亲属、朋友等，2022 年 3 月，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久宇投资以 4.60 元/股认购公司 173.913 万元股权，认购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未来前景后双方协商定价，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考虑到其认购价格低于次月外部投资者朴颐化学认购价 9.20 元/股，同时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因此将公司员工认购的股权视同股份支付，按照认购价格与朴颐化学认购价格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8.80 万元。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49,998.67	2,485,117.17	2,448,692.39
直接材料	660,662.80	1,420,400.41	2,851,475.02
折旧与摊销	59,832.84	155,689.77	122,728.02
其他	117,380.28	600,509.57	553,243.82
合计	1,887,874.59	4,661,716.92	5,976,139.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构成。2022 年 1-4 月、2021 年、2020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4.18%和 4.11%，符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		

	的资质要求，研发投入保持稳定。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584,912.58	2,375,402.63	2,348,029.83
减：利息收入	1,265.61	655,455.13	655,478.21
减：财政贴息	-	-	152,600.00
银行手续费	2,716.68	6,889.80	9,526.78
汇兑损益	-	-	-1,776.85
合计	586,363.65	1,726,837.30	1,547,701.55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8.64 万元、172.68 万元、154.77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7.91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财政贴息下降 15.26 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用电市级奖励	420,000.00	-	-
技术专项资金	-	500,000.00	-
科技创新奖励	-	50,000.00	-
专利专项奖金	-	5,000.00	-
企业用电市级奖励	-	3,400.00	-
科技创新奖励	-	-	150,300.00
研发奖励	-	-	10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	-	-	30,000.00
稳岗补贴	-	-	8,870.00
以工代训补贴	-	-	1,800.00
党建活动经费	-	-	5,000.00
合计	420,000.00	558,400.00	295,97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收入。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分别为 42.00 万元、55.84 万元、29.6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77.09%、4.19%和 1.90%，对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136,158.77	-2,191,570.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327,728.99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85,127.03	-181,664.33	-
合计	-85,127.03	2,009,905.89	-2,191,570.22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1-4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8.51万元、200.99万元、-219.16万元，主要为联营公司淳迪科技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2021年处置淳迪科技股权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7,780.91	247,580.76	-552,861.9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589.07	-716,125.54	-60,149.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432.83	1,040,958.41	-1,014,443.37
合计	-79,624.67	572,413.63	-1,627,455.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内容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327,728.9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000.00	561,400.00	449,1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	-	-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8,498.16	-278,741.38	155,263.4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8,498.16	4,610,387.61	604,433.4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925.28	692,206.12	96,923.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8,423.44	3,918,181.49	507,510.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 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是否为与 企业日常 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 助	备注
企业用电 市级奖励	420,000.00	-	-	与收益相 关	是	-
技术专项 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 关	是	-
科技创新 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 关	是	-
专利专项 奖金	-	5,000.00	-	与收益相 关	是	-
企业用电 市级奖励	-	3,400.00	-	与收益相 关	是	-
建党津贴	-	3,000.00	-	与收益相 关	否	-
疫情防控 贴息资金			152,6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
科技创新 奖励	-	-	150,3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
研发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
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 标奖励	-	-	3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
稳岗补贴	-	-	8,87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
党员津贴 补助	-	-	600.00	与收益相 关	否	-
以工代训 补贴	-	-	1,8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
党建活动 经费	-	-	5,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西省 2018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及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1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及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94.75	14,889.30	21,321.87
银行存款	24,836,239.02	994,816.24	2,993,396.0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4,836,833.77	1,009,705.54	3,014,717.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48,179.74	5,800,342.49	10,504,376.8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7,848,179.74	5,800,342.49	10,504,376.86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江苏珍生源医药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700,000.00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554,488.23
衡水龙马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353,030.00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260,000.00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8,834.00

合计	-	-	2,076,352.23
----	---	---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65,248.44	100%	828,262.42	5%	15,736,986.02
合计	16,565,248.44	100%	828,262.42	5%	15,736,986.02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97,029.75	100%	884,851.49	5%	16,812,178.26
合计	17,697,029.75	100%	884,851.49	5%	16,812,178.26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4,518.99	100%	168,725.95	5%	3,205,793.04
合计	3,374,518.99	100%	168,725.95	5%	3,205,793.0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565,248.44	100.00%	828,262.42	5.00%	15,736,986.02
1—2 年	—	0.00%	—	—	—
2—3 年	—	0.00%	—	—	—
3—4 年	—	0.00%	—	—	—
4—5 年	—	0.00%	—	—	—
5 年以上	—	0.00%	—	—	—
合计	16,565,248.44	100.00%	828,262.42	5.00%	15,736,986.0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697,029.75	100.00%	884,851.49	5.00%	16,812,178.26
1—2 年	—	0.00%	—	—	—
2—3 年	—	0.00%	—	—	—
3—4 年	—	0.00%	—	—	—
4—5 年	—	0.00%	—	—	—
5 年以上	—	0.00%	—	—	—
合计	17,697,029.75	100.00%	884,851.49	5.00%	16,812,178.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74,518.99	100.00%	168,725.95	5.00%	3,205,793.04
1—2 年	—	0.00%	—	—	—
2—3 年	—	0.00%	—	—	—
3—4 年	—	0.00%	—	—	—
4—5 年	—	0.00%	—	—	—
5 年以上	—	0.00%	—	—	—
合计	3,374,518.99	100.00%	168,725.95	5.00%	3,205,793.04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合新集团 ^{注1}	非关联方	15,934,380.02	一年以内	96.19%
河南利华	非关联方	315,293.42	一年以内	1.90%
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25.00	一年以内	0.53%
台州仙璐	非关联方	80,000.00	一年以内	0.48%
共同生物	非关联方	76,800.00	一年以内	0.46%
合计	-	16,494,298.44	-	99.5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溢多利集团 ^{注2}	非关联方	17,135,204.75	一年以内	96.82%
秦皇岛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00.00	一年以内	2.68%
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25.00	一年以内	0.50%
合计	-	17,697,029.7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朴颐 ^{注3}	非关联方	1,965,000.00	一年以内	58.23%
秦皇岛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175.00	一年以内	23.00%
安徽新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725.00	一年以内	15.88%
上虞京新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一年以内	0.98%
溢多利集团 ^{注2}	非关联方	64,618.99	一年以内	1.91%
合计	-	3,374,518.99	-	100.00%

注 1 新合新集团包括：湖南新合新、湖南诺凯、湖南科益新。

注 2 溢多利集团包括：湖南新合新、湖南诺凯、湖南科益新、河南利华。

注 3 上海朴颐包括：朴颐化学、朴颐化工。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6.52 万元、1,769.70 万元、337.45 万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32.25 万元，主要原因系：A、公司 2021 年 12 月实现销售收入 1,857.79

万元，其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所致；B、2020 年 12 月，公司受园区海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爆炸影响生产，在产品无法及时生产为产成品，导致 12 月销量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账面余额	16,565,248.44	17,697,029.75	3,374,518.99
减：坏账准备	828,262.42	884,851.49	168,725.95
账面净值	15,736,986.02	16,812,178.26	3,205,793.0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76%	15.88%	2.32%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6.52 万元、1,769.70 万元、337.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76%、15.88%、2.32%。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当年受停工影响 12 月份营业收入较小，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21 年末、2022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稳健，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并结合类似业务公司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赛托生物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共同药业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拓新药业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3.33%	30.00%	66.67%	86.67%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25.00%	4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赛托生物和共同药业类似，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	1,127,341.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00,000.00	-	1,127,341.0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7,924.82	99.72%	371,652.48	99.17%	162,281.50	69.86%
1—2年	-	0.00%	3,128.50	0.83%	70,000.00	30.14%
2—3年	3,128.50	0.28%	-	0.00%	-	0.00%
3-4年	-	0.00%	-	0.00%	-	0.00%
4-5年	-	0.00%	-	0.00%	-	0.00%
5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1,131,053.32	100.00%	374,780.98	100.00%	232,281.5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宏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7.68%	一年以内	货款
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60.00	12.90%	一年以内	货款
湖南远创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56.41	6.46%	一年以内	货款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非关联方	61,463.11	5.43%	一年以内	蒸汽费
南京栢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73.27	4.76%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34,252.79	47.23%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非关联方	89,784.85	23.95%	一年以内	蒸汽费

南京海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20.00	21.46%	一年以内	货款
湖南新合新	非关联方	80,000.00	21.35%	一年以内	货款
运城市鸿福美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2.01%	一年以内	货款
衢州市国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0.67%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35,204.85	89.44%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春华林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55.97%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西焜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55.00	21.59%	一年以内	货款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非关联方	20,000.00	8.61%	1-2年	蒸汽费
衢州子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	6.72%	一年以内	货款
上海金锦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0.00	3.17%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23,115.00	96.06%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6,437.99	236,214.24	19,280,702.9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76,437.99	236,214.24	19,280,702.91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355.78	91,917.79	-	-	-	-	268,355.78	91,917.79
合计	268,355.78	91,917.79	-	-	-	-	268,355.78	91,917.79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699.20	63,484.96	-	-	-	-	299,699.20	63,484.96
合计	299,699.20	63,484.96	-	-	-	-	299,699.20	63,484.96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85,146.28	1,104,443.37	-	-	-	-	20,385,146.28	1,104,443.37
合计	20,385,146.28	1,104,443.37	-	-	-	-	20,385,146.28	1,104,443.3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8,355.78	51.56%	6,917.79	5.00%	131,437.99
1—2年	20,000.00	7.45%	2,000.00	10.00%	18,000.00
2—3年	10,000.00	3.73%	3,000.00	30.00%	7,000.00
3—4年	-	-	-	-	-
4—5年	100,000.00	37.26%	80,000.00	80.00%	20,000.00
5年以上	-	-	-	-	-
合计	268,355.78	100.00%	91,917.79	34.25%	176,437.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9,699.20	56.62%	8,484.96	5.00%	161,214.24
1—2年	20,000.00	6.67%	2,000.00	10.00%	18,000.00
2—3年	10,000.00	3.34%	3,000.00	30.00%	7,000.00
3—4年	100,000.00	33.37%	50,000.00	50.00%	50,000.00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299,699.20	100.00%	63,484.96	21.18%	236,214.2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081,425.32	93.60%	954,071.27	5.00%	18,127,354.05
1—2 年	1,203,720.96	5.90%	120,372.10	10.00%	1,083,348.86
2—3 年	100,000.00	0.49%	30,000.00	30.00%	70,000.00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20,385,146.28	100.00%	1,104,443.37	5.42%	19,280,702.91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66,773.60	91,838.68	174,934.92
其他	1,582.18	79.11	1,503.07
合计	268,355.78	91,917.79	176,437.9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66,773.60	61,838.68	204,934.92
其他	32,925.60	1,646.28	31,279.32
合计	299,699.20	63,484.96	236,214.2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32,000.00	98,000.00
备用金	27,300.00	1,365.00	25,935.00
股东借款	20,204,980.92	1,069,935.10	19,135,045.82
其他	22,865.36	1,143.27	21,722.09
合计	20,385,146.28	1,104,443.37	19,280,702.91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6,773.60	1 年以内	50.97%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4-5 年	37.26%
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7.45%
台州好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3.73%
代扣代缴员工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其他	1,582.18	1 年以内	0.59%
合计	-	-	268,355.78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6,773.60	1 年以内	45.64%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33.37%
代扣代缴员工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其他	32,925.60	1 年以内	10.99%
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6.67%
台州好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3.34%
合计	-	-	299,699.2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朱飞轮	关联方	股东借款	20,204,980.92	注 1	99.12%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0.49%

叶海燕	关联方	备用金	27,300.00	1 年以内	0.13%
代扣代缴员工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其他	22,865.36	1 年以内	0.11%
泰伟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10%
合计	-	-	20,375,146.28	-	99.95%

注 1：1 年以内 19,011,259.96 元，1-2 年 1,193,720.96 元。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20 年末，其他应收实控人朱飞轮 2,020.50 万元，系股东借款，已计提利息并于 2021 年全部归还；

②2020 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叶海燕 2.73 万元，系其领用的备用金，已结清。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84,016.61	-	16,484,016.61
在产品	5,412,566.33	-	5,412,566.33
库存商品	7,772,052.54	202,713.64	7,569,338.90
周转材料	151,396.50	-	151,396.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80,838.04	-	280,838.04
委托加工物资	6,553,512.17	-	6,553,512.17
合计	36,654,382.19	202,713.64	36,451,668.5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72,616.34	-	10,872,616.34
在产品	8,509,114.74	-	8,509,114.74
库存商品	8,155,956.89	66,330.40	8,089,626.4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337,246.07	-	1,337,246.07
委托加工物资	3,929,476.48	-	3,929,476.48
合计	32,804,410.52	66,330.40	32,738,080.1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10,023.69	-	10,210,023.69
在产品	5,995,030.33	-	5,995,030.33
库存商品	14,377,690.11	-	14,377,690.1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26,047.30	-	426,047.30
委托加工物资	1,203,192.06	-	1,203,192.06
合计	32,211,983.49	-	32,211,983.49

2、存货项目分析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65.44 万元、3,280.44 万元、3,221.2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2022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1 年增加 371.36 万元，主要系公司结合销售订单、采购价格等因素对原材料进行备货，使得原材料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61.14 万元。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231,092.28	3,188,516.81	3,357,712.56
预付费用款	339,000.00	537,207.71	178,486.04
合计	5,570,092.28	3,725,724.52	3,536,198.6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7,873,888.29	-	7,873,888.29	-
小计	7,873,888.29	-	7,873,888.29	-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7,873,888.29	-	7,873,888.29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00,000.00	-	2,126,111.71	7,873,888.29
小计	10,000,000.00	-	2,126,111.71	7,873,888.29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000,000.00	-	2,126,111.71	7,873,888.29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无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淳迪科技			7,873,888.29		5,737,729.52	-2,136,158.7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淳迪科技	33.33%	33.33%	10,000,000.00			-2,126,111.71	7,873,888.29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24,603.56	87,168.14	-	33,511,771.70
房屋及建筑物	19,378,712.82		-	19,378,712.82
机器设备	11,875,783.18	87,168.14	-	11,962,951.32
运输设备	2,127,191.38		-	2,127,191.38
通用设备	42,916.18		-	42,916.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69,956.12	871,440.65	-	12,941,396.77
房屋及建筑物	6,287,139.70	301,505.12	-	6,588,644.82
机器设备	4,876,728.35	419,804.25	-	5,296,532.60
运输设备	869,073.96	148,564.72	-	1,017,638.68
通用设备	37,014.11	1,566.56	-	38,580.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54,647.44	-784,272.51	-	20,570,374.93
房屋及建筑物	13,091,573.12	-301,505.12	-	12,790,068.00
机器设备	6,999,054.83	-332,636.11	-	6,666,418.72

运输设备	1,258,117.42	-148,564.72	-	1,109,552.70
通用设备	5,902.07	-1,566.56	-	4,335.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54,647.44	-784,272.51	-	20,570,374.93
房屋及建筑物	13,091,573.12	-301,505.12	-	12,790,068.00
机器设备	6,999,054.83	-332,636.11	-	6,666,418.72
运输设备	1,258,117.42	-148,564.72	-	1,109,552.70
通用设备	5,902.07	-1,566.56	-	4,335.5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788,700.20	3,680,703.36	44,800.00	33,424,603.56
房屋及建筑物	17,473,994.08	1,949,518.74	44,800.00	19,378,712.82
机器设备	10,233,707.48	1,642,075.70	-	11,875,783.18
运输设备	2,038,082.46	89,108.92	-	2,127,191.38
通用设备	42,916.18	-	-	42,916.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45,499.20	2,252,277.48	27,820.56	12,069,956.12
房屋及建筑物	5,532,064.66	782,895.60	27,820.56	6,287,139.70
机器设备	3,838,214.49	1,038,513.86	-	4,876,728.35
运输设备	442,903.83	426,170.13	-	869,073.96
通用设备	32,316.22	4,697.89	-	37,014.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943,201.00	1,428,425.88	16,979.44	21,354,647.44
房屋及建筑物	11,941,929.42	1,166,623.14	16,979.44	13,091,573.12
机器设备	6,395,492.99	603,561.84	-	6,999,054.83
运输设备	1,595,178.63	-337,061.21	-	1,258,117.42
通用设备	10,599.96	-4,697.89	-	5,902.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43,201.00	1,428,425.88	16,979.44	21,354,647.44
房屋及建筑物	11,941,929.42	1,166,623.14	16,979.44	13,091,573.12
机器设备	6,395,492.99	603,561.84	-	6,999,054.83
运输设备	1,595,178.63	-337,061.21	-	1,258,117.42
通用设备	10,599.96	-4,697.89	-	5,902.07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903,757.99	1,884,942.21	-	29,788,700.20
房屋及建筑物	17,473,994.08	-	-	17,473,994.08
机器设备	9,369,561.73	864,145.75	-	10,233,707.48
运输设备	1,017,286.00	1,020,796.46	-	2,038,082.46
通用设备	42,916.18	-	-	42,916.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63,531.63	2,081,967.57	-	9,845,499.20
房屋及建筑物	4,631,094.50	900,970.16	-	5,532,064.66
机器设备	2,879,080.71	959,133.78	-	3,838,214.49
运输设备	230,363.31	212,540.52	-	442,903.83
通用设备	22,993.11	9,323.11	-	32,316.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40,226.36	-197,025.36	-	19,943,201.00
房屋及建筑物	12,842,899.58	-900,970.16	-	11,941,929.42
机器设备	6,490,481.02	-94,988.03	-	6,395,492.99
运输设备	786,922.69	808,255.94	-	1,595,178.63
通用设备	19,923.07	-9,323.11	-	10,599.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40,226.36	-197,025.36	-	19,943,201.00
房屋及建筑物	12,842,899.58	-900,970.16	-	11,941,929.42
机器设备	6,490,481.02	-94,988.03	-	6,395,492.99
运输设备	786,922.69	808,255.94	-	1,595,178.63
通用设备	19,923.07	-9,323.11	-	10,599.96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787.22	-	-	412,787.22
房屋租赁	412,787.22	-	-	412,787.22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0,104.45	50,034.81	-	200,139.26
房屋租赁	150,104.45	50,034.81	-	200,139.26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2,682.77	-	-	212,647.96
房屋租赁	262,682.77	-	-	212,647.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682.77	-	-	212,647.96
房屋租赁	262,682.77	-	-	212,647.9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12,787.22	-	412,787.22
房屋租赁	-	412,787.22	-	412,787.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50,104.45	-	150,104.45
房屋租赁	-	150,104.45	-	150,104.4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62,682.77	-	262,682.77
房屋租赁	-	262,682.77	-	262,682.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62,682.77	-	262,682.77
房屋租赁	-	262,682.77	-	262,682.77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无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无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无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无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无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	11,430,580.34	9,429,803.46	-	-	-	-	-	自筹	20,860,383.80
设备安装	21,359.22	17,500,636.05	87,168.14	-	-	-	-	自筹	17,434,827.13
合计	11,451,939.56	26,930,439.51	87,168.14	-	-	-	-	-	38,295,210.93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	61,320.75	11,369,259.59	-	-	-	-	-	自筹	11,430,580.34
设备安装	520,792.08	547,333.10	1,046,765.96	-	-	-	-	自筹	21,359.22
仓库	620,754.19	17,101.36	637,855.55	-	-	-	-	自筹	-
合计	1,202,867.02	11,933,694.05	1,684,621.51	-	-	-	-	-	11,451,939.56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其中：本年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厂房	-	61,320.75	-	-	-	-	-	自筹	61,320.75
设 备 安 装	-	520,792.08	-	-	-	-	-	自筹	520,792.08
仓库	-	620,754.19	-	-	-	-	-	自筹	620,754.19
合计	-	1,202,867.02	-	-	-	-	-	-	1,202,867.02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工程物资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189,274.34	793,407.10	-
合计	189,274.34	793,407.10	-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800.00	-	-	274,800.00
土地使用权	274,800.00	-	-	274,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294.03	1,839.84	-	104,133.87
土地使用权	102,294.03	1,839.84	-	104,133.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505.97	-	-	170,666.13
土地使用权	172,505.97	-	-	170,666.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505.97	-	-	170,666.13
土地使用权	172,505.97	-	-	170,666.1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800.00	-	-	274,800.00

土地使用权	274,800.00	-	-	274,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6,774.51	5,519.52	-	102,294.03
土地使用权	96,774.51	5,519.52	-	102,294.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8,025.49	-	-	172,505.97
土地使用权	178,025.49	-	-	172,505.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025.49	-	-	172,505.97
土地使用权	178,025.49	-	-	172,505.9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800.00	-	-	274,800.00
土地使用权	274,800.00	-	-	274,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1,254.99	5,519.52	-	96,774.51
土地使用权	91,254.99	5,519.52	-	96,774.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545.01	-	-	178,025.49
土地使用权	183,545.01	-	-	178,025.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545.01	-	-	178,025.49
土地使用权	183,545.01	-	-	178,025.4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253,617.63	79,624.67	-	-	-	1,333,242.30
存货跌价准备	66,330.40	136,383.24	-	-	-	202,713.64
合计	1,319,948.03	216,007.91	-	-	-	1,535,955.9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826,031.26	-572,413.63	-	-	-	1,253,617.63
存货跌价准备	-	66,330.40	-	-	-	66,330.40
合计	1,826,031.26	-506,083.23	-	-	-	1,319,948.0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535,955.94	230,393.39
预提职工薪酬	-	-
未弥补亏损	114,104.74	17,115.71
公允价值变动	-	-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广告费等	-	-
预计负债	-	-
内部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合计	1,650,060.68	247,509.1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319,948.03	197,992.20
预提职工薪酬	-	-
未弥补亏损	-	-
公允价值变动	-	-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广告费等	-	-
预计负债	-	-

内部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合计	1,319,948.03	197,992.2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705,294.16	255,794.12
预提职工薪酬	-	-
未弥补亏损	-	-
公允价值变动	-	-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广告费等	-	-
预计负债	-	-
内部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合计	1,705,294.16	255,794.1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15,600.00	2,424,429.35	-
预付工程款	583,899.56	330,000.00	-
其他	70,000.00	70,000.00	1,376,077.00
合计	969,499.56	2,824,429.35	1,376,077.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借款	37,943,565.28	33,492,218.98	42,90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	-	-
合计	37,943,565.28	33,492,218.98	42,9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962,094.06	99.03%	14,658,277.55	97.31%	12,885,550.51	96.45%
1-2年	87,220.00	0.28%	204,121.39	1.36%	376,289.07	2.82%
2-3年	171,055.40	0.55%	184,528.00	1.23%	55,800.00	0.42%
3-4年	28,236.00	0.09%	-	0.00%	26,500.00	0.20%
4-5年	-	0.00%	-	0.00%	15,950.00	0.12%
5年以上	15,950.00	0.05%	15,950.00	0.11%	-	0.00%
合计	31,264,555.46	100.00%	15,062,876.94	100.00%	13,360,089.58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80,697.34	一年以内	22.97%
宁波金安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20,359.80	一年以内	10.94%
台州仙琚	非关联方	货款	2,610,000.00	一年以内	8.35%
朴颐化工	关联方	货款	2,560,000.00	一年以内	8.19%
台州天工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5,753.94	一年以内	6.38%
合计	-	-	17,766,811.08	-	56.83%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朴颐化工	非关联方	货款	2,560,000.00	一年以内	17.00%
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88,250.00	一年以内	14.53%
宁波金安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27,100.00	一年以内	10.80%
吉安品佳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9,903.00	一年以内	9.96%
抚州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2,029.54	一年以内	6.79%
合计	-	-	8,897,282.54	-	59.07%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新合新	非关联方	货款	6,549,500.00	一年以内	49.02%
宁波金安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86,785.00	一年以内	16.37%
江西省宏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7,502.97	一年以内	4.25%
乐安县兴邦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9,382.00	一年以内	3.89%
抚州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8,952.00	一年以内	3.29%
合计	-	-	10,262,121.97	-	76.8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	-	-	-	2,980,000.00	100.00%
合计	-	-	-	-	2,980,000.00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80,000.00	2-3年	100.00%
合计	-	-	2,980,000.00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6,681.42	-	5,737.23
合计	446,681.42	-	5,737.23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75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合计	46,75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	0.00%	-	0.00%	-	-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	0.00%	-	0.00%	-	-
非关联方往来款	-	0.00%	-	0.00%	-	-
预提费用	-	0.00%	-	0.00%	-	-
其他	46,75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合并范围外往来款	-	0.00%	-	0.00%	-	-
合计	46,75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飞轮	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46,75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46,750.00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飞轮	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2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0,000.00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	-	-	-	-	-
合计	-	-	-	-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247,913.63	3,613,736.06	3,464,216.35	2,397,433.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6,932.43	156,932.43	-
三、辞退福利	-	14,055.77	14,055.7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47,913.63	3,784,724.26	3,635,204.55	2,397,433.3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87,437.52	9,942,105.31	12,281,629.20	2,247,913.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8,475.14	348,475.1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87,437.52	10,290,580.45	12,630,104.34	2,247,913.63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78,007.53	12,586,762.44	9,677,332.45	4,587,437.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688.60	36,688.6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78,007.53	12,623,451.04	9,714,021.05	4,587,437.5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7,913.63	3,230,195.61	3,080,675.90	2,397,433.34
2、职工福利费	-	240,048.07	240,048.07	-
3、社会保险费	-	73,712.38	73,712.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155.95	64,155.95	-
工伤保险费	-	9,556.43	9,556.4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9,780.00	69,7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247,913.63	3,613,736.06	3,464,216.35	2,397,433.3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7,437.52	9,077,456.34	11,416,980.23	2,247,913.63
2、职工福利费	-	553,055.63	553,055.63	-
3、社会保险费	-	194,453.34	194,453.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9,314.54	169,314.54	-
工伤保险费	-	25,138.80	25,138.8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7,140.00	117,1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587,437.52	9,942,105.31	12,281,629.20	2,247,913.63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8,007.53	11,681,413.10	8,771,983.11	4,587,437.52
2、职工福利费	-	588,322.04	588,322.04	-
3、社会保险费	-	228,627.30	228,627.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7,215.81	227,215.81	-
工伤保险费	-	1,012.89	1,012.89	-
生育保险费	-	398.60	398.60	-
4、住房公积金	-	88,400.00	88,4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78,007.53	12,586,762.44	9,677,332.45	4,587,437.52

(八)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6,078.23	823,327.57	206,825.0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709,888.67	1,794,037.95	34,485.34
个人所得税	28,908.11	24,181.95	21,06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03.92	41,299.94	10,341.25
教育费附加	34,682.36	24,699.83	6,204.75
地方教育附加	23,121.58	16,466.56	4,136.50
堤围费	-	-	-
土地增值税	-	-	-
房产税	6,144.46	18,433.37	18,433.37
土地使用税	5,426.00	16,278.00	16,278.00
价格调节基金	-	-	-
印花税	6,413.70	4,327.00	1,306.20
环境保护税	-	3,999.98	2,047.44
其他	-	-	-
合计	3,028,467.03	2,767,052.15	321,124.60

(九) 其他主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58,068.58	-	745.84
应收票据不可终止确认	4,288,066.83	5,065,623.67	4,923,238.80
合计	4,346,135.41	5,065,623.67	4,923,984.64

2、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4,456,52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758,303.27	-	65,458.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642,590.17	1,642,590.17	-
未分配利润	365,808.46	14,953,372.74	3,315,301.67
专项储备	2,720,942.75	2,231,616.97	1,484,11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2,944,165.65	38,827,579.88	24,864,874.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44,165.65	38,827,579.88	24,864,874.6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根据《公司法》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

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企业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九)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飞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3.60%	3.76%
朱飞虎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8.18%	-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朴颐化学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
久宇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
广尔盛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淳迪科技	公司曾经参股公司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
朴颐化工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的子公司、樊刚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湖州颐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海彦贸易商行	朱飞虎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朱文兵	董事、副总经理
王源江	董事、副总经理
樊刚	董事
项明阳	监事会主席
朱利平	监事
黄润华	职工监事
贺玫	财务总监、董秘
俞林春	副总经理
陈慧雅	朱飞轮的配偶、广尔盛员工
叶海燕	朱飞虎的配偶、广尔盛员工
周伟燕	朱文兵的配偶、广尔盛员工
朱玉燕	朱飞轮、朱飞虎的妹妹、持有久宇投资 12.65%的份额
陈丽明	朱飞轮配偶的妹妹、持有久宇投资 2.88%的份额
陈伟明	朱飞轮配偶的弟弟、持有久宇投资 2.88%的份额
泮信宇	朱飞轮配偶姐姐的儿子、持有久宇投资 12.65%的份额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淳迪科技	93,007.54	100.00%	732,772.67	8.66%	810,273.10	10.91%
小计	93,007.54	100.00%	732,772.67	8.66%	810,273.10	10.9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向淳迪科技采购的内容为委外加工和代收代付电费。其中，代收代付电费系公司的大型设备因变压器技术原因，借用淳迪科技的电表，淳迪科技代收代付电费；委外加工系公司因产能原因，委托淳迪科技加工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委外加工支付的加工费，双方协议定价，淳迪科技代收代付电费按照实际电费收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淳迪科技	-	-	16,539.39	0.01%	23,283.18	0.02%
小计	-	-	16,539.39	0.01%	23,283.18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淳迪科技因试生产需要少量甲醇、醋酸乙酯，由于需求量较小，难以在市场上批量采购，因此公司以市场价向淳迪科技销售零星甲醇、醋酸乙酯。 报告期内，上述销售业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相					

	关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朱飞轮	-	-	-	-	500,000.00	16.19%
小计	-	-	-	-	500,000.00	16.1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飞轮于2013年8月以73.8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捷豹牌汽车，朱飞轮在2014年取得宇能制药控制权后，朱飞轮将该辆捷豹牌汽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招待使用。为便于管理，2020年11月将该车过户至宇能制药继续使用，目前该车仍作为宇能制药日常经营、招待使用，因此该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该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成本转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淳迪科技	11,700,000.00	2019.09.02- 2021.09.02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 朱飞虎、 陈慧雅、 叶海燕、 淳迪科技	24,700,000.00	2019.04.04- 2020.03.11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 朱飞虎、 淳迪科技	8,000,000.00	2019.07.31- 2020.12.31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 陈慧雅	3,000,000.00	2019.12.10- 2020.12.09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淳迪科技、 朱飞轮、 朱飞虎、 陈慧雅、 叶海燕	31,200,000.00	2020.03.06- 2023.03.06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 朱飞虎	5,000,000.00	2020.03.03- 2021.03.02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 朱飞虎、 陈慧雅	5,000,000.00	2020.03.13- 2021.03.12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 朱飞虎	13,500,000.00	2020.03.21- 2023.03.20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 朱飞虎	5,000,000.00	2020.08.03- 2025.08.02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

						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朱飞虎、陈慧雅、叶海燕	13,000,000.00	2021.08.20-2026.08.20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朱飞虎	5,000,000.00	2021.03.01-2022.02.28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朱飞虎	10,000,000.00	2021.02.25-2022.02.24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朱飞虎、陈慧雅	4,000,000.00	2021.02.06-2022.02.05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朱飞虎、陈慧雅、叶海燕	5,000,000.00	2021.06.23-2022.06.21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朱飞虎、陈慧雅、叶海燕	3,000,000.00	2021.01.05-2022.01.04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朱飞虎	10,000,000.00	2022.02.22-2023.02.21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朱飞虎	5,000,000.00	2022.03.22-2023.03.21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朱飞虎	7,700,000.00	2020.06.24-2022.06.23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朱飞虎、	5,000,000.00	2020.03.12-2021.03.12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

陈慧雅、叶海燕						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朱飞虎、陈慧雅、叶海燕	5,000,000.00	2020.08.03-2021.08.02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朱飞虎、陈慧雅、叶海燕、淳迪科技	8,000,000.00	2019.07.31-2020.07.30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朱飞虎	10,000,000.00	2022.02.22-2023.02.21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朱飞轮、朱飞虎、陈慧雅、叶海燕、淳迪科技	20,000,000.00	2016.12.17-2019.12.17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曾经的参股公司淳迪科技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宇能制药	7,800,000.00	2019.03.18-2020.03.18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曾经的参股公司淳迪科技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宇能制药	6,800,000.00	2020.03.30-2022.03.29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曾经的参股公司淳迪科技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注 1：担保金额指相关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方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金额（包括最高额担保金额）；

注 2：担保期间指相关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间。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飞轮	19,549,882.00	5,570,800.00	25,120,682.00	-
叶海燕	27,300.00	-	27,300.00	-
朱文兵	-	917,300.00	917,300.00	-
俞林春	-	123,000.00	123,000.00	-
合计	19,577,182.00	6,611,100.00	26,188,282.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飞轮	1,600,000.00	19,805,882.00	1,856,000.00	19,549,882.00
朱玉燕	-	1,000,000.00	1,000,000.00	-
朱飞虎	-	460,000.00	460,000.00	-
叶海燕	-	2,027,300.00	2,000,000.00	27,300.00
朱文兵	-	284,500.00	284,500.00	-
俞林春	-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600,000.00	23,627,682.00	5,650,500.00	19,577,182.00

注：表中资金拆出金额不包含利息。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久宇投资	-	4,000,000.00	4,000,000.00	-
朱飞轮	20,000.00	26,750.00	-	46,750.00
合计	20,000.00	4,026,750.00	4,000,000.00	46,75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飞轮	-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	20,000.00	-	2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慧雅	249,000.00	114,000.00	363,000.00	-
合计	249,000.00	114,000.00	363,00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朱飞轮	-	-	20,204,980.92	股东借款
叶海燕	-	-	27,300.00	备用金
小计	-	-	20,232,280.92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朴颐化工	2,560,000.00	-	-	货款
淳迪科技	59,370.12	149,061.95	95,687.14	货款
小计	2,619,370.12	149,061.95	95,687.1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朱飞轮	46,750.00	20,000.00	-	应付报销款
小计	46,750.00	20,000.00	-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严格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宇能制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宇能制药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宇能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宇能制药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宇能制药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宇能制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宇能制药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承诺不通过与宇能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宇能制药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宇能制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宇能制药资金或资产；

5、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承诺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宇能制药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宇能制药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宇能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宇能制药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一次资产评估，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整体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字(2022)第 019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2,596.51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679.83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15.39%。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7,315.62 万元，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评估值为 5,280.88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679.83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46.6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宇能有限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5,280.88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维持不变。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广尔盛	浙江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一) 浙江广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陈慧雅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722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印染助剂，工艺美术

	品，金属材料，服装，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0年8月，广尔盛设立

2010年8月23日，浙江广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设立，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股东为张燕文、陈慧雅和朱飞轮。

2010年8月3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5258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广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4日，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誉验内字[2010]第A0968号），截止2010年8月24日，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合计500万元。

2010年8月2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浙江广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燕文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陈慧雅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3	朱飞轮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

（2）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广尔盛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张燕文将拥有广尔盛60%的3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并同意陈慧雅将拥有广尔盛30%的15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也同意朱飞轮将拥有广尔盛10%的50万元

股权转让给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同日，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于与张燕文、陈慧雅、朱飞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燕文、陈慧雅、朱飞轮合计拥有广尔盛 500 万元股权以 50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4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尔盛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

(3) 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说明

广尔盛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工商备案程序，股东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时实缴出资。广尔盛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4,895.61	852,889.89	1,131,515.00
净资产	411,008.33	729,870.54	1,050,031.93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8,862.21	-320,161.39	-347,130.3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广尔盛系一家进出口贸易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业务发生。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广尔盛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淳迪科技的股权结构

(1) 淳迪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5月，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手中受让淳迪科技100%的股权，淳迪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15年5月27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变更前后，淳迪科技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飞轮	120.00	60.00%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朱飞虎	80.00	40.00%			
合 计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 淳迪科技第一次增资

根据2018年4月13日淳迪科技股东会决定，淳迪科技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资的注册资本均由公司认缴出资。淳迪科技于2018年5月11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前后，淳迪科技股权结构不变，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3) 淳迪科技第二次增资，淳迪科技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联营单位

2019年6月，公司与淳迪科技、上海醇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醇健，实际系李建国的代出资方）、朱飞轮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拟由上海醇健在2019年12月31日以前以3,500万元债转股形式认购淳迪科技新增出资额2,333.3333万元，占淳迪科技股权的70%。根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醇健（李建国）的实际出资情况及后续安排，上海醇健（李建国）实际取得淳迪科技66.67%的股权。受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淳迪科技实际于2020年7月2日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前后淳迪科技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李建国	2,000.00	66.67%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合 计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4) 增资扩股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日，李建国、海南盛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李建国所持有的淳迪科技 66.67%股权转让给海南盛健，淳迪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前后淳迪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建国	2,000.00	66.67%	海南盛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合 计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5) 公司处置淳迪科技剩余股权

2021年11月20日，公司以 1,000 万元作价将所持有的淳迪科技 33.33%股权转让给海南盛健，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盛健持有淳迪科技 100%股权，淳迪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淳迪科技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南盛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海南盛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合 计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公司是否能对其进行实质控制而非联营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丧失对淳迪科技的实质控制权，2020 年开始，公司不再对淳迪科技进行实质控制。

（1）增资扩股协议基本情况

根据 2019 年 6 月公司与淳迪科技、上海醇健、朱飞轮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由上海醇健（实际系代李建国出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 3,500 万元债转股认购淳迪科技新增出资额 2333.3333 万元，占淳迪科技股权的 70%，并约定在协议签订后将淳迪科技相关经营管理权移交给上海醇健（李建国）。

（2）增资扩股实际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醇健及李建国实际对淳迪科技以借款形式提供出资 1,309 万元，剩余出资在 2020 年及 2021 年陆续提供，上海醇健（李建国）实际取得淳迪科技 66.67% 的股权。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淳迪科技实际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淳迪科技相关的经营管理权予以移交，公司原参与淳迪科技经营管理人员已撤回，相关管理及财务等资料已交接，公司与淳迪科技、上海醇健、李建国均确认李建国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质取得淳迪科技 66.6667% 股权，且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朱飞轮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已不再实质参与淳迪科技的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实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丧失对淳迪科技的控制权，淳迪科技成为公司的联营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不再对淳迪科技进行实质控制。

3、淳迪科技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019 年末，公司对淳迪科技丧失控制权后，淳迪科技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不含化危品）”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要业务方向由医药中间体转向维生素类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与淳迪科技的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叠，双方的资产、生产经营、财务核算均独立管理，淳迪科技的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

4、淳迪科技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1) 公司与淳迪科技的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工费	-	31.93	36.89
代收代付电费	9.3	41.35	44.14
合 计	9.3	73.28	81.03

公司报告期内向淳迪科技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委外加工和代收代付电费。其中，代收代付电费系公司的大型设备因变压器技术原因，借用淳迪科技的电表，淳迪科技代收代付电费；委外加工系公司因产能原因，委托淳迪科技加工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

2019年12月前，公司的手性氨基醇类产品的生产主要由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淳迪科技实施。2019年12月，因淳迪增资扩股，公司丧失对淳迪科技的控制权，但由于公司不具有氨基丙/丁醇的生产资质，且相关生产设备还在淳迪科技厂区内，公司委托淳迪科技继续生产相关产品。2021年9月，公司停止委托淳迪科技加工氨基丙/丁醇产品，并对氨基丙/丁醇生产线进行技改搬迁，待技改搬迁项目完成后，将由公司自行生产氨基丙/丁醇产品。

(2) 公司与淳迪科技的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材料销售	-	1.65	2.33

报告期内，淳迪科技因试生产需要少量甲醇、醋酸乙酯，由于需求量较小，难以在市场上批量采购，因此公司以市场价向淳迪科技销售零星甲醇、醋酸乙酯。

报告期内，上述销售业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与淳迪科技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5、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淳迪科技转移费用支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支付的加工费，双方协议定价，淳迪科技代收代付电费按照实际电费收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淳迪科技转移费用支出的情形。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原材料等，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05%、90.61%和 89.30%。化工原材料供应商若因产业政策或环保政策的变动破坏了生产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及盈利能力，可能出现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的情况，存在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降低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完善产业链建设，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做好需求预期管理和原材料库存管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溢多利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3%、78.45%和 74.66%，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该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公司的业绩表现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力度，丰富产品线，组建专业化的销售团队，不断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并提高相应销售占比，进而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客户供应商重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重叠情形符合商业惯例，具有行业普遍性。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占比较高，全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4.87%，采购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53.59%。

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同时也是供应商，且相关销售采购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存在销售和采购对象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均产生影响，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渠道建设以及新产品的研发，综合降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企业在公司销售、采购中的占比，同时公司将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维护与上述企业的合作关系，缓解供应商客户重叠的风险。

（四）竞争者进入的风险

公司是目前市场上唯一的乙基锂氨物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乙基锂氨物主要销售给湖南新合新及湖南科益新进一步加工成下游产品。虽然公司在该领域国内企业中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随着国内乙基锂氨物技术的不断成熟，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不排除未来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该领域。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新竞争者进入、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等情况，可能对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产生威胁，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可能无法保持较高的增速，甚至出现下滑，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公司核心优势的持续提升，提高客户对公司的粘性，并扩大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适应产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于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下游市场的销售规模，扩大占有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五）环保风险

国家对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相关部门一直高度重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废水、废气、固废（“三废”）等污染性排放物，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后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但是，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环保风险。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可能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力度；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环保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将环保工作作为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重点。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甾体激素类中间体和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其合成生产过程对

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公司产品线丰富、工艺复杂等特殊性的使得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辅料采购、生产条件的控制、产品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偶发性因素，可能会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反应，引发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产品质量。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覆盖生产经营过程，但是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把关产品质量；加强公司内部培训及教育，贯彻内部操作流程，提高员工责任心；加强与客户沟通，将产品质量风险控制在出厂之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易燃、易爆物质及接触危险化学药品，部分部门工作涉及高空作业，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尽管公司已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并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配置了较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优化了生产工艺，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未来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作业行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从而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应对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控制培训，提高意识。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飞轮和朱飞虎，两人为兄弟关系，合计拥有公司 88.89%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和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且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继续保持持续稳

定的经营，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九）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飞轮、朱飞虎与部分股东的相关对赌安排尚未终止；根据相关协议规定，若触发回购条款后，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有关对赌安排的约定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

应对措施：相关对赌安排仅限于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公司均未作为对赌安排的当事人。对赌义务履行形式为股权回购，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且触发对赌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尽管报告期公司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但仍存在被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出租方积极沟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由于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引致的损失由其承担，不会导致公司利益损失。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短缺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115.16 万元、-369.49 万元和 896.71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较慢。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可能产生经营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与主要客户的沟通，加大催款力度；此外，公司 L-氨基丙醇、R-3-氨基丁醇产品已开始投入生产，目前回款情况良好，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提供一定保障。

（十二）生产工艺被起诉侵权的风险

2017 年 8 月，浙江威拓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宇能制药及其全资子公司爱贞纳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一种以 α -氨基酸为原

料制备 α -氨基醇的方法及所用催化剂和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126200.6）。两次开庭审理无果后，经双方充分沟通，原告于 2018 年 9 月撤诉。浙江威拓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其该项发明专利已由其母公司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众昌”）承继。

虽然宇能制药在 α -氨基醇的生产技术中使用的催化剂与绍兴众昌的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中被保护的催化剂组分不同，进而使用催化剂生产 α -氨基醇类的生产工艺也存在不同之处。但发明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法专业性高、工艺复杂且步骤多，判断公司是否侵权的影响因素也较多，不排除绍兴众昌再次起诉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的可能性，如果绍兴众昌再次起诉公司，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专利申请代理机构沟通，目前正在准备申请 L-氨基丙醇的相关专利，相关专利申请下来后，公司生产工艺被起诉侵权的风险也将消除。

（十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及诉讼。但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因其经营策略调整、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市场需求整体下滑，或转向公司竞争对手，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增加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黏性；此外，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积极拓展新客户，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十四）主要原材料供应集中风险

公司乙基锂氨物主要原材料乙基 D 环、蔡满酮目前全部购自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由于环保治理以及生产成本效益等因素，目前市场上生产乙基 D 环、蔡满酮的厂家主要为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若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法及时供应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的短期生存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购买乙基 D 环、蔡满酮等生产乙基锂氨物的原材料，并留有一定安全边际库存，以备临时应急生产需求；此外，公司具备乙基 D 环、蔡满酮等原材料的技术及设备，若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法持续为公司提供相关原材料，公司将会自行生产乙基 D 环、蔡满酮等原材料。

（十五）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4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08%、60.28%、52.20%。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资金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继续保持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保障公司对外借款的及时性；二是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保证货款的及时回收；三是采取加快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等多种措施提升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专注甾体激素中间体、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市场营销建设，积极开拓国内客户，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投入力度，扩充产品结构，在绿色、环保、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和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技术优势，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医药中间体生产商。

（二）具体发展计划

1、加大研发力度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研发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趋势及市场需求，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2、扩充产品结构

公司现已具备甲泼尼龙格氏物、乙基锂氨物等甾体激素中间体及 L-氨基丙醇、R-3-氨基丁醇等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规模化生产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甾体激素中间体及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为主要产品，以市场需求为驱动，进一步扩充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3、优化生产工艺

公司未来将加大在高效、清洁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力求在产品的收得率、安全性、清洁度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现已打造一支管理能力强、协作程度高的管理团队，并且始终凝聚着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操作熟练的生产工人。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管理及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5、加大市场开拓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江西省医药中间体较大生产企业，在国内甾体激素中间体、手性氨基醇类中间体行业具备一定知名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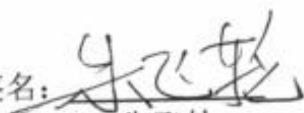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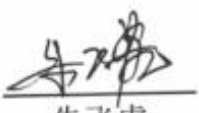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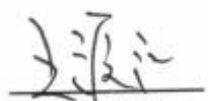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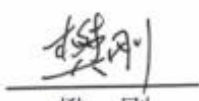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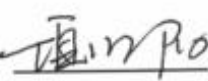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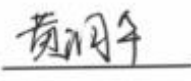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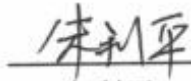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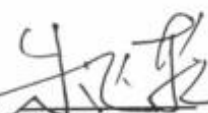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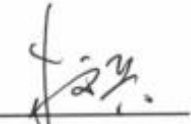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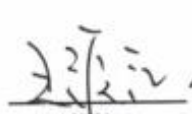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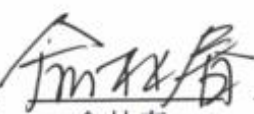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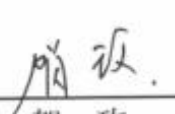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朱飞轮 朱飞虎 朱文兵
王源江 樊刚

全体监事签名：项明阳 黄润华 朱利平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朱飞轮 朱飞虎 朱文兵
王源江 俞林春 贺玫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彦青

项目组成员：


顾磊


石楠


苏甲骢


裘炜杰


胡志良


汤怡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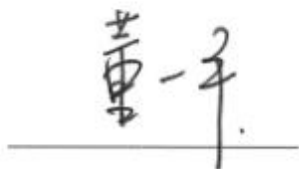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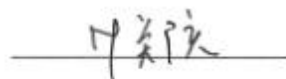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叶郑庆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1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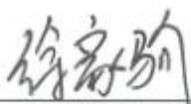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杨赛峰


徐家驹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锋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